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6號)規例》 .....	234/2015
《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7號)規例》 .....	235/2015
《201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	236/2015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	237/2015
《〈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	238/2015

## 其他文件

- 第46號 — 獎券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帳目
- 第47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帳目
- 第48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五十四年度報告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49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4/15年報
- 第50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4/15年報

- 第51號 —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14/15年報
- 第52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14至2015年度年報
- 第53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 第54號 — 回應《申訴專員年報2015》的政府覆文
- 第55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的蒲魯賢慈善  
信託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 第56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葛量洪  
獎學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 第57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受託人報告書
- 第58號 —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華人廟宇  
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 第59號 —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華人廟宇  
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投訴  
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15-16號報告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申訴專員年報2015》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 回應《申訴專員年報2015》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申訴專員年報2015》(“《年報》”)已於今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我現在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年報》提出的建議。

申訴專員在《年報》中總結了7宗主動調查以及314宗全面調查的個案，並提出合共218項建議。政府覆文已就申訴專員有提出建議的7宗主動調查以及98宗全面調查的個案作出回應。除少數建議外，政府和有關公營機構已接納所有建議，並已採取或正採取各項措施，落實有關建議。有關部門就未能採納的個別建議，已向申訴專員交代原因，並於政府覆文內詳細解釋。

主席，《申訴專員條例》訂明，申訴專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如認為某宗申訴的事項不涉及行政失當，或只涉及輕微的行政失當，則可決定以調解方式處理個案。申訴專員在《年報》中指出，不少投訴人是因為有關機構延誤，未有及早幫助他們紓困而感到受屈，故此他們大多會樂意接受申訴專員公署(“公署”)以調解方式迅速為他們解決問題，而不是要求公署以冗長的信件或調查報告，向他們說明事情的前因後果和羅列有關機構的缺失。在本年度內公署以調解方式成功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達138宗，是上一年度的3.6倍，數字刷新了歷年紀錄。自願參與調解的被投訴機構亦由去年度的11個增至本年度的25個，顯示有更多機構願意以調解方式解決投訴。調解是政府現正致力推動的一項政策，我們支持公署繼續推廣以調解方式解決問題，各政府部門也一定會全力配合公署在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明白，有部分市民認為有關部門和機構應就處事不當而道歉，公署亦鼓勵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對道歉持更開放的態度。律政司成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本年年中已就應否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進行了第一輪公眾諮詢，諮詢反應正面。擬議的道歉法例的主要目的是藉着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提倡和鼓勵爭議中的當事人適時作出道歉，以促使各方可友善地就爭議達成和解。督導委員會已

經向律政司作出引入道歉法例的進一步建議。律政司冀望在2016年年初發表第二輪諮詢文件，就個別具體議題作第二輪諮詢。第二輪諮詢完成後，督導委員會會向律政司作出最後建議。

本年度的個案有不少涉及違反《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對店鋪阻街執法不力，以及調查樓宇滲水個案欠缺成效。我會就這3個方面作回應。

申訴專員在《年報》中提及公署就政府的公開資料制度發表了主動調查報告並提出多項建議，當中有些建議需要進行立法。就此，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現正深入研究。在法改會的研究進行期間，我們已分階段落實申訴專員提出的其他多項改進建議，包括加強推廣《守則》及發放更多資訊，預計於2016年第一季完成。此外，年內公署亦有在處理涉及《守則》的個案時提出一些建議，有關部門和機構均已積極跟進。我們會繼續提醒各部門須嚴格遵守《守則》的規定，以增加施政的透明度。

至於店鋪阻街，這個問題廣受市民關注，亦是本年度公署其中一個主動調查的課題。去年就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公眾諮詢顯示，除業界持份者外，區議會等其他回應者均普遍支持設立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作為傳票以外額外的執法工具。各相關執法部門在過去數月緊密合作，制訂了相關的執法策略，以運用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並與其他現有法律工具配合使用，從而發揮最大的阻嚇作用。政府正進行法例修訂的工作，並計劃於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而在上個立法年度，立法會亦已三讀通過《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加重有關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罪行的罰則，以收阻嚇作用。對於申訴專員建議就可移動物品重複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加強執法及增加法例的阻嚇力，地政總署經與律政司研究後，已就兩宗涉及店鋪在通知期過後重複放置可移動地台的個案提出檢控，並成功把涉事人入罪。地政總署會根據有關個案的經驗，處理涉及再次佔用有關土地的個案。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去打擊店鋪阻街的問題。

我們留意到在《年報》中有為數不少的投訴是關於樓宇滲水的問題，當中涉及延誤跟進投訴人的舉報及程序上的不當。有關部門已提醒職員在處理樓宇滲水舉報時，必須嚴格遵守訂下的程序及指引，以

及在有需要時應主動與投訴人或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和配合，務求協助投訴人盡快解決問題。

主席，滲水這個看似簡單的問題事實上相當複雜，需要多方面合作共同解決。舉例來說，業主有責任妥善維修及保養其樓宇，包括解決滲水問題。若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相關業主協調及維修。如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介入個案。為提高調查滲水成因工作的成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自2013年年底開始試驗使用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追查比較複雜個案的滲水源頭。但這類間接測試方式易受環境影響而令其準確性有所差異，而且成本比較高。此外，聯合辦事處於2014年年底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以及為聯合辦事處制訂技術指引。此項研究預計將於2016年完成。

主席，大家可以留意到在本年度314宗經公署全面調查的投訴個案中，有超過七成的投訴都不成立，而上年度投訴不成立的數字大約五成三。由此可見，經公署處理的投訴個案，以不成立者居多，公署獨立及不偏不倚的調查證明了相關的政府及公營機構並無行政失當。申訴專員亦在《年報》中對於公職人員所表現的勤勉和專業精神，以及在回應公署查訊及調查時的合作態度表示讚賞。政府感謝申訴專員的意見及公署一直努力建立香港正面的投訴文化，並會繼續督促各政府部門努力配合公署的各項調查及調解工作。

專業及高效的公共行政一直是良好管治的基石。對於提高香港公共服務的質素，申訴專員一直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其多年來的成績更是有目共睹。政府會繼往開來，在未來的日子與申訴專員攜手緊密合作，以回應市民對政府應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及增加管治透明度的期望。我在此感謝申訴專員一直以獨立公正的方式處理市民的投訴，竭力維護香港公平合理、開明問責的良好公共行政系統。

多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投訴提交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基本法》規定的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葉國謙議員，請發言。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對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投訴提交的報告**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代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監察委員會的報告。

去年7月23日至8月12日期間，監察委員會分別接獲16宗對本會5名議員的投訴，該等投訴由公眾人士及本會議員作出。監察委員會已於今年6月10日，就對其中3名議員的投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現就對餘下兩名議員(即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投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我首先概述投訴的指稱及《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投訴人指稱，李卓人議員曾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4月分別收取黎智英先生50萬元及100萬元的捐款，而梁國雄議員則被指曾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6月分別收取黎先生每次50萬元的捐款，但該兩位議員均沒有登記該等個人利益，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83條的登記規定。

《議事規則》第83(5)條訂明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類別。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收取的捐款，屬“財政贊助”類別的個人利益。凡議員收取了該等捐款，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即有所變更，而根據第83(3)條，有關議員必須在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以登記有關利益。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登記紀錄，兩位被投訴的議員均未有登記指稱的有關捐款。

我接着會重點講述監察委員會就該等投訴的調查所得及結論。就李卓人議員的個案，監察委員會邀請了李議員、黎智英先生，以及李議員擔任主席的工黨的3位常務委員會成員，即張國柱先生、張超雄博士及何秀蘭女士，出席監察委員會的研訊及在宣誓下作證。

李卓人議員承認，他曾兩次收取黎智英先生的捐款，即在2013年10月收取50萬元(下稱“第一筆捐款”)，以及在2014年7月收取100萬元

(下稱“第二筆捐款”)。該兩筆捐款均以銀行本票形式作出，而本票抬頭人均為李卓人的英文姓名。李議員聲稱，他是代工黨收取該兩筆捐款，並提交了兩份分別由工黨及黎智英先生發出的聲明，以證明聲稱屬實。黎先生作供時表示，他的捐款對象一直以來都是政黨，而他一直有定期捐款給工黨。

監察委員會要求李卓人議員及黎智英先生解釋，既然該兩筆捐款按他們的聲稱是捐給工黨，為何捐款的銀行本票的抬頭人是李卓人而不是工黨。李議員答稱他不知道原因，而黎先生表示亦不知道原因，因為他作出向工黨捐款的決定後，便把執行該等決定的工作完全交由助手Mark SIMON先生負責。

李卓人議員在收到兩筆捐款後，把款項存入其個人銀行戶口。去年7月22日，傳媒報道李議員曾收取黎智英先生兩筆捐款，當時李議員正在外遊。李議員數天後返港，隨即召開工黨常務委員會會議。該會議決定盡快把合共150萬元的兩筆捐款轉帳至工黨的銀行戶口。李議員於翌日執行了該決定。

監察委員會注意到，第一筆捐款由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期間，一直存放在李議員的個人銀行戶口，為時8個多月。李議員解釋，他在收到該筆捐款後，隨即將此事知會工黨其餘3名立法會議員，即張國柱先生、張超雄博士及何秀蘭女士。數天後，他們4人會面時同意工黨接受該筆捐款，並建議將捐款用作工黨當時成立中的社會企業“綠色工社”的種子基金。李議員表示，由於他們預計可於短期內完成“綠色工社”的社團註冊及開立銀行戶口的手續，所以建議將捐款暫存在李議員的銀行戶口，待該等手續完成後，才直接將捐款轉帳至“綠色工社”的銀行戶口。隨後，李議員將捐款的建議用途和保管安排告知工黨常務委員會其他成員，而該等成員並無異議。李議員解釋，為保障捐款人私隱，工黨並無備存任何有關同意接受捐款的紀錄。

根據張國柱先生、張超雄博士及何秀蘭女士的證供，工黨確曾決定接受該兩筆捐款，而李議員在收取第一筆捐款的數天內，已將此事以口頭通知他們及工黨其他領導人。該3名證人及李議員均表示，他們決定把第一筆捐款暫存於李議員的銀行戶口後，即使“綠色工社”的社團註冊需時較預期為長，他們再沒有討論此事。

李議員表示，他代表工黨收取該兩筆捐款，而且沒有從中獲利，故此無須按《議事規則》登記該等捐款，但他承認處理第一筆捐款時有欠謹慎，尤其是他把款項保管在其個人銀行戶口長達8個多月之久，因而引起公眾質疑，他對此深感抱歉。

監察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監察委員會應邀請黎智英先生的助理Mark SIMON先生到其席前作證，以澄清某些疑問，包括為何銀行本票的抬頭人是李卓人。然而，另一些委員認為，黎先生已提供關鍵性的證供，即他屬意將該兩筆捐款捐給工黨，因此無需邀請黎先生的助理作證，因為他只是執行有關捐款決定。由於委員意見分歧，監察委員會進行表決。贊成和反對該議題的委員各有3位。鑑於該議題未獲委員以過半數通過，監察委員會沒有邀請該名助理作證。

監察委員會隨即根據處理投訴程序第17段，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證實有關李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83(3)條的投訴成立。監察委員會認為，關鍵問題在於該兩筆捐款是否付予李卓人議員本人及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收取捐款，還是一如李議員聲稱，是代工黨收取捐款。若他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收取捐款，則應予以登記；如果他沒有作出登記，便屬違反《議事規則》的登記規定。

部分委員認為，鑑於4位證人在宣誓下作證時，全都表示捐款是給工黨而不是李議員，而各證人的可信性並無疑問，亦沒有證據顯示證人說謊，加上監察委員會並未取得任何相反的證據，因此，這些委員認為監察委員會沒有理由質疑李議員的解釋，並應決定有關投訴不成立。

然而，另一些委員對李議員的解釋有所保留。他們指出，黎智英先生的聲明是傳媒報道捐款一事後才發出的。李議員解釋他將第一筆捐款一直保管在其銀行戶口的原因，是工黨計劃將捐款撥給“綠色工社”作種子基金，但李議員收到第二筆捐款後，亦沒有隨即將捐款存入工黨的銀行戶口。這些委員因此認為，李議員沒有在收取第一筆捐款後隨即將捐款轉帳至工黨的做法並不合理，而他對於將該筆捐款保管在其銀行戶口長達8個多月的解釋，亦難以令人信服。此外，並無資料顯示李議員最終將該兩筆捐款存放在其銀行戶口期間所產生的利息轉帳給工黨。由於上述疑點尚未澄清，加上監察委員會投票決定不邀請Mark SIMON先生作證，因此這些委員未能信納有關投訴不成立。

鑑於委員意見分歧，監察委員會根據其處理投訴程序第17段，就上述議題進行表決：監察委員會有足夠證據證實李卓人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83(3)條的投訴成立。贊成和反對該議題的委員各有3位。鑑於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我作為主席須作決定性表決，而《議事規則》第79A(1)條訂明，主席就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因此，我以主席身份就該議題投下反對票，結果是該議題未能獲得通過。

我接下來向大家扼述梁國雄議員的個案。監察委員會就該個案邀請了梁議員、黎智英先生、由梁議員擔任主席的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的財政徐子晉先生，以及張柱才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學今先生，出席監察委員會的研訊及在宣誓下作證。

梁國雄議員承認，他曾於2013年11月收取黎智英先生50萬元捐款(下稱“第一筆捐款”)，而該筆捐款是以他為抬頭人的銀行本票形式作出。梁議員否認曾在2014年6月收取指稱的另一筆50萬元捐款(下稱“第二筆捐款”)。梁議員聲稱，他是代社民連收取第一筆捐款的，並提交了一份由徐子晉先生以社民連財政身份簽署的證明書，以及黎智英先生簽署的一份聲明，以證明其聲稱屬實。梁議員強調，他並非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收取捐款，因此他認為無須按《議事規則》的規定登記該筆捐款。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本人當時自行決定接受該筆捐款，而他隨後亦有將此事知會社民連其他成員，而部分成員當時亦知悉捐款人的身份。然而，梁議員拒絕向監察委員會披露該等社民連成員的身份。據梁議員所述，社民連為保護捐款人身份，收取捐款的事宜不會在其會議上討論，亦不會反映在其帳目中。

監察委員會要求梁國雄議員及黎智英先生解釋，既然第一筆捐款按他們的聲稱是捐給社民連，為何用作捐款的銀行本票抬頭人是梁國雄，而不是社民連。梁議員解釋，黎先生透過他向社民連捐款，因為他是社民連的主席，而且黎先生對他較為熟悉。黎先生則表示，他的所有捐款，包括該筆50萬元捐款，都是捐給政黨而非個人的。由於他將捐款予政黨的執行細節完全交由其助理Mark SIMON先生負責，因此他不知道為何銀行本票的抬頭人是梁國雄。

根據徐子晉先生提交的證供，社民連行政委員會成員黃浩銘先生於2013年11月向他作出口頭指示，指梁國雄議員將會代社民連收取一筆50萬元的捐款，但徐先生當時不知道捐款人的身份及收取捐款的詳情。

根據梁國雄議員所述，他在2013年11月22日將第一筆50萬元捐款的銀行本票存入其個人銀行戶口。由於他沒有支票往來戶口，他在4天後以現金形式提取整筆50萬元捐款，並於同日將款項交給張柱才律師事務所的王學今先生，以應付社民連成員日後可能招致的訴訟。梁議員向監察委員會確認，日後可能需動用該筆捐款以支付訴訟費用的社民連成員包括他在內。

王學今先生確認，梁國雄議員於2013年11月26日將50萬元現金交給他，以應付社民連成員日後可能招致的訴訟。當時他的律師事務所正代表的一些社民連成員客戶當中，並無任何個別客戶需要動用該筆款項，因此該筆款項不能存入其律師事務所為客戶開立的銀行戶口。王先生於是把該50萬元分成兩筆款項，存入他名下兩個屬不同銀行的個人銀行戶口。

根據徐子晉先生的證供，社民連行政委員會在2014年9月15日及22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社民連會支付其成員曾健成先生招致合共約80萬元的訟費，並在動用該筆已交給王學今先生的50萬元捐款後，從社民連的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支付不足之數。

監察委員會隨即根據處理投訴程序第17段，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證實有關梁國雄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83(3)條的投訴成立。鑑於監察委員會並未取得任何證據，顯示梁國雄議員確有收取第二筆50萬元捐款，監察委員會決定，無須就指稱的第二筆捐款採取進一步行動。至於第一筆50萬元捐款，監察委員會認為，關鍵的問題在於該筆捐款是否付予梁國雄議員本人及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收取，還是一如他聲稱，只是代社民連收取該筆捐款。若他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收取該筆捐款，則應予以登記；如果他沒有作出登記，便屬違反《議事規則》的登記規定。

部分委員指出，捐款人黎智英先生和社民連財政徐子晉先生已在宣誓下作證，表示該筆捐款是給社民連的。此外，梁國雄議員已提供張柱才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及支付訟費支票的複印本，顯示該筆捐款已用作支付曾健成先生的訟費。鑑於監察委員會並未取得任何與梁議員代收該筆捐款的聲稱不符或相反的證據，監察委員會須接納梁議員的解釋。因此，這些委員認為有關投訴不成立。

然而，另一些委員對梁議員的解釋，以及他和證人所作的證供存疑。第一，接受捐款的決定是由梁議員自己作出的。第二，社民連沒有任何關於決定該筆捐款如何使用的紀錄。第三，徐子晉先生未能解釋，為何社民連行政委員會在2014年8月11日的會議上決定發出證明梁議員代收捐款的證明書，但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卻追溯至2014年8月6日的較早日期。第四，徐子晉先生和黎智英先生所簽署的聲明，均在傳媒報道捐款一事後才發出。此外，梁議員亦在研訊中承認，他是可能受惠於該筆捐款的社民連成員之一。在考慮了整體的證據和上述疑點後，這些委員認為有關投訴成立。

鑑於委員意見分歧，監察委員會根據其處理投訴程序第17段就下述議題進行表決：監察委員會有足夠證據證實梁國雄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83(3)條的投訴成立。表決結果是，贊成和反對該議題的委員各有3位。鑑於兩者數目相等，我作為主席須作決定性表決，而按照第79A(1)條的規定，我就該議題投下反對票。表決結果是上述議題未獲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因而未能獲得通過。

主席，我謹此陳辭。

###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由於上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原訂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3項口頭質詢未能提出。

為了讓原訂於上次會議提出的3項口頭質詢亦可於今次會議提出，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23(2)及23(3)條，以便議員可以在今次會議上提出超過22項已作預告的質詢，即9項口頭質詢和16項書面質詢，合共25項質詢。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3(2)及(3)條，以便在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可提出多於22項已作預告的質詢，當中包括多於6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請問這裏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呢？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早晨，主席，我發言贊成**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我很少跟他意見相符，所以我都想發言，否則一會兒又誤會我，以為我支持他。

梁議員提出這議案的原因很簡單，因為將口頭質詢的數目由以往的6項增至現時建議的9項，是他們搞出來的。大家都知道，上星期的會議出現了流會的狀況，連那6項口頭質詢都無法完成，我記得應該大約到了第五項質詢，而第五項是關於……是第三項嗎？完成了第三項，即是將要進入第四項，由楊偉雄局長新官上任前來接受質詢。我聽到陳家洛議員說大家都很有興趣了解楊局長履新之後有甚麼搞作，他是出於好意的，因他擔心議員有工作要做，或是身處的地方沒有電視直播。實不相瞞，我在上層工作時都會看電視直播，邊做邊看；如果官員的表現太差劣，我便不會吃東西，因為害怕太動氣而哽塞致死。

所以，如果議員能克盡職守的話，正如主席提醒我們開會是議員的責任，**梁君彥議員**今天便根本無須越俎代庖，要求一併處理從上次會議累積下來的“舊債”。我本身作為一個議員是不應該贊成這方法的，即功課做不完便要留堂完成。但是，我姑且覺得大家可能有機會悔過，想完成上次那3項無法完成的口頭質詢，即是留堂做功課。主席，你明白嗎？你曾擔任校長，每逢有小學生做錯事，要求他留堂做功課，他便會念茲在茲。

我又有一個問題或疑問 —— 坦白說，我在這個議會裏有時真的感到誠惶誠恐、如履薄冰 —— 如果今天要完成9項無約束力的口頭質詢，究竟這會否引致下次要再增加下去，便視乎各位同學有否聽到班主任的說話，即是**你**所說開會是議員的責任。否則，處理第一至九項口頭質詢的風險，當然較處理第一至六項為高，即是口頭質詢的數目越多，發生流會的機會便越大。所以，在某程度來說，**梁君彥議員**

可能是“好心做壞事”。其實，主席，我覺得一個比較聰明的領導人是會諮詢各方的意見的，即是應該休會10分鐘，問問各位同學究竟今天有否心機上學，有的話便留堂，否則留堂後再被罰留堂。這是層層相因的，怎麼辦呢？

所以，主席，我想問一下梁君彥議員是否已經問過各位同學，是否因為不用考TSA而很開心地回來上學？我們這裏全部人都反對TSA，當中民建聯可能贊成也可能不贊成，其實，我們在這裏何嘗不是在考TSA？是否在席本身已經是一種TSA。

主席，在這個問題上，如果梁君彥議員是出於好心，希望透過留堂做功課來追回進度，我是贊成的；可是，如果大家都不上學，做了“逃學威龍”，或是在課室內做一些不應該做的事，這是沒有用的。因此，主席，我有一個粗淺的建議，便是請你“老人家”暫停會議10分鐘，召集各班或各行代表，問問他們今天會否上學或心甘情願地上學，TSA是否很困難；如果TSA是困難的話，可否暫停一年呢？梁君彥議員，其實在議會裏都是一樣，可以把無約束力的口頭質詢全面暫停一星期來解決這問題，以清除障礙。坦白說，主席，現時這個議會已經淪為一個配合政府施政的橡皮圖章，現在已經說是十萬火急了，梁振英現時無論甚麼都十萬火急，總之便是焦急。

今天，我指出了一個很奇怪，連主席都覺得是匪夷所思的現象，是怎樣的呢？讓我舉出一個足以證明我們真是誠惶誠恐的例子，當我們要面對已經超支2,000億元，並且超時是以月計算的大型基本設施工程，包括高鐵、港珠澳大橋、蓮塘口岸等數之不盡的項目時，這個政權又構想出新的東西。梁繼昌議員知道是甚麼嗎？這真的與他沾上的東西差不多，他沾上的東西一看便知道是甚麼，何用大驚小怪呢？他們竟然提出電子道路收費，這完全是沒有章法的，即是說立法會將淪為他“deemed to be doing something”，即聊備一格的工具。水煲裏的水已沸騰了，還不理會，全香港人都怕會超支、超時，他又無端生事……

**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甚麼離題呢，“老兄”？我正在向各位同學解釋原因，我們的班長、行長真是疲於奔命，一個政府有甚麼理由是這樣的呢？他顛三倒四，我們就跟他顛三倒四。所以，有時“逃學威龍”的出現也是

有理由的，民建聯——王國興議員又不在席了——我亦深感同情，他們有服侍的對象，想完成議員的責任，卻不知道吩咐他們做事的人心裏在想甚麼，怎樣辦呢？陳克勤議員，對嗎？我知道他是很慘的。

主席，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要做一個更長的論證，即究竟是政府要求梁君彥議員作出此舉，以示議會的決心，抑或是政府沒有要求他，只是他順道做好心，而政府沒有配合，又或是政府沒有要求政府以外的外星機構——即西環——督促各位上學？主席，你要明白，班主任叫學生上學跟校長叫學生上學在威力上是不同的，或者訓育主任叫學生上學跟班主任也有不同，因為大家的權柄有所不同。

如果今次是由梁振英政府的上一級人士要求務必完成9項無約束力的質詢，我覺得這會水到渠成，問題是小弟如何得知呢？所以，如果梁君彥議員稍後會答辯的話，便要以釋眾疑。如果這是梁振英要求的，當然是“大鑊”，因為未必有人會聽命於他；可是，如果是其他人要求的，便可能成功。如果這個基礎是成立的，其實這真的是好事，不做功課便被罰留堂，要緊記這個教訓；如果不是，這樣也“穿梆”，在留堂的過程中仍不肯完成那本copybook，繼續被罰留堂——老實說，主席，你做過校長，學校課室的燈油火蠟都要成本——大家便不會怕留堂，繼續“爛下去”。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自己一則認為這是對的，但另一則卻因為資訊不清楚，我無法知悉成效。這等於我們稍後審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一樣，究竟立法的本意能否得到結果，這是一個政治過程，而非行政過程。今天梁君彥議員要在這裏做一個行政決定，究竟這是一個政治過程，還是純粹是以行政來解決政治問題呢？這其實是存疑的。主席，箇中原因是，究竟議會內是否有些同事抱着決心，寧願坐在這裏以43人的大多數，制止任何人以點法定人數來測試大家的勤力程度？沒有的。我已說過很多次了，“老兄”，43減34等於9；換言之，建制派的同事可以有9人“遊魂”，不論是否坐在這裏，繼續令“長毛”不能點法定人數，但連這麼簡單的道理也做不到。

所以，主席，我的說法是，梁君彥議員應該開誠布公，說清楚今天口頭質詢由6項增加至9項是否有機會完成。如果他答辯時說是可以的，我就會投票支持；如果他其實也沒有甚麼把握，難以管束各位“逃學威龍”的話，這就無謂了。大家看看王國興議員，我已經發言了一段時間，這也值回80多罐午餐肉，“老兄”，他已浪費了香港人80多罐午餐肉。

主席，我要找王國興議員出來，向他諮詢一下以他的計算方法，究竟浪費了多少罐午餐肉。他已離開這裏很久了，他沒有聽我的發言，他是“逃學威龍”之一。

主席，我認為《基本法》規定的開會人數可能不足，請你“老人家”明鑒。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終於做了一個實驗，原來是有機會出問題的。

其實，現有的《議事規則》已是非常落後，所謂“6加16”，即是議員有16項質詢是由政府以書面答覆，其餘6項則以口頭提出。我覺得如果真的要改革，梁君彥議員應該不只要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某些條文，而是應該實行“9加20”，即29項質詢才對，因為我們要透過這些無約束力的質詢來索取資料。我們在索取資料的過程中，政府提供的答覆就是一個公開的聲明，換言之，他們是不能抵賴的。所以，對我來說，如果我們的議會情況理想，每位議員都克盡職守地開會，其實每次會議都應該實行“9加20”，即29項質詢，這便較為合適。我的看法是這樣，我現在終於看清楚這情況，我認為今天應該不會流會，所以，我贊成梁君彥議員增多3項質詢的提議。

我希望一眾“逃學威龍”不要令我估計錯誤，因為我估計正確的事很少。給我多一次機會吧！我估計今天不會流會，所以梁君彥議員提出“6加3”是應該的。我再次懇求各位“逃學威龍”聽從我們校長的吩咐，即議員的責任是開會。我贊成梁君彥議員的議案，希望不是好心做壞事，而是好心做好事。各位，高抬貴手，不要令我的預測落空。

主席，我認為今天不會流會，所以贊成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我認為議員知耻近乎勇，不會重蹈覆轍。主席，我確信梁君彥議員提出議案，將質詢數目暫時由6項增至9項，是會好心做好事的。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了15分鐘，我希望主席也可以給我15分鐘的發言時間，因為我的發言內容一定比梁議員更穩妥，更不會偏離主題。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梁君彥議員今天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提出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要暫停執行的是哪條議事規則呢？那是《議事規則》中關乎質詢時間的第23(2)條，當中說明每次會議可提出不多於22項已作預告的質詢。根據議會慣例，這22項已作預告的質詢是6項口頭質詢加上16項書面質詢。

在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開了一個玩笑，她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否要提出這項議案，因為單單這項議案已可辯論6小時。當然，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來說，他是按照議員的意向提出這項議案。正如立法會主席般，他並沒有計算議員會否提出發言的要求或過程中會否發生甚麼事，例如點算人數或流會，而只是盡他本身的責任。因此，梁國雄議員無須特別針對梁君彥議員，我也記得梁國雄議員在上星期五可能根本沒有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因而不知道內務委員會的意向其實是已經同意由梁君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我相信不會發生劉慧卿議員提到的笑話，這項議案辯論不會長達6小時。我估計發言的議員會少於10人，甚或可能只有三、四人。記者問我會否不斷要求點法定人數，我說不應問我，而應問問其他議員會否一直在席。如果大家一直在席，不斷要求點法定人數與否並不相干，只是議事論事。

剛才梁國雄議員在開始時提出的一些說法，我是不認同的，即使他最後的結論也是贊成這項“3加6”的安排。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第七十三條第(五)項述明我們有責任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提出質詢的作用包括向政府查詢一些資料、情況、進度，甚至政策，而通過質詢亦可以監察政府。

其實就《議事規則》第23(2)條而言，過去有很多議員甚至包括建制派的議員也表示有關條文有點過時和不夠靈活。我們現在有70名議員，很多議員也很踴躍發言，並會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我曾經被人批評懶惰，因為我沒有提出口頭質詢。當我在第一年被人如此批評後，我也會盡議員的責任。其實質詢只不過是其中一項指標，不能說因為陳志全議員很少提出口頭質詢而代表他懶惰，而每位議員其實可以使用他認為有效的方法來監察政府或向政府提出意見。因此，梁

君彥議員今次提出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23(2)條的議案本身已經存在很大的問題。

我們說質詢的作用是監察政府，而在質詢中，口頭質詢比書面質詢的力度和作用更大和更強。大家應該會認同這一點，只要看看口頭質詢的效果、公眾的關注，以及傳媒的關注和報道便可知道。因此，口頭質詢是非常重要的。我記得主席每年為財政預算案“剪布”時，提出的其中一項理據是由於議員無休止地拖延會議，令議會不能發揮我剛才提到《基本法》所賦予立法會的其中一些功能，包括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即通過口頭質詢的方法提出質詢。

大家不可以說只要全部改以書面質詢便可節省時間，甚麼也不用做。我們不能如此，因為正如大家也知道，口頭質詢與書面質詢的層次和作用相差甚遠。書面質詢是單向的，當政府答覆質詢後，議員如要再次質問政府或不滿意答覆，便要再次致函和重新輪候。但口頭質詢則可以即時繼續追問，而其他議員也可以協助提問。因此，每位議員均很珍惜一年中可能只得1次甚至少於1次提出口頭質詢的機會。

然而，主席，我現在卻發現政府對口頭質詢也是迴避的。對於我們提出的質詢，政府不會直接回答。根據你的安排，每項口頭質詢的時間約為22至23分鐘。現在我們稍作統計，便會知道議員能夠在口頭質詢中提出的補充質詢的數目正不斷下降，有時候甚至荒謬到當提出主體質詢的議員追問後，只有一、兩名議員能夠提出補充質詢。

因此，我認為應檢討口頭質詢的時間和數目。正如《議事規則》第23(2)條所述，每次會議可提出不多於22項已作預告的質詢，但其實在這22項質詢中，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比例能否改變呢？就這方面而言，我想議事規則委員會應藉此機會作出檢討。至於每項口頭質詢是否要限時22分鐘，可否賦權主席酌情處理，又或者由主席運用其已擁有的權力處理？你也看到官員的主體答覆的篇幅長達4頁紙，然後在回答補充質詢時又支吾了3分鐘——我希望稍後楊局長不會這樣——而且還有19名議員在輪候，結果只有兩名議員能提出質詢。我們應否靈活處理？例如有一項重要的口頭質詢，如果有19名議員輪候提問，便應由主席判斷，最少也要讓三分之一即6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才算合情合理。因此，《議事規則》第23(2)條其實須予全面檢討，因為要監察政府真的越來越難。當我們發現連口頭質詢也失效，而政府又答非所問時，我們也要再想想辦法。大家現在可以看到官員似乎是在捱時間，只要捱過那22分鐘，在三、四項自說自話的補充質詢後，主席便會要求議員在其他場合再作跟進。議員如此辛苦地撰寫了一項

口頭質詢，原來最後完全不會得到任何回覆。官員只不過是讀出引子，1頁多的稿件並非針對質詢題旨，而是提出自己的一套說法，這是十分荒謬的。

因此，如果我們因議會程序如處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或財政預算案而用了很多時間，結果無須進行口頭質詢，其實最高興的是政府和梁振英，因為議員無法向他們提出質詢，而他們甚至無須花時間想想如何要弄或拖延議員。因此，我絕對支持我們盡量利用議會的時間發揮《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所賦予的功能，通過質詢監察政府。至於質詢數目方面，我認為應“有多無少”。

因此，如果你問我，我寧可改為每次會議可提出不少於22項口頭質詢，把大權交回主席。但有時候，把條文寫得清楚是否便是好的呢？那又未必，因為如把條文寫得清楚，政府便可因應時間和數量作出拖延。假設主席能靈活處理口頭質詢——現在當然不能這樣做，因為這項討論已把每項質詢的時間設定為20多分鐘——如官員未能給予清楚的回覆便不能離開，一項口頭質詢可以由天光問到天黑，並必須獲過半數議員按鈕表示滿意才能讓官員離開，那麼，政府官員便不敢這樣耍弄我們，而會更重視質詢環節。因此，我支持盡用口頭質詢的機會。

然而，其實大家應回看今次這項辯論，當中有因有果。在上次會議有3項口頭質詢無法提出，有議員討論究竟應要求有關議員重新輪候，還是把上次剩餘的3項質詢加上今天的3項質詢，即在今天的會議提出6項而非9項質詢，原因是上星期流會。為甚麼上星期會流會？與平常不同的一個最主要現象是——我看到林大輝議員沒有出席，稍後我會宣讀出來——因為有一項非常富爭議的議案，而我們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亦曾提出希望主席能予以押後，但主席認為他在程序上能及時處理，因而沒有押後。但有為數不少的議員用身體告訴公眾，他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未準備好，所以他們不在席，結果因席上只有29人而令我們流會。相比過去，今次是否因最少人在席而導致流會的紀錄，我沒有查證，但我認為議會可以進行這方面的統計。過往流會可能只欠兩、三人，但這次流會則尚欠6人，並非只包括被稱為“man of the match”的石禮謙議員，即最遲現身的一個。其實，無論不在席的議員如何解說，他們的身體也告訴大家他們是不想開會的。他們有很多原因不想開會，其中一個可能是因為大家認為這項《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未準備好。事實勝於雄辯，身體勝於說話，“actions speak louder than words”，這是你們製造出來的，對嗎？當天，民建聯有5位議員不在席；經民聯有5位議員不在席；自由黨有4位議員不在席；

新民黨雖然只有兩位成員，但全黨不在席；工聯會則最勤力，只有1位議員不在席。由此可見，即使是建制派也可能認為條例草案尚未準備好。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議會是沒有可能繼續暢順地運作下去的。因此，今天我們同意了“3加6”，即提出9項口頭質詢，但難保今天不會在提出第二項口頭質詢時又流會。如果到第二項口頭質詢時再流會，那便餘下7項質詢。且莫說下星期，到2016年我們是否又要動議“7加6”項質詢呢？我想不通這個問題。

當然，反過來看，只要有足夠法定人數在席，便不會流會，而這個紙牌亦無法舉起，但現在就似乎不夠人。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重申一次，如果議會內有超過35位議員，我或任何議員均無法提出點法定人數。不滿點法定人數的議員，其實應好好坐着。我剛才看到有些議員私下議論紛紛，我歡迎他們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但不要在座位上說話，因為有時候不知道擴音器是關着還是開啟，就如上星期林健鋒議員的情況般。不過，林健鋒議員今天早上告訴我，表示當時只是在抒發情感，並不是批評我，所以，我也無須跟進有關事項。

其實，我們今天的議程已預算會有第一至九項口頭質詢，並假定議員在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態後不會“轉軼”，不會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般改來改去。當然，議員最後在投票時可以決定其最終立場。有些議員問怕不怕開會到天黑也未能完成這9項口頭質詢，但這並不在我的計算範圍之內。我的立場很清楚。我認為應該盡量給予時間進行口頭質詢，盡量作出有關安排。至於問題的根源是很多議員也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未準備好，所以上星期大家便以行動告訴議會、政府和市民。因此，最對症下藥的解決方法——這並不僅是我們民主派的說法，建制派也是這樣說的——是政府撤回這項條例草案，或支持稍後不論是由何秀蘭議員

或陳偉業議員搶先按鈕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就不會出現須花上很多時間開會至天光、天黑也未能完成審議的情況。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君彥議員今天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提出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23(2)條的議案，讓我們可以提出“3加6”項口頭質詢。多謝。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很希望那邊那數位“拉布”議員，在我發言的10多分鐘內靜心聆聽一下我的說話，我也希望他們尊重我，因為他們發言時，我並沒有打斷他們的說話，他們自己打斷自己，則是他們的事。

我一定要回應一下有關因果論和“逃學威龍”論。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有因必有果，為何會弄成這樣，導致梁君彥議員要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其實提出這項議案的主要原因是上星期流會，有數項口頭質詢尚未提出，於是編訂在是次會議的口頭質詢環節中提出，令質詢的總數超過22項，所以請求大家同意，就是這麼簡單。

就這樣簡單的問題，數位“拉布”議員亦再各抒己見，說出因由，因為是上星期流會所致。為何導致流會呢？為何弄成這樣呢？誰導致流會呢？我相信大家心裏明白，是因為有人“拉布”，而“拉布”方式層出不窮，令我們的主席根本應付不來，陪着他們點算法定人數。每次點算法定人數時，鏡頭一定拍攝着主席，而主席的表情都是一臉無奈，可見這種點算法定人數的做法真的浪費很多人的時間。

他們要知道，建制派絕大多數議員均在席。我們看一看，今天在整個議事廳內，坐在那邊的泛民和反對派，1、2、3、4，連同他在內——雖然他們經常不和他一道——也只有5個人而已。但是，大家可以看到，我們這邊大部分人都在席，每個政黨也有人在席。現在好像少了一些，但也只是去了吃飯，他們可以吃飯吧？我們有時候救火不及，是因為他們縱火縱得太快，其實真的很悲哀。我只希望現時正在看電視的朋友和市民知道，流會並非我們願意見到的事，只不過有時候他們縱火縱得太快。

除了拼命點算法定人數這個縱火的問題，其實另外有一個問題。主席，另一個是甚麼問題呢？你知不知道在不同學科的醫生當中，最常出現問題、患上精神病的醫生是哪科的醫生呢？便是精神科醫生。主席，為甚麼呢？因為精神科醫生為精神病患者診治時聽得太多，慢慢地連自己也患上精神病，主席。我問過一些前任議員，他們以前有

否這樣“拉布”，他們說沒有；我再問為何現時會這樣，是否他們特別勤力，他們回答不是，他們說他們效率高，出席會議時都是正正經經討論會議上的議題，而非離題萬丈，說得“天花龍鳳”，亦不會故意為“拉布”而“拉布”，沒有這種事情，所以效率高，而開會時他們大多數均會在席。

試想一下，很多議員坐在這裏聽他們不停“拉布”，連電視機旁的觀眾也會問，為何每次召開立法會會議時，總會看到“長毛”、“慢必”和“大囁”站起來發言呢？為甚麼你不多發言呢？我說，不是我不想發言，而是我們有更重要的議題排在後面，我想發言，但問題是他們不讓我發言，一直在“拉布”。主席，現在我終於忍不住要站起來說幾句，這樣真的有很大問題。現在他們在“拉布”期間那麼多“廢噏”，有時候議員也要走出去喘息，若他們不走出去喘息一下，就會好像主席一樣，早晚每個人也會患上斯德哥爾摩症候羣。

主席，我要解釋，因為他們先提及流會的事，所以我便要回應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情況。主席，其實大家都知道，上次你就議員多次發言的做法而“剪布”，被人挑戰，提出司法覆核，然後法官作出裁決，認為立法會主席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92條處理，若有些人發言次數太多，你便可以“剪布”。主席，既然你可以就多次發言“剪布”，為何不考慮就多次點法定人數而“剪布”呢？因為現時多次點法定人數的“拉布”，真的令議會難以正常運作。主席，你坐在這裏，其實也希望能夠如常主持會議。現時這羣“拉布怪”正在影響着你，你應否認真考慮這個問題呢？

當然，主席，你可能會說不能就點法定人數的做法“剪布”，因為《議事規則》沒有禁止他們這樣做。是的，我明白，梁國雄議員甚至經常恐嚇你，我知道你現在受制於他，被他恐嚇，指你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主席，我現在不跟你詳細辯論《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因為各有各的看法，但《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包括不止一點，除了指出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一半外，還包含《議事規則》，因為《基本法》並無清楚說明議員應該何時點法定人數，是否全天候也可以點法定人數？是否每分鐘也可以點法定人數？這些並無說明。我認為任何事也應講求合情合理，主席，既然你已經歷過第一次司法覆核，我想你也不會害怕再來一次司法覆核。主席，希望你考慮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

我發言完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家洛議員：**很多謝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他為了能夠容許今天的會議可以將上星期剩餘的3項口頭質詢加入這次的會議中，而提出了一項議案。如果香港市民不明白這項議案的話，讓我簡單解說一下，就是本來《議事規則》第23(2)及(3)條規定了我們在每次會議上提出質詢的數目，以口頭質詢為例就是6項；由於上次會議有3項口頭質詢未能完成或開始提出，為了能夠令這3項剩餘下來的質詢可透過這次會議一併提出，梁君彥議員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跟我們討論後，覺得今天有需要透過啟動《議事規則》第91條，來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23(2)及(3)條中有關6項口頭質詢的規定。這項暫緩議案如稍後經分組點票而成功獲得通過，便會容許上星期未能提出的3項口頭質詢加入這次會議中。所以，如果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表我們提出這項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23(2)及(3)條的議案經分組點票獲得通過，這次會議便會有9項口頭質詢。

對於在2012年獲選加入立法會的議員來說，這種做法的出現可說是第一次。我知道這有先例可援，所以，在尊重憲制傳統和先例的前提下，我希望議員同事也同意我們繼續遵循這個憲制傳統，容許這次這個特別情況的出現，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23(2)及(3)條，令未能提出的質詢可以提出。

當然，如果大家清楚箇中情況的話，便知道上星期正在輪候而未能開始提出質詢的，正是我本人，而質詢的對象正是坐在我對面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所以，我對此要作出申報，這跟我的質詢有直接關係；亦因為這件事，我希望各位同事察悉和支持這項議案，使我能夠提出我的質詢，以及令本來安排了在今天提出6項口頭質詢的同事，都可同於今天提問，我相信這能較圓滿地處理口頭質詢擠塞的情況。

就着口頭質詢的安排，我們作為議員當然要遵守《議事規則》的做法。但是，我也想借這個機會說一說處理口頭質詢的問題。我們或多或少都感覺到官員不時對口頭質詢很不認真、很是敷衍，或是照本宣科，照稿宣讀。這並不是質詢數目的問題，無論是6項、9項、12項或20項，如果政府的態度是“好官我自為之”，想盡辦法迴避主體質詢的重點，只是照稿宣讀，即英文的line to take，將政府的說話或政策重複又重複、重申又重申的話，其實口頭質詢的意義就會失去了。如果政府官員以這種態度來為局長準備議員口頭質詢的答覆，而且大

多數都是這樣的話，這其實很浪費我們議會的時間。我寧願局長懂就懂，不懂就不懂，大家利用這個時間坦蕩蕩地進行一場小規模的政策辯論，這可能更佳。

但是，我們經常發現，尤其是數位民望特別低的局長，他們每次來宣讀的講稿都特別長篇，儘管主席已多番提示或提醒政府當局要留意控制時間。我們每項口頭質詢一般只有22或23分鐘的時間，有時主席或會給予多點時間讓議員輪候提問；但是，即使時間延長至24或25分鐘，都問不出所以然。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就是官員回答時長篇大論，浪費時間，掌握不到重點，然後在回答補充質詢時又重新說一次，這樣便失去了原有意義。

主席，可能你都會特別留意在世界各地的議會文化中，口頭質詢環節會有不同的風格或取態。例如英國國會逢星期三會進行首相口頭質詢辯論環節(Prime Minister's Question Time)，這半小時是相當有效率的，內容亦相當豐富，而且言之有物，這些短問短答的過程亦充滿了英式智慧和幽默。我不是要唱好英式智慧和幽默這麼簡單，我想說的是，為甚麼我們不能善用我們這麼寶貴的資源和時間，讓大家在每星期處理6項口頭質詢時都朝着這方向出發，以提升議會的質素和官員回答質詢的質素呢？議員追問的時候，如大家都可朝着這方向，這便可以令香港進步。我發現的情況並不是這樣，很多時大家提出的補充質詢都是重重複複，政府也沒有甚麼新意，只是努力地迴避，甚至是俗語所謂的“‘遠’住答”，這種態度令人很是沮喪。

所以，我想借這個機會特別提醒稍後可能要接招，回答由我提出關於創新及科技局的質詢的楊偉雄局長，他要留意稍後如何回答，看看能否回答到議員；而他今天亦要負責回答另一項由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質詢。

主席，剛才聽到蔣麗芸議員的一番話，我想作少許回應。我知道我們要貼近主題，但既然她連精神健康都提出來，我相信她都很關心閣下的精神健康。請蔣麗芸議員留意，如果她很關心精神健康的話，每年的10月10日是世界精神健康日，而今年的世界精神健康日是關乎復康者的尊嚴問題；不要隨便將所有東西好像掛聖誕樹般挂上去，用上“鷄線”、“廢喻”或“精神有問題”等字眼。在香港這個文明進步的社會中，在議事堂上進行一場本應是很嚴謹和認真的辯論時，我們不想有人隨便用一些標籤。

就着上星期流會這件事，當然是由我主動要求主席點算法定人數所致。我在要求點算人數的時候，已清楚說明我希望有多些議員關注我即將要向楊偉雄局長提出的質詢，並跟進發問，這就是我的說法和出發點。但是，奇怪的地方是，如果正如蔣麗芸議員所說，他們都很珍惜自己的時間，也想提問，只是有時有數位議員阻礙着他們，以致無法提問；那麼，她上星期便應該呼籲多些同事早點或準時回來，大家一起發問，對嗎？她沒有這樣做，現在卻謬過於人。我相信大家有時也會看到一些十分可惜的地方，便是當有些事情意外地發生了後，他們便要找個理由作為下台階，其實是不需要的。有這樣的機會，大家便把握和爭取，大家便撥亂反正，而不是隨波逐流，以致大家在未能跟隨“西環”或政府總部的主旋律走的時候，便覺得好像離經叛道一樣。

其實，今天的會議十分重要，但有一事令我感到奇怪和不快，我要向主席指出，就是從我的角度而言，前廳也頗為烏煙瘴氣。如果我們要說議會的尊嚴，我們看到前廳有很多官員來來往往，進進出出，拉着議員，不是要把臂同遊，而是把我們推趕入會議廳，成何體統呢？議員是民選代表，無論是由功能界別產生，或經由普及而平等的地方選區產生，每一位議員也有其角色和份內事，有其獨立思考和批判的能力，無須這些每月連津貼收取二、三十萬元的官員在外面拉拉扯扯，做這些我覺得相當不堪入目的小動作。

如果官員有本事、有能力的話，可以透過辯論，透過說服公眾，透過說服外面那些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團體，或是認真而誠懇地跟由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互相切磋較勁，這可能會好一點。在外面拉拉扯扯成何體統呢？整個立法會都烏煙瘴氣。蘇錦樑局長更以局長的名義，送出4盒來自灣仔某名茶餐廳的蛋撻加叉燒酥或不知甚麼，來款待我們這些議員，向我們致意、致敬。他何須致意、致敬呢？是否要將民建聯的“蛇齋餅”進一步神化或深化，帶入立法會前廳呢？我相信大家也要知道好人勿近，對嗎？吃了這些東西又如何呢？吃了便會跟他比較談得攏，還是會支持他？我覺得這件事十分荒謬或荒誕。

一項政策經過嚴肅的辯論，透過議事過程提出，再加上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盡議員的本分，爭取一些空間和時間，令議會內外也可以進一步認清當中涉及的問題，這是否議員本身的職責呢？政府官員是否不應該不務正業，而是要認真、嚴肅地面對社會上這些爭拗呢？局長在這裏可以拉扯建制派議員替他湊足人數，而且較我們秘書處的同事點算得更快——政治助理可以在外面四出嚷着“欠兩人”、“欠3

人”、“欠4人”，然後進行“搜獵”，“野生捕獲”一些正在吃飯或經過的議員，繼而請這些“阿哥”、“阿姐”進入會議廳。我覺得香港整體的政治文化和公共政策制訂的水平一直在下跌，這件事本身不應該這樣子進行。

但是，親眼目睹這種情況——我本身在大學任教政治和公共行政——有時我也要跟學生說真話，解釋為何香港社會在回歸後的議事水平，以至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特別是立法會的關係，會弄致如此“騎呢”、荒謬和哭笑難分呢？這些其實正是我們制度崩壞和管治崩壞的地方。所以，我們今天其實要感謝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提出暫停執行《議事規則》某些條文的決議案，讓我有一個機會可以十分嚴肅而認真地跟政府當局說清楚，儘管蘇錦樑局長現時在外面十分忙碌，跟他的政治助理、副局長和官員一起四處拉拉扯扯。

其實，更重要的是局長要把握時間，而不是將議員拉拉扯扯帶進會議廳湊足人數。如果議員不想進入會議廳，把他們推趕入來這舉動本身已經十分不尊重，踐踏了我們議會的尊嚴。如果局長認真地固本清源，返回這項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他便應該認真地考慮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甚至是撤回條例草案，並花時間重新諮詢，而不是用這些方法死纏爛打，老是要今天恢復二讀辯論，不管議員做甚麼，最重要的是進入會議廳湊足人數。

我相信如果保皇黨議員需要政府出動“奶媽”、“保姆”和“狗仔隊”三催四請，這樣才覺得自己尊貴和重要；如果政府不纏着他們，他們便不着緊，不會進入會議廳，那不如就此作罷，放過他們好了，對嗎？當議員同事用這種態度來面對《議事規則》、議會文化和議會的文明時，再纏下去又如何呢？死命拉扯又如何呢？議會達到這種境地，其實已經相當不堪和腐敗。沒有全面的民主化，這些藏污納垢的情況便會繼續出現。

主席，我希望你能動用《議事規則》的有關程序，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家洛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在剛過去的周末出席了一場華語辯論比賽並擔任評判，這場比賽有很多發人深省的地方，就是中學生經過辯論比賽的訓練，以及在臨場發揮和準備過程中所得到的知識和經驗，遠較很多在任局長豐富。很可惜，現時這些“圍威喂”的“梁粉俱樂部”成員是聘請後再接受培訓的，我擔心稍後我們可能會看到楊偉雄局長也是其中一分子。所以，我希望這種政治分贓和“圍威喂”的行為可以停止，所有將來要擔任局長、副局長的人，來立法會答辯前，必先要經過內部華語辯論訓練，才可以來立法會接受議員的口頭質詢。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原本無意發言，但聽到某些議員(如蔣麗芸議員)以近乎侮辱甚或是歧視精神病康復者的言詞來評論這次的辯論，我認為她十分離譜。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來為病友爭取社會認同和接納，但她竟說出這些絕對是偏激及侮辱性的話。她要是不喜歡某位議員的行為，那是她本人的看法，她不應把精神病病友也牽涉在內。主席，我認為她這種做法只會令這個議會更不受尊重。

其實，每個人對每件事情都會有不同的看法，對於應否進行當前的辯論和應否“拉布”，自有公論。事實上，政府今次提出這項法案涉及很大的爭議，但政府並沒有汲取數年前通過這些複雜法案時的教訓，沒有在時限內爭取達成共識，特別是沒有爭取受法案影響的人士(包括網民)的理解和支持，以致出現今天的結果，這實在是咎由自取。

梁君彥議員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23(2)及(3)條，這做法我是認同的。事實上，我原先在上次會議提出的口頭質詢已輪候在今天提出，如果不是梁君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建議暫停執行相關的《議事規則》，我便無法提問。

不過，對於他動用《議事規則》第91條來暫停執行另一些《議事規則》，我們必須清楚想想是否可以隨便採取這做法和應否採取這做法？在這個議會內，市民的聲音大部分是由泛民主派議員代表的，但他們在議會內只是少數。因此，如果有議員不懷好意，隨便建議將《議事規則》賦予議會的權力暫停執行，此例一開，我擔心很多惡劣的做法便會隨之而來。這是我們不願見的。

主席，有一點是很奇怪的，最近，當我落區時，即使我沒有提到議會內“拉布”的情況，而只是談談立法會近日討論的一些項目時，如

高鐵超支，很多長者會前來拍拍我的肩膀，並告訴我一定要“拉布”。以往，多會是青年人向我們表達某項法例不妥當，要求我問清楚原因。令我感到奇怪的是那些六十多、七十歲的老人家竟然會向我們表示，他們對政府所做的一切已失去信心，所以對於這項法案，不論當局包裝得有多好，他們也認為政府不懷好意。

主席，其實我也認為部分主事的官員是無辜的，他們可能是出於好意的，但礙於整個政府不得民心，市民並無信心。大家從以往的經驗發現，政府所做的事原來是有“手尾”的。莫乃光議員經常提到的“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該項法案令很多市民相當擔心，網民尤其如是，當前這項討論涉及一些《版權條例》的修訂，更可能直接令他們受影響。另一方面，很多人期望我們在《議事規則》容許下問清楚，而不希望我們胡亂通過。

《議事規則》容許議員輪候提出口頭質詢，而主席也應該同意，與以往相比，現時官員對口頭質詢的回應，實在是“一蟹不如一蟹”。現時許多局長在答覆質詢時也是在“拉布”，因為每項質詢只可用22分鐘。幸好主席也很體諒，很多時會將某項質詢的時間延長至23或24分鐘。現時，有些局長在讀出主體答覆時“歎慢板”，待他們讀完整份答覆後，已用了十二、三分鐘。在議員提出跟進質詢後，局長再帶議員繞圈子多5分鐘，在回應了第一位議員的跟進質詢後已用了17分鐘。他們這種做法令議會難以運作，亦更不暢順。

口頭質詢的目的原本是讓議員，特別是民選議員有機會反映當局在政策上有需要澄清之處。如果官員用心辦事的話，這是他們的show time，也就是他們表現的好機會，他們可以藉此機會告訴市民該局所做的工作。有些局長的答覆很高明，沒有甚麼欠缺，我們也沒有甚麼可以再追問。可是，有些官員的答覆卻十分低劣，只是不斷拖延時間，浪費議會僅有的時間。

主席，我們當然希望議會是否可以暢順運作，但這亦需要官員配合。舉例而言，如果官員在答覆口頭質詢時，沒有盡責任透過答覆澄清當局在政策上、執行上、行政措施上或具體事件一些不清晰之處，從而釋除議員和公眾的疑慮，反而是不斷繞過問題，令這些疑慮積壓，這便於事無補，也只會迫使議員再次提出口頭質詢。也許有官員會認為這樣並無問題，他們只要在會議廳坐一段時間便可以離開；又或他們認為不論怎樣回答議員也好，他們每月也是照支數十萬元的薪金。不過，我相信市民看得很清楚。大家只要上網看看便知道，每次當有局長答得不好時，市民便會評論那些局長又在繞圈子、浪費時間。

主席，我認為單是增加口頭質詢的時間，甚至是數目也可能於事無補。我希望官員，特別是今天將會來立法會答覆口頭質詢的官員，可以認真答覆議員的質詢。今天第一位作答的是楊局長，他是新任局長，我先恭喜他，也希望他認真回答質詢，別像他某些同事般只顧不斷繞圈子。事實上，在今天的9項口頭質詢中，主席，我們看到的主體答覆實在令人失望，包括我將提出的那一項質詢。那些局長的答覆都只為不斷拖延時間，並非認真回答問題。有些質詢需要具體的答覆，包括一些數字、數據等，局長就是不肯清楚說明。至於一些原則性和不可含糊其辭的問題，官員只是重複答覆，不斷拖延時間，既違背了這項議案的原意，亦枉費了梁議員的苦心。

大家諒必知道出現今天要暫停執行相關《議事規則》的故事。我相信在上次會議中，所有人(包括主席)也沒有想到連口頭質詢環節也未完成便流會。這件事令我聯想到政改投票時的“蝦碌”事件。為何建制派人多勢眾又有“班長”負責聯繫也會如此混亂呢？我察覺到當中有些事情正在發生，大家可能意識到在某些事情上還是各自修行為佳，尤其是選舉臨近。大家都看到建制派之間開始爾虞我詐，心裏都想着：最好是“你送死”，有你支持，我便含糊其辭，說東說西。他們或許會想來一個順水推舟，既然有人想暫停討論，建制派便幫一把，只要不太着緊便可以拖延一下時間。他們希望賺取一點時間，讓民憤平息，繼續蒙混過關。

我奉勸各位局長要小心一點，因為用“蕉皮”絆倒你們和“抽後腳”的並不是民主派的議員，而是你們一直稱兄道弟的友好——建制派。事實上，由於選舉臨近，利益當前，有些人會為了選票而不再為局長護航，雖然我不見蘇局長在席，但也請他好自為之。

說回今次暫停執行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我希望藉此機會指出，現行的《議事規則》有一些值得商榷之處，特別是對官員作出答覆的時間並無規限。現時每項質詢連提問和答覆，主席多數會給予22至24分鐘的時間，但我認為官員有“打茅波”之嫌。他們知道主席會嚴格執行時間限制，所以便採用拖延的手法。因此，我建議對官員作出答覆也定下限制，我贊成當官員在拖延時間時，由主席中止他們的發言——當然現時主席未有這個權力可予執行。另一方法就是規定官員的答覆時間不可多於某個時數，如果未能清楚答覆，議員可在提出補充質詢時追問，以這樣安排，議員便有較多時間提問，也可避免議會如此罕有、珍貴的答問時間遭白白浪費。

為何現時越來越多事情需要以口頭質詢提出呢？原因十分簡單，就是很多局長偷懶。大家只要看看議會現時的運作情況便明白。

局長甚少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要不是由副局長代表，就是派常務秘書長出席，有時甚至只是由副秘書長出席，局長對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睬不睬。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教育局局長不出席TSA公聽會，面對如此重大的事件，他竟可因私人理由而不出席聽取市民的意見，原來只因要旅遊。這種做法形成了一種惡性循環，由於官員不肯面對公眾及議員，很多時候我們也逼於無奈地要利用口頭質詢的時間，要求官員“坐定定”，對一些市民最想追問的問題作出回應。

不過，現時我們卻是“老鼠拉龜”，無從入手，只能白白看着官員利用《議事規則》或主席的良好意願不斷“拉布”，因主席認定局長沒理由拖延時間。理論上，以往的官員表現較佳，有很多精英局長都會醒目地盡量利用這個時間來清楚說明要點，令議員和公眾都心服口服。可惜，現在已不是這樣子了。現時的局長會利用《議事規則》賦予他們的權力，不斷“拉布”來拖延時間，務求在那僅有的22分鐘不用回答議員的質詢。雖然保安局局長現時不在席，但我記得他最精於此道。不論議員問甚麼，他的答案也是一樣。即使5位議員提出不同的質詢，他都可以相同的答覆來回應。很多在席的議員，特別是經驗豐富的，如石禮謙議員般，他們便知道局長正在浪費時間。官員的質素確實越來越差。

今天，我支持梁君彥議員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要求暫停執行相關的《議事規則》，但我擔心我們仍是無法得到想要的答覆。這是第一點。

第二，雖然我們今次通過暫停執行相關《議事規則》，但我希望大家千萬不要視此做法為先例，並隨意引用。我擔心先例一開，惡例便隨之而生，讓那些別有用心的人可以利用暫停執行若干《議事規則》，使議會向政府不受歡迎的政策傾斜，更可以為政府保駕護航。

最後一點，我希望蔣議員如有機會的話，應向香港眾多精神病患者和他們的家屬道歉，因為她剛才的言論並不適當。她不可以隨便用那數個字來形容某些人，更不應隨便對病友說出不禮貌、不合適和帶歧視成分的言詞。我們花了很多心血希望社會可以接納他們，我們甚至透過立法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希望保障他們僅有受尊重的權益，所以，請她不要開一個壞的先例。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39條要求插言。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有甚麼要澄清？

**蔣麗芸議員**：郭家麒議員指我剛才的言論不尊重精神病患者，我希望他能聽清楚錄音，若他發現我沒有說過這樣的話，我要求他收回言論及道歉。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來梁君彥議員擬提出議案……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譚耀宗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原本這只是一項很簡單的議題，就是因為上次會議有3項口頭質詢未處理，遺留到這次的會議上，那麼，這次的會議的口頭質詢數目就由6項增加至9項，以便處理議員提出的所有口頭質詢。但是，我們剛才花了兩個小時討論這項決議案，而且還不斷有人要求點法定人數，其實目的很明顯，根本是有些議員想藉任何問題來“拉布”。我們覺得這樣浪費議會的時間，真的是一件很可惜的事。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希望暫緩執行《議事規則》以便完成9項口頭質詢，是想在今次會議上可以處理全部口頭質詢，不想積壓，但現在這樣浪費時間，我們也要重新考慮，不如罷了，不支持梁君彥議員的建議，就回到原本只有6項口頭質詢的程序，這樣便無須在此“拉布”。加上我剛才聽到郭家麒議員說很擔心此例一開，日後不知道會搞出甚麼事情來。既然他很擔心，而我們又不想大家拖延時間，倒不如只處理6項口頭質詢，這樣便簡單了，已經花了兩個小時。原本這兩個小時完全可以處理3項質詢，既然已浪費了時間，倒不如只問6項質詢好了。其實，我只是想這樣簡單發言而已。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並不打算就這項議案發言。上周由於流會而未能處理餘下的3項口頭質詢，如果今天能一併完成，將會是最理想的做法。可是，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議員對於這項安排竟然也花了這麼多時間討論，我也感到十分奇怪，而且有些發言根本毫無意思，市民只會感到議員為“拉布”而“拉布”。

事實上，對於原定於今天處理的9項口頭質詢，我也有興趣提出補充質詢，亦已做好準備。雖然我未必有機會提問，因為至今我在口頭質詢環節的發言次數較多，但是我也希望盡議員的本分。可是，在這種情況下，我亦同意譚耀宗議員所說，或許今天應按照慣常的安排，只處理6項口頭質詢。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大家能否聽到我的聲音。代理主席，由於我身體不適，本來我並不打算發言，但是盧偉國議員的說法實在十分荒謬。剛才民主派有4位議員發言，建制派則有3位議員發言，比例是4對3。我們民主派的議員發言便是“拉布”，浪費時間，建制派議員卻是為正義而發言。若大家聽聽蔣麗芸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定能了解建制派一向喜歡抹黑、扭曲、指鹿為馬的做事作風。

代理主席，我的聲線十分沙啞，請你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說完了，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8人贊成，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由於梁君彥議員的議案被否決，根據《議事規則》第23(2)及(3)條，是次立法會會議只會處理議程內第一至六項口頭質詢，以及16項書面質詢，而第七至九項口頭質詢須順延至下次會議處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創新及科技政策

**1. 陳家洛議員：**主席，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已於上月20日成立，負責制訂和推行創新及科技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本會財務委員會過去審議成立創科局的撥款申請時，委員就創新及科技政策提出不少意見和建議，創科局會否整理及分析該等意見和建議，並作出跟進；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創科局會否盡快制訂推行創新及科技政策的藍圖和目標，並確立一系列用以評估政策成效的指標；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創科局在制訂該等藍圖和目標的過程中會如何爭取公眾支持，例如會否進行公眾諮詢；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推行的多項研究資助計劃是以競逐方式分配資源，創科局會否推出新的政策和策略，以促進院校之間的合作，從而更有效地發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產業；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陳議員的提問涉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目標和工作，第(三)部分的質詢則涉及有關推動大學之間的科研合作。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一)及(二)

創新及科技發展是一股強大的經濟動力，對促進社會的發展、經濟多元化和提升香港競爭力非常重要，同時亦可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經過前後3年的審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本年11月6日通過撥款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創新及科技局亦正式在11月20日成立，負責推動創新及科技和資訊科技發展的政策。在此，我必須衷心感謝所有投票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員，為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出席了長達60多個小時的會議，我們亦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及社會各界，在審議撥款時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政策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財委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為發展科研及高增值製造業提供足夠土地、推動“再工業化”、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培育本地科技人才及增加就業機會、推動研發、加強研發成果“商品化”、為創新及科技發展訂立成效指標、以創新及科技解決社會問題，以及協調各持份者的意見等。這些意見均非常重要。經參考各委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早前我已提出了9項優先工作，為創新及科技政策定下方向，而各項工作亦已逐步展開。

我想指出，要成功發展創新及科技，需要各持份者，包括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發界——即所謂“官產學研”——的支持及充分互動合作。政府會擔當積極推動和促進者的角色，提供優質的硬件及軟件支援，讓各持份者在有利的環境下，共同發展和應用創新科技，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並且令市民的生活更方便和舒適。

陳議員提出要訂立評估政策成效的指標。我很同意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然而，在訂立的過程中需要和各持份者取得共識，以確保各指標有效和獲得各方接受。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是一個不斷演變的過程，關鍵績效指標是衡量這個長期和持續發展工作的其中一部分。各指標在訂立之後亦需要不時檢討及修訂，以配合當時的情況。我們現時正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由我主持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與各持份者進行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探討。我有信心我所提出的9項優先工作能夠逐步發揮效果，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打下穩固的基礎。

(三) 政府一向積極支持大學進行研究工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現時以研究補助金的形式，撥款給各所大學。一些牽涉複雜或跨領域課題的研究項目，需要多個學科及不同院校的人才參與。由於該等研究項目對科技及學術影響深遠，研資局非常鼓勵院校內部的不同部門，以至不同院校之間的協作。研資局現時管理多個協作研究撥款計劃，支持不同規模的協作研究。在2014-2015學年，研資局共批出4億1,000萬元撥款，供協作研究之用，涉及的研究項目計有103個。

除了教資會的研究資助計劃外，政府亦在1999年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用以資助可提升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應用研發項目。本地的各所大學均是基金的資助對象。在過去3個年度，基金共資助超過770個研究項目，資助總額達20億元。在這些研究項目當中，有大約400個由本地大學進行，涉及的資助金額達8億2,000萬元。其中222個項目由業界參與，涉及的資助金額達6億2,000萬元。

在研發項目的批核數目及資助總額方面，基金並沒有特定的上限。換言之，大學之間無須互相競爭以取得資助。基金亦歡迎院校之間合作進行共同研發。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回應實在毫無新意。難怪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理學院院長黃乃正教授也說這是一個平庸的時代，局長的表現正是一例。

代理主席，相信各位議員也聽到，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會研究和推動9項工作，以及重申“官產學研”的重要性，我認為他的答覆只流於口號式的回應。對於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一事，雖然他認同有此需要，卻又表示要再作討論。數天前，我們以2,000萬元研發的香港品  
牌電動巴士無故自焚，這不正是關鍵績效指標的結論嗎？就是做不到.....

**代理主席：**陳家洛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簡短的補充質詢，請盡量精簡，不要發表意見。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其實十分具體，我問局長會否推出新的政策，但是局長回答時只提及當局自1999年起推行的一項措施，因此局長是“交白卷”。請楊局長回答我們，既然他已經上任，創新及科技局會否推出新的政策，以鼓勵院校之間的合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創新科技署已經制訂了合作措施，把研資局的3項協作研究計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個資助計劃銜接。在推出銜接安排後，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申請者可選擇在申請資助時，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技術轉移計劃。現時的問題是如何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大學進行的是比較高端的研究，他們位於上游，我們則位於中游和下游，我認為大家要分清楚這些角色。政府並非完全沒有推出新的政策，其實這種配搭才是關鍵之處。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教資會轄下的研資局及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均會向大學的研究項目提供資助。局長亦提到創新及科技基金會作彈性安排，鼓勵院校之間合作進行共同研發。

局長可否與我們分享一些院校合作進行共同研發的例子，以及現時有否機制協調上述兩項資助計劃？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自2012-2013年度起，至今已有超過14個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的研究項目，涉及的資助金額約為3,400萬元。其中一些成功的項目包括由香港浸會大學、中大、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和香港理工大學共同開發的中藥飲片質控標準平台，該項目以《香港中藥材標準》為基礎，旨在研究其中16種中藥材製成的中藥飲片的質控標準。

科大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下稱“MIT”)亦於2014年建立研究平台，該平台結合了兩地的人才和資源，進行有關智能生活技術的研發。此外，多間本地大學亦與MIT合作進行研發，例如科大、中大和MIT便於2015年開展有關提高無線網絡吞吐量的研發項目，以應付互聯網的需求。

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均屬上游研究項目。創新科技項目就是希望經過上游研究後作出適當的銜接。當這些上游研究快要完成時，我

們會主動邀請有關大學參加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下游商品化項目，讓它們可在研究項目完成後繼續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陳偉業議員起立示意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潘兆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陳議員詢問創新及科技局會否盡快制訂藍圖和目標，但是局長沒有直接回應，局長只表示“要成功發展創新科技，需要各持份者……的支持……政府會擔當積極推動和促進者的角色，提供優質的硬件和軟件支援，讓各持份者在有利的環境下，共同發展和應用創新科技，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接着局長又說可以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

請問局長何謂優質的就業機會呢？我真的無法理解何謂優質的就業機會，難道其他行業就只有劣質的就業機會？我想問清楚局長，究竟甚麼才是他所指的優質就業機會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希望大家不要誤解，我所說的“優質”並非要指出就業機會有優劣之分。我想說的是，創新科技是高增值的產業，產品的開發需要硬件和軟件的配合，從而令其價值提升。待產品的價值提升以後，為該產業效力的人員自然會有較好的收入。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一直期盼政府可以落實發展工業的計劃，故此很高興看到創新及科技局終告成立。本地很多青年人或在工業界工作多年的資深工業家也很希望知道，創新及科技局日後在工業方面的發展重點為何。剛才聽到局長說目前有數間大學正在研發中醫

藥的產品，局長能否協助這些中醫藥產品盡快在香港投產呢？據我所知，很多這些產品現時也是在其他地方生產的。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蔣議員的補充質詢。剛才我已指出，我們已訂出一些重要的工作方向，第一是“再工業化”，第二是智慧城市，第三是健康老齡化。我相信中藥與這3方面均有關係，至於我們會否繼續推動，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關項目在上游研究階段取得成功以後，我們便會作出適當的銜接，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我們一定會盡量做好這些工作。

至於生產地點方面，這或許——我只能說是“或許”——涉及商業決定。無論如何，最重要是讓香港有所得益。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所說的“再工業化”實際上會怎樣進行呢？有工業界的朋友向我反映，局長在上任前或上任後均沒有與工業商會會面和溝通，如果局長連這些工作也沒有做，我實在不知道他是否真的了解工業界日後想要怎樣的發展。代理主席，向我反映意見的工業界朋友是香港工業總會的會董。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鍾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澄清一下，以往我亦是從事工業的，我也是一名“廠佬”。我也曾經接觸鍾議員提及的香港工業總會，我知道它有很多分會，亦曾與該等分會進行討論。請議員放心，我會繼續與工業界進行討論，亦會與工業界人士接觸。

至於“再工業化”的方向，我想重申，我們需要找一些符合香港條件的工業，亦即一些對土地需求不大，但卻能產生高增值效應的工業。正如我較早前提到，最重要是如何把產品硬件與互聯網連接，這樣才能提高增值能力。我們會在這方面多下工夫。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陳家洛議員在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詢問局長有何政策和措施促進大學之間的合作，例如透過UGC或ITF的資助等，但局長的答覆並無提及任何政策。錢是花掉了，ITF向大學提供了8億多元，但究竟有沒有空間讓大學教授之間合作進行新的*research work*？剛才局長沒有回答這個部分，他只提到研究項目獲得的資助額。請問局長該等研究項目是否成功？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石議員的補充質詢。剛才我提到美國MIT的例子，MIT是全球最頂尖的學府之一，他們將會在香港設立一所創新中心。這所創新中心好比一塊磁石，它會吸引本地不同的大學，據我所知，現時最少已有3所大學與MIT合作。我們希望透過這類頂尖科技機構的帶動，日後香港可與一些頂尖的跨國企業合作，希望這些企業能發揮磁石的作用，吸引各所大學一同進行新的研究項目。

最令我們鼓舞的是，現時MIT已與本地兩、三所大學合作，而他們合作的研發項目應可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支持。

**石禮謙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補充質詢與MIT無關。本地8所大學人才眾多——我是香港大學的*Council member*和科大的*Court Member*——這些院校均有不少出色的教授。請問當局會如何營造一種環境，讓不同大學之間——不一定牽涉MIT，因為那是另一回事——局長有否訂立措施或政策，鼓勵本地的大學尋求突破？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石議員的質詢，或許讓我在此作一深入的答覆。針對創新和科技，有兩件事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是標準，第二是平台，相信我無須多作解釋。當訂立了標準後，所有人也會跟着走；當建立了平台後，所有人也會有求於你。MIT是一個平台，當有了這個平台以後，它便能發揮磁石般的作用，而各所大學亦能利用這個平台進行研究。我們會給這個平台提供資助，希望可以達到聚焦或凝聚的作用。

至於標準方面，創新及科技局亦會在這方面多下工夫，希望石議員能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或許我們可以做一些令他大開眼界的事。

**代理主席**：第二項質詢。

## 使用令人混淆名稱的財務中介公司

2.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據報，有一些中文名稱包含“會計事務所”的公司，以替客戶提供財務評估服務為名，實質為財務中介公司或財務公司推銷貸款服務，並收取高昂的手續費。有會計業人士向本人反映，該等公司的名稱容易令人誤會他們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

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他們的經營手法亦損害會計業的專業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措施規管上述財務評估服務，以確保其獨立性和專業性；如有，具體措施為何；如否，會否考慮修改相關條例，以保障借貸人的權益；
- (二) 過去3年，執法機構就財務中介公司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該等個案涉及多少間公司名稱包含“會計事務所”或類似字眼的公司；及
- (三) 會否加強公眾教育，教導市民區分財務中介公司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如會，具體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梁議員的質詢共分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就保障借貸人方面，現行《放債人條例》已訂明，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欺詐地誘使其他人向放債人借款均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如有人以“會計事務所”或提供“財務評估”為名，實質上是誘騙市民向放債人借款，他們可能已觸犯有關條例。

就有財務中介公司涉嫌非法收取中介費的問題，《放債人條例》亦明文禁止放債人與任何人共謀向借款人收取費用，違者同樣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由2012年至2015年11月底，根據《放債人條例》作出的檢控共45宗，當中24人被定罪。

財務中介公司如作出《商品說明條例》禁止的營業行為，例如“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等，即屬犯罪，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如中介公司的行為涉及其他刑事成分，警方可根據現行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處理及跟進。

以上這些條例都可以為向放債人借貸的人提供保障。

警方一直關注因借貸活動而衍生的罪行，尤其是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行為，並為此多次採取執法行動予以打擊。2015年8月至10月，警方共接獲235宗與財務中介公司有關的舉報，當中61宗涉及刑事案件。警方沒有備存涉及使用“會計事務所”或相關字眼等的公司的分項統計數字。

我們正與警方就其執法經驗緊密溝通。在未來數個月，我們會與警方就其所有近期的執法行動，作出更仔細的分析以充分掌握警方執法時遇到的困難。同時，我們亦會參考議員和關注團體提出的建議，並作出適當安排與不同持份者會面。因應屆時的分析結果及實際情況，我們不排除會考慮檢討《放債人條例》內的有關條文，以更有效打擊財務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

### (三) 假冒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法團屬犯罪行為。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條訂明，禁止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表示或宣傳其為合資格執業的執業單位，或在其名稱內使用若干專用稱謂(包括“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會計師”等字樣)，以意圖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任何法人團體，包括財務中介公司，如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

為保障會計業界和公眾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一直致力協助市民分辨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當中有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傳媒訪問、廣告、論壇及專題文章等。公會亦備存並適時更新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供公眾查閱，讓公眾人士可以確定與其往來的人是否一位已獲公會註冊的會計師。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9(2)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是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否則不得接受委任為香港的法定核數師，或提供相關的核數服務。然而，該條例並無規定，其他會計工作必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

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執行。以會計事務所為名的公司，從事法定核數以外的會計工作，並無違反《專業會計師條例》。

如以會計事務所為名的公司在會計業務以外，涉及如誘騙市民向放債人借款的違法行為，將按有關條例的條文處理。政府會就有關問題與公會保持緊密聯繫，並聽取各界的意見。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問題的癥結在於局長的主體答覆最後第二段，他說：“以會計事務所為名的公司，從事法定核數以外的會計工作，並無違反《專業會計師條例》。”然而，實際情況是，有些會計事務所從事核數的主體工序，而提供核數opinion(意見)的責任則交予另一間持牌公司負責，這絕對是“走法律罅”的做法，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局長會如何調查及執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大家可以看到，有關條文已訂明執業會計師可以做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現有條文下，核數工作須由獲有關資格的專業會計師或CPA等進行，但我們知道，會計工作不單包括核數，亦包括其他如稅務代理、簿記、秘書等諸如此類的工作。當然，核數公司進行核數工作時，必須運用其專業意見來進行，它本身一定要保持專業操守，而現時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務匯報局亦會適切監管該等公司有否違反專業操守的情況。

**梁繼昌議員**：這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數工序，卻並無提供核數意見，對於這種情況，當局會如何調查及處理？這才是我的問題，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最終簽署文件的核數公司須為有關事情負責，如有任何人認為其做法可能違反《專業會計師條例》，可以作出舉報。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在關於財務中介公司的舉報中，有多少間公司名稱使用“會計事務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沒有相關數字，或許我可以提供一些數字給局長。我在過去1年處理了共160多宗牽涉這類財務中介公司的個案，當中涉及中介公司約110間，而在公司名稱中自稱“會計事務所”的也有40間，所以問題非常嚴重；而在我接觸的個案中，很多受害人均以為那些中介公司確實提供專業會計服務，因而誤墮法網。所以，我想問局長，問題已這麼嚴重，究竟局方會否認真檢討法例，預防再出現這類情況；在檢討法例前，局長會否與公會或有關專業團體進行更多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免市民看到“會計事務所”的名稱，便相信有關人士為專業會計師，遭他們欺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麥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亦感謝她與其他議員對中介人的違法問題的關注，我知道議員跟許多受害人會面時取得很多與此事有關的實際資料，這有助我們了解及跟進此事。正如我們多次討論此事時表示，我們非常關注這類中介人涉及的違法行為。就議員今次指出有公司名稱使用“會計事務所”的情況，我們可與公會作出跟進，增加宣傳和教育，不過我有點擔心，某些涉嫌違法的中介人採用的手法層出不窮，會使用與別不同的方法誘使市民違法借貸，我們會全面審視此事，並會全面檢視警方如何跟進及其在調查方面有否任何問題，以及市民如何得到相關信息。一方面，我們會增加宣傳和教育；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跟警方商討如何增加執法力度。我們亦曾提到，不排除會檢視現行法例，研究如何在這方面增加阻嚇力。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局方正與警方緊密溝通，以更有效打擊財務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代理主席，這類不法行為的手法確實千奇百怪，亦會向社會不同階層及羣組下手，本港眾多外籍家務助理亦是這些不法分子的目標之一。多年前，我當時的家務助理亦“中招”，以致她離職後，我作為其前僱主也受到滋擾，並要報警求助。請問局長是否知悉並掌握這類不良財務公司以這些羣組

(例如外傭)為目標的不法放債行為？因為正如陳家強局長剛才所說，它們的手法確實層出不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的同事在過去一段時間已向眾多持份者(包括多位立法會議員)詳細了解此事，並與警方緊密接觸，故此我認為我們現在已頗能掌握這類涉嫌違法行為的情況。在這方面，我們希望能在這基礎上與警方研究如何增加執法力度。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排除會研究有關條例是否需要修改。

**鍾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過去1年亦接獲很多不同個案，而且當市民報警求助時，其實警方也不知道應該引用哪項條例作出檢控，只說他們與別人簽訂了合約，故此無法處理。局長可否告知我們詳細的法例條文，並向警方清楚闡釋，使每名前線警員均知悉該如何處理這類案件？此外，我亦希望局方會再在社區進行廣泛宣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我們已注意到此事，有關這類中介人的不法行為，我們已跟進一段時間，並與警方商討如何有效處理投訴和執法。因此，自本年8月1日起，警方已更改指引，規定所有牽涉中介公司的投訴，即使報案室值日官未能確定是否涉及刑事成分，亦須轉交刑事調查單位跟進調查。在這方面，我們已與警方達致共識。在其他宣傳教育方面，我們亦進行了一些工作，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發出指引，而銀行亦已說明它們不會僱用任何中介公司提供個人借貸中介服務。所以，如果任何市民接獲電話，而對方聲稱代表銀行，那一定是不正確的。我們亦通過其他渠道(包括投資者教育中心)增加宣傳，並希望有關機構稍後可以在地區進行更多這類教育工作。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表示，“2015年8月至10月，警方共接獲235宗與財務中介公司有關的舉報，當中61宗涉及刑事案件。”請問警方或監管機構有否權力，如果有財務公司——並非中介公司，而是財務公司，即借貸的放債人——牽涉在內時，便可以進行違規審查(*compliance check*)呢？即當局可能只會就某宗舉報進行調查，並只會研究該宗個案，而當該宗個案有證據時便會起訴。如果該公司或放債人曾被指與中介公司有關，於是當局就與

放債人相關的所有個案均進行地毯式的調查，審計該公司或放債人是否與中介公司有任何繆轡，這樣的話，我相信當局所找到的資料會遠超現時手上的資料。局長曾否要求執法機關進行compliance check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調查工作方面，警方對這類案件予以高度重視——尤其是市民對這些案件高度關注——並妥善投放資源在調查工作上。有關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放債人條例》第28條已賦權警方，在合理地懷疑放債人已觸犯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情況下，經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書面授權，可進入正在經營該放債人業務的處所，並可檢取任何相關文件和帳冊。

**單仲偕議員**：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包括當局有否權力及有沒有這樣做。現在很清楚，局長答覆表示他們有這權力，那麼有否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警方在合理……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這不是相信與否的問題，而是警方究竟有否執行？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2015年8月至10月共有235宗舉報，這是3個月內的個案，但如果回看以往的檢控數字，由2012年至2015年年底共有45宗，當中24人被定罪，似乎並無清楚交代檢控及投訴個案的實際數字。我想理解一下，不論投訴的種類和性質是關乎《商品說明條例》、《放債人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

究竟過往3年的投訴數字為何？我想知道當局在合共多少宗投訴中作出檢控和定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警方沒有備存有關持牌放債人的投訴數字。至於有關財務中介公司的投訴，雖然警方過往沒有備存相關數字，但鑑於最近的發展，在本年8月1日開始，警方已更新電腦系統，以搜集更多牽涉中介公司的案件數據。本年8月至10月，警方接獲235宗舉報，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案件，8月有85宗，9月有102宗，10月則有48宗。

**謝偉俊議員**：有關數字可否在會後提供？

**代理主席**：局長，是否可以提供投訴個案的數字？

**謝偉俊議員**：我想知道具體的投訴個案數字，不論是關於哪項條例，因為我們要知道問題的嚴重性，以及究竟警方的檢控和定罪率是否合理。

**代理主席**：局長，你可以在會後向議員提供書面資料。(附錄I)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這些中介公司利用“會計事務所”的名義欺騙受害人，令陷入財困或遇到困難的受害人聽到“會計事務所”的名稱便以為它們很專業，可以幫助他們。現時香港沒有由政府提供或資助的理債服務以協助有財困的人，在他們面對困難時向他們提供財務計劃或諮詢服務，現在只靠慈善機構自行籌款提供這些服務。所以，局長會否考慮一下——因為他剛才說會考慮檢討法例，但這需要時間，而即時可以做到的，便是支持由慈善機構籌款所舉行的活動——由政府撥款，使這些機構可以擴闊其財務諮詢服務，以免陷入財困或遇到困難的市民聽到這些電話便以為那是專業會計公司，因而相信它們。與其這樣，何不讓市民尋找一些正式由慈善機構提供的理債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議員的建議相當好。我們會進行執法，並考慮檢討可能需要修改的法例，但是，除進行具阻嚇作用的執法工作外，目前最能夠幫助市民的，便是進行更多宣傳教育，以及幫助市民持正確態度處理自己的債務，我們完全認同這做法。所以，我們希望投資者教育中心能加大力度做這些工作，以往也有做，但我們希望多做一些，包括就此事舉行更多研討會。議員提到一些社福機構現時提供這些服務，我們也正在考慮如何幫助它們，包括提供資源，讓它們可以多做這方面的工夫。多謝議員的建議。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這個會議廳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提出主體質詢。

### 對“雨傘運動”參與者提出檢控

**3. 梁耀忠議員**：主席，去年9月至今，有超過一千名參與“雨傘運動”及有關公眾活動的人士被警方記錄個人資料、拘捕或檢控。據報，部分被控以襲警罪的人士在互聯網找到錄影片段得以在法庭上自證清白，而且該等片段揭露有關警務人員作出與事實不符的證供。有公眾人士質疑該等警務人員在法庭上不誠實地作供，令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受不必要的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今年1月至今，就雨傘運動相關案件而言，法官在審訊中指有關的警務人員不誠實地作供的案件數目為何；

- (二) 有否對該等被法官指不誠實作供的警務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警務人員被法官指不誠實作供的該等案件中被檢控的人士數目，並按該等人士的職業及年齡列出分項數字；有否評估該等人士因有關案件而蒙受時間和金錢上的損失為何；如有評估，結果為何；當局會否向該等人士作出賠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在本港的刑事司法制度下，警務人員進行拘捕、律政司作出檢控及法院進行審訊並作出裁決，均有不同的標準。

在警察方面，如果有合理懷疑，警務人員便有權對相關涉案人士進行拘捕。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在處理檢控工作時，會根據《檢控守則》首先考慮案件的證據是否充分，然後權衡公眾利益，才作出檢控決定；除非案件有合理定罪機會，否則不會提出或繼續檢控。而法庭方面，法官在審理刑事案件時，會考慮所有與案件有關的證據，當中包括控辯雙方提出的證據、環境證據及證人的口供等。法官只會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才會裁定被告人罪成。

基於以上所述，在個別案件中，即使被捕人士最終不被檢控，並不代表警方錯誤進行拘捕，亦不意味檢控人員失職。也由於法庭在處理刑事案件中秉持的是“毫無合理疑點”及“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即使個別被告人最終被判無罪，不一定代表拘捕、檢控過程或個別證人的口供出現問題。若被告人被判有罪，他們亦可以進行上訴。這就是香港的獨立司法制度及法治保障市民權益的體現。

梁議員的問題質疑“警務人員作出與事實不符的證供”，又指“有公眾人士質疑該等警務人員在法庭上不誠實地作供，令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受不必要的檢控”。我不能夠認同這些指控。

正如所有在法庭審訊中作供的人士，警務人員在法庭上提供的證供必須經過宣誓，是他信納為真確無訛的。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1條，任何人如在一般情況下或某一司法程序中依法宣誓為證人後，在任何司法程序中故意作出一項在該程序中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

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7年及罰款。

在個別案件中，若法庭認為有表面證據顯示有人作假證供，法庭可把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警方的立場是，當收到律政司指示後，警方必定嚴肅處理任何警務人員涉嫌違反規定作假證供的個案。視乎調查結果，有關人員除了可能要負上刑責，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若法官認為警務人員在庭上給予的口供不可信，法庭也可建議律政司將案件轉介至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跟進，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法庭有關個案處理的結果。警方沒有備存提問中要求的“法官在審訊中指有關的警務人員不誠實地作供”的案件及相關分類統計數字。

主席，在去年發生的非法“佔領行動”期間，大量示威人士在全港多處舉行大規模非法羣眾集結，在多個地點亦持續發生大範圍的羣眾衝擊甚至暴力事件。在這些事件中共有955人因涉嫌干犯各種罪行而被警方拘捕，另有48人於違法佔領事件後被捕。截至今年11月30日，共有216人已經、正在或將會經司法程序處理，當中有177人已完成司法程序，其中有114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74人被定罪及40人須簽保守行為。

眾所周知，任何大型的羣眾集會一旦出現事故，現場必定非常混亂。警務人員當務之急是迅速控制場面，恢復公共秩序，將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減至最低。在去年79天的非法“佔領行動”期間，警務人員每天長時間執勤，在持續混亂的情況中，客觀上個別人員未能準確記憶當時事發經過的一些細節，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警方有恆常機制，不時檢討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安排。警方已加強各總部及總區應變大隊在行動中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包括裝備和訓練。蒐證人員配備錄影器材，能在行動期間透過錄影等方法蒐集違法人士的犯法證據，從而提升調查、檢控及執法的成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指出我質疑警務人員作出不誠實證供，以及有公眾人士質疑警務人員在庭上作不誠實證供及對公眾人士作出不必要的檢控，並表示不認同我的說法。可是，事實上，警務人員在庭上作不誠實證供的個案為數不少，主席，情況更可以說是十分嚴重。很多傳媒也曾就此進行資料搜集，發現最少有20宗案件，涉及法官在法庭上力斥警務人員歪曲事實、前言不對後語、狡辯及證供不可信等。主席，新聞報道的其中一宗個案的標題為“學生脫襲警罪 官批警不誠實”，有關法官更在庭上提高聲線說：“襲擊的控罪易於指控，但難以反駁。控方的第一證人，即警員劉錦榮身為執法人員應該清楚知道，但他的口供和庭上證供卻作出不實指控，令被告人被告上法庭，這並非執法人員應有的操守，本席建議控方將案件轉介投訴警察課，並需將調查結果轉交本席。”。

主席，警務人員作不誠實證供事不離實，證據確鑿，但局長卻不作跟進和處理。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他仍然不認真嚴肅對待警務人員在庭上作不誠實證供的問題，他如何能夠防止警務人員日後於庭上作不誠實證供，以致在庭上被法官斥責，並且防止市民被誣讐檢控，以及如何挽回市民對警方失去的信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精簡地向議員解釋，假如法官在法庭審訊期間認為某位證人——包括控方證人在內——的口供有需要進一步處理，法官可按照法庭的既定機制，指示主控官或要求律政司跟進有關事情。

我在主體答覆中已非常明確指出，警方於接獲律政司的轉介後，必定會嚴肅處理。根據警方匯報，在涉及非法“佔領行動”的案件中，法官就其中一宗案件指示律政司轉介警務處投訴警察課予以跟進。我不會就此案件的詳情在此進行討論，但我可以告訴議員，投訴警察課已按照既定程序公平和公正地處理這宗案件，而在律政司接手處理後，會按照法庭指示向法官作出書面報告。

**梁耀忠議員**：局長完全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梁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問局長如何防止警務人員日後在庭上作假證供，以致市民被誣告，以及如何挽回市民對警方失去的信心，但局長完全沒有答覆我的質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所有在庭上作供的證人，都需要宣誓確信其所作供詞真實無訛。與其他證人一樣，警務人員都明白在庭上作供的要求。所以，我不能認同梁議員作出的指控。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雖然我不想重複，但既然梁議員這樣說，我也不得不重新再重複一次——佔中這類案件涉及極度混亂的情況，而且警務人員在執行工作時，不是只單單處理一宗案件，而是在電光火石之間處理一些十分混亂的場面。如果要求他們鉅細無遺憶述所有細節，他們的記憶有時候可能會出現一些偏差，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刻意作出不誠實的證供。

法庭是奉行普通法的制度，法官在判案時，一定會以毫無合理懷疑作為定罪標準，而疑點歸於被告。因此，在檢控方面，不可能在100宗案件中，100宗都會成功定罪，但我們要求警務人員在法庭作供時與所有證人一樣，必須經過宣誓才作供，憶述當時親眼看到的情況。

**梁美芬議員**：主席，香港警務人員即使基於合理懷疑拘捕或檢控某些人士，但有關人士最後不一定被判罪，否則，香港便會跟某些司法管轄區一樣，判罪率非常高；相反，這證明香港的司法程序非常嚴謹。

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部分警務人員在處理佔中事件期間，可能在行為或判斷方面犯錯或出現疏忽因而受罰。但是，大家諒必記得，律政司被指因程序、時間或沒有嚴守法庭要求而“放生”了10多位人士，以致很多努力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感到十分沮喪。

所以，我想向局長提出質詢。經過佔中後，我們看到警務人員必須符合非常嚴格的要求。現時不少警務人員仍然要面對司法程序，或被當局調查是否在行為方面有失當之處。與此同時，當局在鼓勵警務人員重拾信心方面出了這麼多力後，卻又把一些被捕人士“放生”。請

問局長如何處理這些情況，以及如何在資源和培訓方面參考外國處理同類事件的經驗？就警隊士氣而言，被捕人士被“放生”肯定對他們的士氣造成打擊，局長又會進行甚麼跟進工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務人員的職責是依法執行職務，對於他們有合理懷疑的違法人士，他們會採取拘捕行動，然後進行調查。至於檢控方面，一般來說，我們會將調查結果和取得的證據交給律政司。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指出，律政司有一套完備的檢控守則，除了要考慮警方呈交的所有證據外，律政司也會再考慮檢控守則裏的兩項要點：第一，是否有合理定罪機會；第二，經考慮公眾利益後，律政司才會作出決定。我們完全尊重律政司的專業決定。

正如梁議員所說，即使律政司決定起訴某人，但該名人士最終也可能被判罪名不成立，這是因為法庭根據香港法律制度也有自己的一套標準。我們知道前線同事已盡了很大努力，我們也鼓勵他們盡最大努力，而且已清楚向他們解釋，我相信他們也明白現時香港法律制度的運作。

我們十分注重加強警隊培訓，以及如何能夠搜集更好和更多證據的工作。我們檢視過警方多項行動後，在培訓前線警員及搜集證據方面，特別是以錄影器材拍攝現場情況方面，我們不斷下工夫，並且在各總區成立由刑偵人員組成的搜證隊，加入行動大隊。我們期望這些改善措施可以進一步幫助律政司同事，在法庭舉證的時候，能夠更有效和準確地執行工作。

**陳健波議員：**主席，大型公眾活動的場面肯定十分混亂，警員既要維持秩序，又要採取拘捕行動，而且這些工作交替進行，採取拘捕行動後又要繼續維持秩序。所以，我想問局長如何能夠做好搜證工作。雖然局長剛才回答梁美芬議員的質詢時已經提供一個詳細答覆，但局長一直表示正在試用隨身攝錄機，我想知道何時可以讓所有警員使用隨身攝錄機，令到搜證工作做得好一點，把犯罪分子繩之於法？

**保安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跟進質詢，我們已買了一定數量的隨身攝錄機，而且曾經使用過，現在處於檢討階段。就目前來說，除了隨身攝錄機之外，我們還可以進一步在大型活動裏出動特別搜證隊。

這些特別搜證隊會利用高清手提攝錄機，拍攝現場的情況。我們除了在這方面提供特殊訓練外，有關拍攝工作還會由刑偵同事負責。我們現正考慮用這兩條軌方法處理事情。我們希望日後出現混亂場面的時候，我們都能夠應付得到。由於這些同事曾經接受特別訓練，他們應該能夠準確將事情發生的情況原原本本和有效地拍攝下來，作為日後的呈堂證據。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而且不會吝嗇所需費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但仍有8位輪候的議員未能提問。我再次提醒議員及局長，提問和作答時請盡量精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無法取得數字，究竟現時有多少人出席會議？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第四項質詢。梁美芬議員，請提出主體質詢。

##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4. 梁美芬議員**：主席，規劃署早於2009年完成“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的研究工作，並建議進行22個改善項目，但部分項目至今仍未落實。有旺角居民對此表示失望，並期望當局盡快完成所有項目，特別是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的重建計劃，以及旺角道行人天橋延伸工程，以改善旺角一帶的環境和道路暢達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22個改善項目的最新進展為何，包括已完成項目的詳情、未完成項目的工程進度和預計完工日期，以及未開展項目的預計動工和完工日期；
- (二) 旺角道行人天橋延伸工程拖延多年仍未完成的原因，包括進行工程時遇到甚麼困難；及

(三) 鑑於當局已採納油尖旺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建議，在搬遷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水務署的有關設施後，會利用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以紓緩附近一帶交通嚴重擠塞的情況，搬遷該兩個政府部門設施的最新進展為何；當局打算如何發展擬議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上蓋物業，以及何時會公布有關詳情？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在諮詢運輸及房屋局、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運輸署及水務署後，我答覆如下：

(一) 規劃署在2009年完成了“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研究。該研究探討了旺角購物區的規劃和城市設計、景觀、交通及運輸和行人等主要議題，並提出了22項改善項目建議，包括綠化及改善街道景觀、加強地區特色、改善行人連接設施、改善及美化個別地點等。該22個改善項目的最新進度列於附件。

其中，政府已承諾會優先推行6個項目，當中1個項目已經完成、兩個項目部分完成、1個項目將於2016年第二季完成、1個項目正因應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進行修訂，另一個項目則因為相關發展受到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司法覆核影響而尚未能落實。至於研究建議餘下的16個改善項目，則會由相關政府部門及執行機構因應其政策及資源優次，並按照現行機制繼續就建議項目擔當統籌、施工及維修保養等不同角色。這16個項目其中3個項目已完成，1個項目的工程正在進行中，另有兩個項目正在進行研究或有關程序。

(二) 旺角道與洗衣街行人天橋系統由私人發展商負責出資興建。整項行人天橋系統工程於2003年已完成約90%，當中包括由彌敦道／洗衣街交界至旺角道／彌敦道交界的一段行人天橋，以及於西洋菜南街與旺角地鐵站連接的一段行人隧道，並分別於2013年1月及8月開放予公眾使用。路政署負責聯繫相關政府部門與私人發展商，統籌相關法定程序（例如安排工程刊憲）及監察整體工程進度，以協助工程順利完成。

自2003年起，政府持續要求私人發展商盡快完成行人天橋系統的剩餘部分(即於旺角道橫過彌敦道的一段約35米的行人天橋伸延)，而該私人發展商於2007年向政府明確作出完成該段行人天橋工程的承諾。自2007年起，該私人發展商開始積極地推行行人天橋伸延的準備工作，包括與公用事業機構商討公共設施遷移的安排。

行人天橋系統伸延的前期工程，包括遷移旺角道近彌敦道一帶的地下公共設施及地基預備工程，已於2011年年中展開。由於旺角道近彌敦道一帶的地底鋪設了大量公共設施，而且該段道路十分繁忙，因此遷移公共設施的工作需分成多個階段進行。隨着公共設施遷移工作完成，天橋的建造及道路改善工程預計於2016年年初開展，並預計於2018年完成。

- (三) 有關洗衣街的改善項目，政府計劃在該處的政府設施遷出後所騰出用地撥作重建發展時一併進行。為此，規劃署已於2015年3月委聘顧問進行“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探討有關用地作綜合商業或住宅發展的潛力，同時研究如何善用該土地改善當區現時情況，包括提供區內所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等，以優化區內環境。規劃署會同時考慮如何改善行人的通達性，以連接主要交通交匯點。按照現時的工作時間表，規劃署預計會於2016年上半年就用地的擬議初步發展方案諮詢區議會。

有關搬遷該用地現有設施的進度方面，水務署已於本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將位於洗衣街的新界西辦事處搬遷至天水圍。新建大樓工程已在本年8月17日展開，預計於2018年落成，洗衣街現有構築物計劃於其後拆卸，預計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食環署亦已於本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將位於洗衣街的辦事處暨車房搬遷至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相關建造工程計劃在2016年年初展開，預計在2018年年中完工。食環署計劃在欽明路設施啟用後，安排拆卸洗衣街現有構築物，相關工程預計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

附件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研究  
22個改善項目／建議的進度**

**優先推行項目**

<b>項目</b>		<b>進度</b>
1	水渠道行人連接設施改善項目	工程已於2013年1月完成。
2	太子道西行人連接設施改善項目	擴闊洗衣街近太子道西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已於2011年4月完成。餘下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需要進一步研究。
3	水渠道綠化項目	油尖旺區議會已於2011年6月完成位處水渠道近彌敦道一幅前油站用地的美化工程，並闢設一個休憩處給市民使用。水渠道其餘路段的綠化工程需要進一步研究。
4	荔枝角道綠化項目	項目已被列入油尖旺區議會小型工程計劃內。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完成。
5	通菜街街景改善項目	市區重建局已聘請顧問公司制訂設計方案，並於2011年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及後於2012年和2013年進行公眾諮詢。有關部門正在修訂項目的細節，以回應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
6	豉油街地點美化項目	2013年5月31日，城市規劃委員會把豉油街地點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以便進行住宅及社區會堂的發展。發展的進度進展暫受到就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司法覆核影響。

**其他建議(須按各政府部門政策及資源優次考慮)**

**(一) 綠化及改善街道景觀項目**

<b>項目</b>		<b>進度</b>
1	洗衣街街景改善項目	有關政府部門正就項目進行協商。
2	彌敦道街景改善項目	未有開展時間表。
3	鴉蘭街及砵蘭街街景改善項目	未有開展時間表。

	項目	進度
4	豉油街街景改善項目	未有開展時間表。
5	砵蘭街街景改善項目	未有開展時間表。
6	西洋菜南街(近水渠道)街景改善項目	未有開展時間表。

(二) 加強地區特色項目

	項目	進度
7	豉油街隧道加強地區特色項目	未有開展時間表。不過，民政事務總署於2014年11月中完成在豉油街／西洋菜南街交界及豉油街隧道口(新興大廈旁)安裝旅遊地圖及指示牌的可行性研究，並已就指示牌及街道圖製作進行招標，項目預計於2016年1月完成。
8	旺角行人天橋加強地區特色項目	未有開展時間表。
9	彌街隧道加強地區特色項目	未有開展時間表。

(三) 改善行人連接設施項目

	項目	進度
10	染布房街行人連接設施改善項目	工程已於2009年11月完成。

(四) 改善及美化個別地點項目

	項目	進度
11	花墟道地點美化項目	未有開展時間表。
12	洗衣街地點美化項目	詳見第(三)部分答覆。

(五) 其他人士建議的改善項目

	項目	進度
13	改善彌敦道及亞皆老街過路處項目	工程已於2008年4月完成。
14	覆蓋花墟道明渠項目	工程已於2010年12月完成。
15	延伸港鐵隧道至始創中心項目	須視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進一步研究，未有開展時間表。
16	延伸橫過彌敦道的旺角行人天橋	詳見第(二)部分答覆。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

**主席**：局長，關於你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一段中提到的年份，主體答覆的書面版本是2003年，但你剛才則說是2013年，請核實是否應為2003年。

**發展局局長**：主席，應該是2003年，如果我說了2013年，可能是我說錯了，很抱歉。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主席，將水務署位於洗衣街的辦事處搬遷，以騰空土地供旺角區建設交通樞紐，其實是我們在2008年上一屆任期與油尖旺區的區議員一直爭取的事。很高興局長終於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可以在今年6月落實開展這項計劃。

不過，有關我主體質詢中提及的由旺角道橫跨彌敦道的天橋，當局答覆預計在2018年完成。但我翻查資料，發現當局曾在2007年回覆立法會，表示工程要在2009年年底完成。此外，在2014年年底又曾回覆油尖旺區議會，表示預計在2017年完工。當我翻查紀錄時，發現每次似乎均提出類似原因。我很希望問問局長能否答應這次工程真的不會再次延誤，並一定能在2018年完成？因為油尖旺區居民已長時間共同爭取交通上的便利。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梁美芬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完全理解梁議員剛才提出有關質詢時對盡快落實這個項目的迫切性。我們會積極跟進，並會督促、不是督促，而是轉達路政署，促請他們全力落實，而路政署也會按時向區議會報告進展。

**黃碧雲議員**：主席，關於附件提及的眾多項目，我也注意到政府已完成當中部分項目，但仍有不少項目卻連時間表也未有，不知道該等項目還要拖延多久。

我想探討第三項的水渠道綠化項目，這個項目在2011年6月已經完成部分工程，但尚餘水渠道其餘部分，即接近通菜街的部分尚未完成。我不知道這項綠化工程還要多長時間才能完成，因為它十分接近我的辦事處。我接獲很多居民的投訴，因為當局表示要再研究尚未完成的部分，我不知道局長還要研究多長的時間。街坊想問局長可否把那些鐵絲網剪掉，進行一些基本的美化工程，例如先放置數張椅子讓街坊使用，因為當局現時用鐵絲網圍封的這幅有待研究的土地有很多垃圾，連食環署人員也不能入內進行清潔。

局長，現在這樣做了一半就擱下，對地區而言是很大的滋擾.....

**主席**：黃議員，你是否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可否把鐵絲網剪掉，讓街坊入內坐坐，並讓食環署人員清潔被圍封的土地。

**主席**：黃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主席，水渠道近彌敦道一幅前油站用地的美化工程準備開闢一個休憩處給市民使用。由於運輸署和路政署正計劃將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道，以連接通菜街和太子道西，所以水渠道其餘地段的綠化工程會與剛才提到的通道工程一併展開。

然而，關於黃議員剛才提出的具體短期要求是否能夠實行，這個項目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我會轉達黃議員的要求，並請他們以書面答覆。(附錄II)

**馬逢國議員**：主席，連接旺角站至旺角道、通菜街和西洋菜南街一帶的行人天橋，其實是市民到旺角的必經之路。但每逢假日，天橋上也有大量外傭聚會和消閒，超過一半空間被佔據，令行人寸步難行。

我想從規劃的角度問問政府有何措施另闢一些休憩用地供他們使用，又有何其他措施確保這些天橋能夠比較暢通，避免成為公眾人士聚會的地方？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馬逢國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議員剛才提到要開闢一些專用地方供家傭在假期時使用，我們暫時未有這方面的具體政策。至於通道是否阻塞，以及一旦出現過度阻塞時，政府相關部門同事應否執法以保持道路暢通的問題，我們是可以跟進的。

**盧偉國議員：**主席，要解決香港的土地問題，其中一個發展方向是利用地下空間。現時，政府在經過兩輪工作後選定4個地方作進一步研究。其實以九龍地段而言，旺角、油麻地一帶是相當熱鬧和繁忙的購物消閒地。如果根據外國如日本的經驗，在這些地方發展地下空間所帶來的裨益相當大。請問局長會否以這方面作為將來研究的重要選點？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盧偉國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主席，我們正進行兩項地下空間發展的研究，一項是全港性的，主要就地下空間發展所牽涉的技術和法律各方面的問題進行一項顧問研究，然後提出建議供政府考慮。就我們現時的地政工作而言，在把地權批予某業權人後，其地權除允許在土地的上空發展外，亦包括地下。因此，如果要在該等地方進行地下空間的發展，就會牽涉一些相當複雜的地權問題，故此我們要待顧問研究報告公布後再與大家分享。

我們現正進行的另一項研究是在全港選了4個地方，而九龍區的選址是尖沙咀九龍公園一帶，原因是該處屬政府土地。這些地方會作為先導項目進行發展，研究有何良好用途，包括如何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待這些研究有結果後，我們亦會與大家分享。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我的質詢時說漏了嘴，他說“督促”，然後又改成“轉述”。我希望他真的會“督促”，因為“轉述”絕對是不足夠的，大家無法接受。

不過，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政府招標出售位於旺角的工業貿易署大樓。在大樓四周的數條行人路其實真的很擠迫，而且要繞着

大樓走很多個圈子才能到達行人天橋。因此，其實民間有一項建議，希望當局在標書中要求發展商提供較長時間開放的公共通道，將新大樓與旺角行人天橋系統、港鐵站的電梯及樓梯連接，以及擴闊地面，令道路及行人路更暢通。但在12月11日上星期五政府正式刊登的招標公告中，似乎沒有考慮或完全沒有採納有關這個方向的建議。

請問政府可否講解它是否有機會以比較開放的態度考慮這項建議，促使有關發展商願意延長開放通道的時間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剛才我表示會將項目轉達而非督促，原因是路政署屬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部門，所以我們會轉達。不過，我們相信運輸及房屋局一定會督促他們跟進。這是第一部分。

主席，第二部分是關於位於旺角的工業貿易署大樓的政府辦事處遷出後業權出售的問題。我們有接獲剛才梁美芬議員提到的建議，而事實上，政府高層及我們均曾作出考慮和辯論。該處的政府部門雖然已經遷出和騰空，但有關建議牽涉到興建天橋和接駁其他地方各方面相當複雜的技術及法律問題。我們經考慮後認為如果要落實有關建議，一定要進行比較詳細的顧問研究，這樣才能知道是否可行和值得。如此一來，所耽誤的時間會比較長，而該處在過程中這段時間變相丟空，對庫房來說實在是相當大的損失。

再者，香港目前土地和樓房供應短缺不單關乎住宅，商業用地及寫字樓的情況也一樣，尤其是今年我們出售的寫字樓及商業用地較少。我們並非不想賣出更多土地，而是要稍後才能推出。因此，今年寫字樓及商業用地的供應非常匱乏。正如剛才所說，我們亦希望在旺角的辦公室可以早日推出市場出售。因此，我們最後決定如期招標。

(梁美芬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局長提及招標事宜，日後會否予以考慮呢？現時招標沒有包括這項建議，但我剛才說的是當局日後會否願意以開放態度，提早與發展商討論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未有穩妥的工程顧問研究報告前，我們不能把有關事項加入賣地條款，而由於我們無法把這一點加入條款，日後將無法執行。可是，如果今天在有關事項未夠穩妥的情況下將其加入作為條款，其實是不可行的。因此，很抱歉，我們現階段無法將其加入作為條款。

**黃碧雲議員**：有關洗衣街的項目，我們注意到政府已經撥款。我們已經批出兩筆撥款，讓食環署和水務署進行搬遷，並已有計劃陸續清拆。可是，關於現時這個洗衣街項目，當政府部門遷出及清拆有關建築物後，這幅土地究竟會怎樣使用呢？局長現時表示會進行研究及諮詢區議會，但民主黨其實在2010年已向政府提交一份詳細建議書，支持在該處興建公共交通總匯，以及公園和休憩設施，並要妥善接駁行人通道網.....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政府文件指出在2016年上半年會就有建議諮詢區議會。我想問的是，我們現時經常談到民主化和公民參與，那麼，局長會否計劃除諮詢區議會外，還會進行公開諮詢，了解立法會議員、地區人士及所有市民希望如何使用市區內此一暢旺地段，以達致有效運用，解決區內眾多問題，包括運動場.....

**主席**：黃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黃碧雲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有收到貴黨的建議書，而我們的顧問研究已在今年3月展開。正如議員提問時所說，這幅用地在推出諮詢後，當區出現了很多不同訴求，包括所提到的交通交匯處、利用土地提供公共空間及改善當區交通，而當區人士亦提到附近有很多過境巴士或小巴，可否將部分車站搬往該處。由於該處地形複雜，故此，我們正進行的顧問研究亦希望盡可能兼顧到剛才提及的不同訴求。我們未必一定可以全面滿足各項訴求，因為如要做到

這一點，這幅土地的面積可能也不夠大。不過，主席，我們可以說的是在諮詢區議會後，我們樂意前來發展事務委員會再向議員交代，而這亦會是一份公開文件，歡迎市民提供意見。

**主席：**第五項質詢。

## 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

**5. 莫乃光議員：**主席，有資訊科技界人士向本人反映，雖然政府近年銳意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但政府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的政策，以及推行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方式，均未能配合本地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目前按《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批出政府資訊科技合約予承辦商，但有意見認為批予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合約數目佔總數的百分比偏低，當局除了推行現有的分拆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為多個小型項目，以及降低投標和合約按金的優化措施外，會否研究和考慮推行更多優化措施，鼓勵中小企競投該等合約，以及提升它們中標的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創新科技署轄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在2011年推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已完成的基金資助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或樣板並在公營機構進行試用，以推動研發成果的實踐化和商品化，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該試用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非受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以及容許更多機構(例如私營機構)參與試用工具、原型或樣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向本地各行業的中小企提供“創新及科技券”，以鼓勵他們購買相關產品和服務(包括雲端服務、數據分析)，從而帶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請作答。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為推動經濟和社會持續及多元化發展，政府決心發展本地創新及科技產業，帶動整體經濟結構升級轉型，以提升香港競爭力。

我就莫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政府一直透過多項措施，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市場競爭，包括鼓勵中小企落標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以及提升中小企取得該等合約的機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定期通過公開投標，從市場就政府各部門最常用的4個資訊科技專業服務類別，招攬承辦商，並與其訂立《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現行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3》(“《協議3》”)，即此協議的第三版本，在2013年7月生效。《協議3》的承辦商中，有不少為中小企。在過去兩年，政府經《協議3》採購的資訊科技服務均來自本地的科技公司，而批予中小企的合約數目為159份(佔總數的24%)，合約總值為1億509萬港元(佔總數的20%)。

針對政府項目，資料辦於2014年2月推動各政策局／部門把政府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分拆為多個小型項目，以及降低投標和合約按金。有關措施有助提升中小企取得政府合約的機會。此外，資料辦還透過一系列的措施，鼓勵本地供應商(包括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有關措施包括：

- 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網頁，提供供私營機構參與的項目季度目錄；
- 在資料辦網頁設立“供應商社羣”，和“資訊科技推廣資料庫”等平台，利便供應商(包括中小企)向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介紹其業務範圍和產品；

- 推出“採購通”網站，讓準投標者提高效率和減少準備標書時所需的資源；及
- 如果投標書涉及一份以上的合約，我們會避免批給同一投標者。

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的大前提下，政府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以鼓勵本地供應商(包括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

- (二) 政府一直支持不同機構進行研發工作，並推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計劃”)，為已完成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並在公營機構試用。試用計劃至今已支持超過100個項目，涉及資助額達1億6,000萬元。這些試用項目在多個不同類型的公營機構中推行，惠及社會多個界別。

為進一步推動在公營機構應用基金資助的研發成果，我們在2014年把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由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三成提升至五成；由研發中心進行的試用項目的資助上限更高達100%。目的是鼓勵進行較大規模的試用計劃，以更全面地評估新開發技術的成效，並協助優化有關產品和服務。我們會在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研究能否進一步擴大計劃的範圍。

- (三)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鼓勵企業(包括中小企)積極了解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趨勢，多使用科技產品和服務，以提升它們在全球化市場的競爭力。

資科辦推行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和“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為不同界別的中小企開發合適的創新技術應用方案，包括雲端運算科技，並提供有關科技培訓，大約已有38 000名中小企從業員從中受惠。

為了讓中小企深入認識雲端運算應用，資科辦於2013年編製了《採購雲端服務的實務指南》，並透過網站展示雲端運算的成功使用例子。此外，資科辦亦推行了“中小企雲端應用推廣計劃”，為中小企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及推廣活動。

政府各部門也積極採用雲端服務。為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我們透過網站提供雲端服務供應商的資訊，供企業(包括中小企)參考。

以上種種措施均鼓勵中小企多認識和採納創新及科技應用方案，幫助他們提升競爭力，融入全球化市場。我們留意到海外有些地區向中小企提供“創新券”或類似支援。我們會進一步了解這些地方的經驗，尤其是這些措施的實質成效，以助我們研究有利提升業界的科技水平和競爭力的措施。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在局長的答覆中，第(一)、(二)及(三)部分都是表示繼續研究可行措施，研究能否進一步擴大計劃適用範圍，以及研究有利提升業界的措施。主席，我很支持研發的，不過，希望留待研發中心做，政策局不要做太多或只做研究。我明白局長新上任，需要一些時間，但希望不是太長的時間。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是一個好機會，我希望屆時有新措施可以加入，議員和業界都不想多等1年。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想跟進外判承辦商這個問題，特別是T合約員工方面。主席可能記得，我在7月問過梁振英，當時他站在會議廳中間着我待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才問局長這些問題，於是我在便問局長。現時資料辦的公務員人數其實已經較T合約員工少，出現很多同工不同酬、留不住好人才和人才斷層等問題。現時政府牽頭外判，影響行業的員工形象，亦令年輕人要考慮清楚才入行。所以，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有何政策可以改善這個情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莫議員的補充質詢。公務員的工作本質和責任並不等於所謂的T合約員工，兩者有基本上的分別。我想指出，第一點，T合約員工不需負起公務員的獨特責任。在選擇工作方面，T合約員工有較大的自由度。而我們在T合約中已訂明，承辦商須遵守香港的僱傭法例，而且作為負責任的僱主，不可以在僱傭合約內強加不合理的條款。政府一直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制訂和檢討有關的行政措施和指引，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責任。

但是，我亦想指出，因為各個政府部門對T合約的要求及各種T合約員工的工作範圍或有少許不同，所以，現時我們也要進一步了解

這方面的情況，才知道是否有不公平的情況出現。但是，我想指出，如果T合約員工工作表現良好，對有關公務員或非公務員的合約員工職位感到興趣，他們可以選擇加入政府，這是永遠有可能的。我想就此作出簡單的答覆。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不知局長是否收不到消息，因為很多人都想轉入公務員的編制，但轉不到，因為政府不開設職位。主席，我無謂在這個問題上與局長糾纏，我希望他真的盡力幫這羣員工，讓他們加入——正如他剛才所說，我當作是真的——他會想辦法讓他們加入政府，正式成為公務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跟進莫乃光議員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很多公營機構應用基金資助的研發成果，他有提出數目，並指出有多少percent，現時“由研發中心進行的試用項目的資助上限更高達100%”。他喜歡的事、認為應該做的事便林林總總，說明得鉅細無遺。而莫乃光議員代表業界的利益提出，一些年青人想投身科技資訊或創新行業——大多數人都是但求一職而已——加入政府時，政府卻為了節省成本，令他們變成合約員工，即是說算不上是一個專業了，連明天仍否有工作都不知道……不是，在合約完結後是否還能續約都不知道，沒有晉升的條件。

所以，我想問局長，為何厚此而薄彼呢？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說“支持不同機構進行研發工作”，同時兼備數據，以及指出做了多少工作，為何在回答莫乃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卻連數據也不提供呢？例如現時會把合約員工的數目削減至20%，有沒有這樣的數據，還是局長在此隨口說說呢？

**主席**：梁議員，請讓局長作答。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並不存在厚此薄彼的情況，因為正如我剛剛指出了，加大資助幅度是為了鼓勵推行試用計劃，並提升其規模，這是最主要的原因。至於增加的幅度便要視乎項目本身的需求或其能力，因為即使提供了資助，有些項目都未必一定成功。此外，我要強調一點，在現時全球化的經濟下，我們要幫助中小企，最主要的是幫助它們融入全球化的市場。如果單以香港公

營機構或香港市場來提供幫助是有限度的，我們可以幫助它們的第一步是試用，但它們最終所要面對的是全球化的競爭，所以，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是幫助中小企面對全球化的競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不明白局長在說甚麼，他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鉅細無遺地指出怎樣資助，所以為甚麼是無關的呢，“老兄”？

**主席**：梁議員，這是因為你說了太多跟補充質詢無關的意見。

局長，議員關心的不是你在第(二)部分提出的數字，而是莫議員剛才提及的合約員工的問題。在這方面，局長有否回應？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真是聰明。是否聽得明白呢？真是厚此薄彼。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OK。隨着電子政府服務不斷發展，並讓“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各項建設和工作得以進行，政府需要的資訊科技人員人數在過去數年持續增長，但T合約員工並非政府僱員，我們現時沒有機制計劃將這類受僱於T合約承辦商的員工直接轉為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但是，我剛剛指出了，如果個別員工對相關的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感到興趣，他們可以考慮投考有關職位。例如自2009年開始，政府已經開始了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的公開招聘，每一年都有T合約的員工透過公開招聘申請有關職位而獲聘。如果梁議員想得到實際的數字，我可以書面提供。(附錄III)

**葛珮帆議員**：主席，雖然政府今天指出已經使用很多方法、措施，幫助業界的中小企發展，但這些其實都是守舊的思維，因為純粹是政府打算發展甚麼，便外判出來讓業界進行。既然成立了創新及科技局，其實可否突破一點，用創新的思維、方法來幫助業界發展呢？例如，很多市民或業界的朋友都想到可以新的方法來改進公共服務，提供更好的服務，政府可否與業界合作或讓業界有機會提供這些點子，讓中小企想出一些創新的方式，利用新的平台來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政府服務呢？如果政府願意開放更多資料，亦可以為中小企創造更多商機，但我今天從主體答覆中看到的是，政府仍然以一貫做法，而並非創新的思維……

**主席：**葛議員，你正在重複你剛才的意見，請提出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所以，我要問局長，既然我們現在成立了一個新的政策局，局長打算用甚麼創新的思維，會否開放更多資訊來讓中小企發展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其實葛議員最近都曾與我討論關於……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請回答葛珮帆議員的補充質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嘗試盡快用3個答案回答葛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第一，我剛才提及簽訂《協議3》；《協議3》與《協議2》的訂立時間相距約4年，即資料辦每4年會強化協議。《協議2》及《協議3》的分別是，我們增加了專業服務、資訊保安及獨立測試服務，在這方面，我相信，將來我們也會不斷增加這類項目。第二，我想說，我最近與業界商討有關未來智慧城市的前途，我們曾經針對開放公共資料這項議題進行討論，我們亦知道政府並不備存所有數據。那麼如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呢？經商討後，我們發覺可以考慮用公私營合作方式來打破這個困局，英文稱為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這似乎是一個向前看的可行方式。我想指出，其實最重要及最能幫助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方式，是盡快令它們可以與先進及將來的標準和平台融合，這是最重要的；例如，下一代互聯網的標準和平台均在考慮之列，可以幫助它們進一步發展和進步。

**劉慧卿議員**：主席，莫乃光議員剛才建議局長不要研究這麼多，局長就該3個部分的答覆都是會做諮詢、研究。從某個角度來看，也是合理的，因為局長剛上任。但我又記得局長上任時曾表示，雖然只有一年多至兩年的任期，不過他一定會做出成績。我不知道，如果局長不停研究，不知何時會做出成績呢，局長？抑或在兩年這麼短的時間內，主要進行研究，然後視乎下屆是否能續任才推行實質的計劃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現階段我只可以提出以不同的方式來做。我希望議員能給我機會做出成績來，我只可以這樣說，為甚麼？事實上，雖然我上任只有3星期，但我確實馬不停蹄地工作。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有超過100個項目在公營機構試用，涉款1億6,000萬元，我相信這是指該等研究或資助額是1億6,000萬元，涉及超過100個項目。我想問局長，在這100多個涉款1億6,000萬元的項目中，有多少個項目能夠把研究試用的成果商品化？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是關於試用計劃，這表示這些項目正在試用中，研發結果是有的。至於可否應用於處理一些社會問題或把其研究成果商品化，我可以提供數個可以說是比較成功的例子給單議員參考。第一，香港理工大學在老人中心的中風病人身上試過用一個稱為互動機械訓練系統，這個系統能令中風病人活動雙手和肘部，加快康復進度。第二，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香港體育學院合作，為參與2014年亞洲運動會的香港賽艇隊設計高性能制服，這方面已有成果。第三，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開發了核證產品真偽的射頻識別標籤技術，該研發中心已經與香港零售科技商會及數間公司合作試用這項技術。第四，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已與建築署合作，在公立醫院安裝了一套10千瓦的太陽能電池示範系統，應用高效能太陽能電子技術，這方面亦已在試用中。

**單仲偕議員**：局長可否具體說明有多少個項目有進行商品化？局長剛才提出的只是正處於試用階段的例子。

**代理主席：**單議員，你已經提出了你的問題，請讓局長作答。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商品化問題，第一，要先試用才能做到商品化。我明白單仲偕議員的問題，他現在要求我提供數字，我可以回去翻查，並會以書面答覆。(附錄IV)

**代理主席：**第六項質詢。

### 政府熱線1823處理投訴的事宜

**6.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據報，近月有人多次致電政府熱線1823，投訴某教育機構、網絡傳媒機構及文化事業機構的辦公室有違例事項，例如儲存危險品、無牌經營會所及非法聚賭。雖然有關的政府部門經調查後確認所有投訴毫無事實根據，但調查令該等機構的日常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據悉，該等投訴源自同一電話號碼及以匿名方式作出。此外，部分來電一次過就同一機構舉報數個違例事項，以致有多個政府部門派員前往有關機構進行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不受理以匿名方式提出的投訴，為何有關的政府部門受理以匿名方式向政府熱線1823提出的上述投訴；及
- (二) 有否措施防止上述濫用政府熱線1823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1823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解答市民有關22個參與政府部門的服務查詢。1823亦接收市民對政策局或部門的投訴，以及舉報滋擾或懷疑違規行為，並轉介個案予適當的政策局或部門跟進。1823提供的服務，促進市民與政府之間的互動和溝通，亦有助政府提供更切合市民需要及具實效的服務。市民除了可使用電話外，亦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電子表格、電郵、傳真、文字短訊及郵遞使用1823的服務。

就處理投訴而言，1823並無調查職能及權力。在接獲市民提供的資料或投訴後，1823會記錄個案的詳情，並轉介個案予適當的政策局

或部門跟進。政策局或部門會考慮收到的資料是否足夠和事件是否在政府的職責範圍內等因素，決定應否就個案展開調查或就違規行為採取跟進行動，並決定應該投放多少資源於調查和跟進工作。

1823會監察個案處理進度，並會因應政策局或部門的要求把回覆轉交投訴人。1823設有專責投訴小組協助處理個案，並與政策局或部門建立完善的聯絡網，以加強溝通及盡快回應投訴。

就黃議員關心的匿名個案而言，1823同樣會將個案轉介予適當的政策局或部門跟進。市民可能有各自的原因以匿名方式投訴。事實上，我們碰到不少匿名投訴都是真確、有理有據和可予採取行動。一般而言，政策局或部門應如處理具名投訴般記錄匿名投訴，並按常理判斷匿名投訴內容是否過於含糊，以考慮有否足夠資料進行有效的調查。

就防止濫用1823投訴服務方面，現時如某部門決定不再就個別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1823便不會再將相同的投訴轉介予該部門。此外，1823亦計劃作出下列安排，進一步防止投訴服務被濫用：

- (1) 對於涉及多個部門的投訴，1823會知會所有相關部門，以便他們考慮安排聯合實地視察，以減輕對被投訴機構可能造成的滋擾；
- (2) 假如有個別機構在短時間內多番被人投訴，1823便會提醒相關部門留意此等個案。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司長的答覆是行禮如儀而已。“老兄”，這是說了等於沒說，對嗎？我手邊的個案有些跟我有關，故我感同身受。

普羅政治學苑、《熱血時報》、香港復興會和本土新聞這些被視為政府要打壓的政治異見團體或機構，由7月起至11月總共有27次被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教育局、勞工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等90多個單位前來調查，這根本是滋擾，我認為是惡意的。他們一定說不要緊的，凡屬惡意投訴或濫用的情況，他們會有制度處理；其實是沒有的，現在是投訴無門。

我問司長其實是“噏氣”的，她的答覆都是“噏氣”，我只是透過質詢來告訴全世界，政府可以透過這些方式來打壓不同政見人士，這又是一個辦法，多麼的厲害啊！既然人人都可以投訴，假如有一天我投

訴她的家90多項事情，投訴梁振英，究竟有沒有政府部門受理？一定沒有，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我不需要她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只是借這個機會告訴大家，政府正無孔不入地打擊本土派。說完。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請回答黃毓民議員的補充質詢。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感謝你讓我有機會回應。雖然黃毓民議員已經離席，但他剛才在其補充質詢中提出了一些無理指控。

首先，我已清清楚楚地回答了他的質詢的兩個部分，我解釋了為何以匿名方式提出的投訴，政府有關部門都會受理，我在此不重複了。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儘管投訴是以匿名方式提出，我們發覺不少投訴都是有理有據和真實的，亦有需要跟進的地方。第二部分方面，我亦已就黃議員的質詢所提出的關注，與效率促進組的同事作出研究；我們覺得可以加強一些措施，以防止有人透過濫用政府熱線1823，而重複作出匿名投訴。

我需要回應的第二部分是，我們非常嚴肅和認真地處理市民就政策局或有關部門的工作提出的投訴，因為我覺得這是良好管治的重要一環。我們在處理投訴方面是一視同仁的，完全不像黃議員所指控般，會將處理投訴作任何方面的政治工具之用。

我想回應的第三點是，黃議員利用口頭質詢這個難得的機會，來提出關於處理投訴的議題，其實也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所以，我已要求效率促進組就黃議員質詢中所提的3類機構，即教育機構、網絡傳媒機構及文化事業機構，翻查過去數月所收到的投訴。他們發現，過去數月屬於這3類機構的匿名投訴有35宗，而正如黃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所指，這些投訴涉及多項違規情況，例如違例建築、無牌食肆、非法勞工、衛生問題、非法賭博、消防安全問題，以及在禁煙區吸煙

的問題。我們已將個案轉介至涉事的共19個部門，有些部門已安排了實地視察，有些部門亦已向投訴人解釋指引和投訴程序，有些則發現投訴資料不足，無法展開有意義的調查。

然而，值得黃議員留意的是，在這35宗匿名投訴裏，有關部門至今已確認了有3宗屬違規個案，而他們亦正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所以，情況並不如黃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所指“有關的政府部門經調查後確認所有投訴毫無事實根據”，“毫無事實根據”這話是黃議員自己說的。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與1823有關的質詢，令我想起有些報道指出，有些政府部門本身其實都不使用這個中央號碼。我想政府推行這政策當然有其目標，最主要的當然是為了利便市民，以及達致更高效率。但是，我記得有些報道指出有些部門不使用這個號碼，而自行另設號碼，我當然不知道箇中原因。如果有些東西連政務司司長都無法令他們聽從，我覺得這便很奇怪。我想問的是，司長是否知悉這情況、這些部門為何會這樣，以及有多少部門是這樣的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莫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目前政府熱線1823處理的部門共有22個；如果莫議員有興趣，我稍後可以向他提供名單。(附錄V)為何只有22個部門參與使用1823政府熱線呢？這並非他們是否聽從政務司司長要求的問題，而是當中有很多實際考慮，令他們無法把熱線服務轉介至1823。

我舉一個例子，我以往擔任發展局局長時曾管理過水務署，水務署本身的電話熱線中心已相當龐大，因為大家都知道，香港有很多個水務供應帳戶，而他們亦要處理大量較為技術性及複雜的查詢和投訴。所以，把這些部門的熱線全部歸納到1823的熱線服務並不容易。但是，我可以告訴莫議員，部門參與1823是個不斷進行中的過程，即是說這22個部門不是一開始便加入的，而是慢慢的加入。當我們看到有契機，或某些部門經過精簡程序或進行了其他工作，覺得是適合的時候轉介到1823熱線，他們便會加入。最新加入1823的部門，便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煩請司長真的向我們提供那22個部門的資料。

**代理主席：**莫議員，司長已聽到你的要求。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其實黃毓民議員已很明確地跟司長說，他認為有些所謂本土派的機構曾多次因被人濫用匿名投訴而遭受調查。

我認為這項質詢其實是有理據的。如果我使用不同的匿名電話致電政府機構，指民建聯如何如何，他們也會特別注意為甚麼會有如此多的匿名電話或相同的電話號碼，不停投訴某類政治團體。我認為她的說法有欠公允。如果香港真的發展至有人會利用匿名電話互相投訴敵對或不同政見的團體時，政府是需要處理這問題的。其實我曾向黃毓民議員說過，其實他有權不容許那些機構人員進場，因為他們沒有法庭的命令，對嗎？

所以，其實我想請教司長，如果我遇到這種情況，我是否有權不容許那些人進場，因為他們沒有法庭的命令？抑或是不容許他們進場本身即屬違法呢？

**政務司司長：**香港是個法治的地方，我們所有人都要依法辦事；至於個人的權利則受到《基本法》保障，故我認為梁國雄議員可以放心。不過，我想澄清，我剛才說我們發現在35宗匿名個案中有3宗需要跟進時，我並沒有說明這些個案是屬於哪類性質或派別的政治團體。我只是按照黃毓民議員主體質詢中所提的機構類別，指出這35宗匿名投訴個案均與這3類機構有關，包括教育機構、網絡傳媒機構和文化事業機構。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這即是說，如果1832收到匿名投訴，而相關部門亦據稱收到1832的投訴，那麼，如果沒有法庭的命令，被投訴者是否可以拒絕政府機構人員進場嗎？

**代理主席：**你已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政務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第一，不要誤導公眾，我們這個熱線電話是1823，而不是1832，因為很多人都在聆聽梁國雄議員的說話，我請他不要做些負面宣傳。

代理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每個人的權利在甚麼情形下受到多少制約，都要依法辦事。所以，我不宜在這裏作一個籠統的回答。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1823是一種接受投訴的方式，在10多年前推出；而現時科技其實已經很進步，很多政壇人士也正使用WhatsApp。司長會否考慮鼓勵不同部門使用新媒體方式來接受投訴？以影像化為例，市民可即時拍攝相片或短片，顯示某處有太多垃圾或阻街的情況，繼而透過WhatsApp發送投訴，這其實也是一個方法。我不知道司長會否考慮鼓勵部門引進新媒體的方法來接受投訴？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正不斷地使用這些科技。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市民現在除了可使用電話外，亦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電子表格、電郵、傳真及文字短訊來使用1823的服務。特別是在我擔任發展局局長期間，大家也記得，當時香港的樹木安全也深受公眾關注；我知道效率促進組曾協助發展局製作了手機應用程式，讓公眾告知有關部門哪處的樹木出現了不安全的情況，以利便有關部門跟進。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就着1823的投訴，我今天在這裏也透過電話接獲一些投訴，表示今天一直都無法透過我們的轉播或電台直播，很圓滿地聽到會議如何進行，因為是斷斷續續的。黃毓民議員剛才指出我們點法定人數多達27次。總言之，多次點算人數令市民今天有反應了，他們表示想了解立法會現在如何監察公共服務，卻完全聽不到，因為過程不停被中斷。所以，就這些投訴，我看到主體答覆中提及“舉報滋擾或懷疑違規行為”，這是否應該透過有關的……

(陳偉業議員起立示意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請繼續提出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就剛才有關1823投訴熱線的情況，確實今天有納稅人或市民向我反映，他們想了解公共事務，立法會卻不斷出現要求點算人數，使他們無法連續地看到公共事務的有關進展，對此表示大感不快，並詢問我可以如何投訴。我們今天剛好討論1823熱線，我想問司長，作為納稅人和市民，當他們想了解公共事務而不斷被騷擾，令他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了解公共事務的進展時，他們可否透過1823進行投訴呢？如果可以，屆時將會得到怎樣的處理？若否，市民又可以甚麼方法，得到進一步的合理解決呢？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市民對於在社會上看到的現象，或涉及政府的服務或行為有所不滿時，他們均可向政府熱線1823作出投訴。事實上，我不知道是否有市民會就立法會近日不斷點法定人數或流會的情況，而向1823提出投訴。即使有的話，我相信同事也會按常理判斷，指出這類情況是無法跟進的，所以他們只會記錄在案。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司長，1823會否就每年處理的投訴個案提供統計數字，以及會否有些投訴是直接轉介申訴專員公署的？

**政務司司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效率促進組對1823每年處理的個案均備存清晰數據。例如，我們去年一共接獲了400多萬次電話，當中查詢佔了190萬次，投訴個案則為352 000次。究竟效率促進組會使用甚麼方式，把這些取得的數字或工作量與市民分享呢？我將會再作研究，但我相信這些應該也屬公開的資料；即使不是，每年當立法會審議財政預算案時，議員也可以提問，我們也一定會提交這些資料。不管怎樣，提高部門工作的透明度，是我們該做的事。所以，我會跟進這事。

此外，我們並不會將收到的投訴直接轉介申訴專員公署，而是會先交給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考慮，再由他們直接作出調查和跟進。正如梁議員一定也知道，申訴專員公署有其一套處理投訴的機制。(附錄VI)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由於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被否決，載列於議程內的第7至9項質詢未有於是次會議上提出)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10. 易志明議員：**主席，中區與半山區之間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中半山扶梯系統”）於1993年啟用。政府興建中半山扶梯系統的目的，是鼓勵市民步行及紓緩半山區的道路交通壓力。據悉政府當年原本計劃興建6個類似的扶梯系統，但其後因建造費用過高而最終只完成中半山扶梯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中半山扶梯系統平均每日的使用人次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中半山扶梯系統對紓緩區內交通擠塞的效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政府已計劃於2017年開始分階段對中半山扶梯系統進行更新工程，而有市民擔心中半山扶梯系統發生故障或進行維修期間會對他們構成不便，加上中半山扶梯系統的使用量已接近飽和，當局會否考慮在同區興建另一個扶梯系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上述原本計劃興建的其餘5個扶梯系統的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計劃重啟有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中區與半山區之間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在1993年10月啟用，是香港首次興建這樣的系統。該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以德輔道中為起點，貫穿中環多條狹窄的街道至干德道。裝設這個自動扶梯的目的是要鼓勵市民步行，並紓緩半山區的道路交通壓力。

過去10年，運輸署分別在2005年及2010年就整個中區與半山區之間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進行使用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整個系統在2005年及2010年每日分別約有54 000及85 000人次使用。運輸署已安排在2016年再進行一次系統使用量調查，以期在2017年展開更新工程之前，搜集新的使用量數據。按運輸署評估，儘管中環至半山上坡電

梯系統有助紓緩半山區公共交通的需求壓力，但卻未能吸引大量駕駛人士放棄駕車，未能使半山地區交通流量明顯減少。

當中環至半山上坡電梯系統在1993年落成後，政府在1999年擬議在港島興建6個類似的上坡電梯系統，其中，擬議的“炮台山行人連接系統”及“正街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已分別於2007年及2013年落成及開放給公眾使用。

及後，政府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的興建問題，於2009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使對不同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20項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於2009年5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於有關評審完成後，再於2010年2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18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待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的建議。現時各個項目的進展如下。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 現正在沙中線工程中進行，建造工程已在2012年7月展開，預計於2016年年底前分階段完成(部分有蓋行人通道已在2014年完成並開放給市民使用)。
2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3	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測及初步設計均已完成。工程亦於2015年6月獲授權進行。路政署現正就建議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4	磅巷行人扶手電梯及行人通道系統	— 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路政署分別就優化方案於2015年1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於2015年4月舉辦公眾論壇，現正整理和分析收到的意見。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5	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測及初步設計均已完成。工程亦已於2015年10月刊憲。
6	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7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8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並於2015年7月就項目的初步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路政署現因應委員會提出的要求，進一步研究其他方案的可行性。
9	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測及初步設計均已完成。工程亦於2014年8月獲授權進行。路政署現正就建議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10	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p>—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該項目涉及兩個私人擁有的危險斜坡。</p> <p>— 由於私人斜坡的維修／保養負責人有責任維修其斜坡，有關負責人需自行聘請認可人士及承建商進行相關修葺工程。</p> <p>—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有關私人斜坡的維修／保養負責人將會就屋宇署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所需的設計及修葺工程進行相關勘測及設計工作。</p>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 路政署會繼續與屋宇署聯絡，了解進度，待有關斜坡的維修／保養負責人完成修葺危險斜坡至令人滿意的情況後，再處理有關項目。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p>— 路政署在檢視排名較高建議項目的推展情況及檢討其人力資源後，亦按序開展了此項建議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亦已完成，初步認為有關項目技術上可行。</p> <p>— 路政署於2015年8月委聘顧問進行該項目的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p>
12	聯安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p>— 路政署在檢視排名較高建議項目的推展情況及檢討其人力資源後，亦按序開展了此項建議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亦已完成，初步認為有關項目技術上可行。</p> <p>— 路政署於2015年8月委聘顧問進行該項目的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p>
13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 為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3年4月展開的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工程已經大致完成，並已於2015年10月開放給市民使用。
14	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 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工作上軌道後，才會跟進這項建議。
15	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醫院管理局已就瑪嘉烈醫院的升降機塔工程完成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土質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並於2015年10月就升降機塔的地基工程完成招標。醫院管理局會與相關部門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緊密合作，在不影響醫院的正常運作下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16	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工作上軌道後，才會跟進這項建議。
17	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工作上軌道後，才會跟進這項建議。
18	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 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工作上軌道後，才會跟進這項建議。

## 醫院管理局處理投訴事宜

**11. 鍾國斌議員：**主席，最近，有市民向本人投訴，聲稱數年前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仁濟醫院接受手術後出現後遺症，而他其後多次向醫管局作出投訴但不得要領。他又表示，每次投訴後只獲書面回覆甚至不獲回覆，亦從來沒有醫護人員向他當面解釋，令他及其家屬出現情緒困擾問題。就醫管局處理投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每年醫管局接獲多少宗病人的投訴，以及投訴人就投訴處理結果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上訴的個案宗數，並按所涉公立醫院和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投訴數字在過去3年有否上升趨勢；如有，醫管局有否研究原因，以及會否檢討公立醫院的醫護服務質素；
- (二) 鑑於現時各公立醫院回覆投訴的目標時間為6星期內（複雜個案為3個月內），而投訴委員會回覆投訴的目標時間則為3至6個月內，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各公立醫院和投訴委員會回覆投訴的平均時間及最長時間分別為何；部分個案回覆需時較長的原因為何；醫管局會否採取措施縮短回覆投訴的時間；
- (三) 有否檢討現時就公立醫院服務作出投訴的途徑的宣傳工作；會否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以及增加投訴的渠道；及
- (四)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檢討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及改善與投訴人溝通的方式，包括採取較人性化的methods處

理投訴，例如除了以簡單的信件回覆投訴人外，安排醫生與投訴人會晤，解釋與投訴有關的情況，以免投訴人因感到投訴未獲認真處理而出現情緒困擾；如醫管局會檢討，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一個兩層的投訴機制，處理病人及公眾人士的投訴。第一層機制設於醫院層面，負責處理所有初次提出的投訴。若投訴人不滿投訴結果，可向第二層機制，即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醫管局大會下的一個委員會，負責獨立審議及決定所有上訴個案，並向醫管局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非醫管局的僱員，他們的身份獨立，會以公平及公正的原則處理所有上訴。

就鍾國斌議員各部分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在2012-2013年度、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公立醫院處理的投訴數目分別為2 528、2 644及2 394宗。下表按涉及的聯網及投訴類別列出相關的分項數字：

#### 2012-2013年度

	香港東 聯網	香港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總數
醫療服務	52	102	147	280	465	145	191	1 382
職員態度	13	64	62	89	166	74	69	537
行政事宜	2	32	40	101	120	64	43	402
整體表現	2	18	7	22	50	56	17	172
其他	4	2	7	21	1	0	0	35
總數	73	218	263	513	802	339	320	2 528

#### 2013-2014年度

	香港東 聯網	香港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總數
醫療服務	60	74	166	278	554	173	214	1 519
職員態度	9	51	73	86	195	67	68	549
行政事宜	2	29	49	90	121	67	35	393
整體表現	2	21	8	20	37	62	15	165
其他	1	1	8	7	1	0	0	18
總數	74	176	304	481	908	369	332	2 644

## 2014-2015年度

	香港東 聯網	香港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總數
醫療服務	36	112	200	248	486	183	146	1 411
職員態度	3	59	67	55	179	71	27	461
行政事宜	1	45	51	49	131	48	28	353
整體表現	1	17	14	10	53	33	12	140
其他	1	1	20	2	5	0	0	29
總數	42	234	352	364	854	335	213	2 394

註：

上表數字不包括對醫管局服務及總辦事處服務的投訴。

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分別為219、289及281宗。下表按個案內容列出相關的分項數字：

	2012-2013年度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醫療服務	149	206	206
職員態度	32	38	28
行政事宜	28	33	39
其他	10	12	8
總數	219	289	281

整體而言，醫管局在過去3年所處理的個案(包括投訴及上訴)數目大致穩定。在處理投訴過程中，醫管局如發現在服務提供或醫療制度上有改善之處，會作出適當跟進，以確保服務質素良好。

(二) 醫管局在處理投訴方面定下目標回覆時間，從而讓投訴人得悉醫管局處理個案大概所需的時間。醫院和公眾投訴委員會在接獲投訴後，會盡快處理個案，並定期向投訴人作簡覆，告之其個案處理的進度。

第一層投訴機制的目標回覆時間為6星期，複雜個案為3個月。現時醫管局並無備存醫院回覆病人投訴的平均時間或最長時間的統計數據。

公眾投訴委員會的目標回覆時間則為3至6個月，而複雜個案可能需時較長。下表列出公眾投訴委員會過去3年處理上訴個案的時間：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於6個月內作出回覆的上訴個案百分比(個案數目)	75% (165宗)	68% (195宗)	67% (189宗)
上訴個案的最長處理時間	29個月	19個月	24個月

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複雜程度不一，複雜個案需時較長，平均的處理時間約為5個月。上表所顯示涉及最長處理時間的3宗上訴個案均十分複雜，公眾投訴委員會需要進行非常深入的調查，包括邀請不同專科的醫學專家就個案的臨床治理提供專業意見，或多次就事實作澄清或搜證，以作出公平公正的決定。

- (三) 醫管局透過多種渠道，向市民介紹其兩層投訴處理制度，當中包括印製小冊子、把有關資料上載醫管局網頁、定時與病人組織會晤、每年向醫管局大會匯報工作情況、設立查詢熱線，以及在公立醫院張貼海報，介紹向病人聯絡主任投訴及反映意見的渠道等。公眾人士現時已有多種途徑，包括透過書信、電郵、傳真、電話及親身會面等，向醫管局提出申訴。
- (四) 在處理投訴時，院方會在考慮投訴的性質、個案的情況，以及投訴人的要求等多種因素後，作出積極的跟進。除了向投訴人作出回覆外，院方亦會視乎情況需要安排醫生與投訴人／病人會晤，以提供適當協助。

事實上，在醫院的常規運作中，不論病人曾否作出投訴，醫院均會按需要安排醫護人員與病人(或／及其家人)會晤，就病人的醫療情況及治療計劃作出解釋。如發現病人或投訴人出現情緒困擾時，院方經其同意下亦會按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提供適切轉介，當中包括建議他們到相關專科或心理輔導服務以作跟進。

## 在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有不少公共屋邨缺乏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例如升降機、自動電梯、行人天橋、斜道)，對行動不便的居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1年或以後動工並已完成加裝或更新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工程的公共屋邨的名稱及地點，以及有關工程所涵蓋的項目(以表列出)；及
- (二) 加裝或更新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工程進行中或計劃進行的公共屋邨的名稱及地點、有關工程所涵蓋的項目、動工／預計動工的日期，以及預計完工日期(以表列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致力提升公共屋邨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滿足公屋居民特別是長者和殘疾人士對無障礙通道的需要；透過積極檢視現有屋邨內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並進行改善計劃，讓所有居民有平等機會進出處所及使用屋邨內的設施。

我現就陳偉業議員質詢的兩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自2010年起，房委會為轄下現有物業(包括公共租住屋邨和商業設施)改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符合政府在《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訂明的要求。這些改善工程包括鋪設斜道、在通道安裝合適的扶手及鋪設觸覺引路徑接連屋邨主要入口至屋邨範圍內的主要設施和住宅大廈的出入口等。有關改善工程已經竣工。

同時，升降機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房委會已於現有公共屋邨推行升降機加建計劃，在公用地方及在現有行人天橋旁加建升降機，以改善行人通道設施。

升降機加建計劃共分兩期。第一期計劃涉及於房委會轄下29個公共屋邨範圍內加建70部升降機和18條行人天橋，總建築費約7億4,000萬元。該期計劃已完成，涉及的29個公共屋邨名單載於附件一。

此外，房委會已完成為所有現有升降機的設施進行更新，如視像顯示、控制按鈕、聲音訊號，以方便視障和聽障人士。

(二) 繼完成上述第一期升降機加建計劃後，房委會已開展第二期計劃，於轄下8個公共屋邨範圍內加建13部升降機及9條行人天橋，預算總建築費為2億9,000萬元。計劃內的所有項目的建造工程已經開展，預計在2017年或之前陸續完成。該8個公共屋邨的名單載於附件二。

此外，由於部分現有屋邨住宅大廈的升降機於當年安裝時受制於當時技術所限，部分樓層不設升降機出入口。現房委會正為運作了25年或以上的升降機進行系統檢查，再根據升降機運行情況來制訂有關升降機的更新時間表；房委會進行有關系統檢查後，若大廈結構許可，會在現時沒有升降機出口的樓層加建出口，以完善屋邨內的無障礙設施。該升降機更新工程為一項持續的計劃，房委會將積極推進。

#### 附件一

#### 已完成第一期升降機加建計劃的29個公共屋邨名單

1	順天邨	16	葵涌邨
2	平田邨	17	麗瑤邨
3	彩虹邨	18	葵盛東邨
4	坪石邨	19	葵盛西邨
5	順安邨	20	慈樂邨
6	和樂邨	21	長青邨
7	愛民邨	22	長康邨
8	耀東邨	23	長亨邨
9	華富(一)邨	24	梨木樹(二)邨
10	華富(二)邨	25	天華邨
11	西環邨	26	福來邨
12	白田邨	27	瀝源邨
13	漁灣邨	28	大興邨
14	荔景邨	29	水邊圍邨
15	石籬(二)邨		

附件二

### 已開展第二期升降機加建計劃的8個公共屋邨名單

1	葵盛西邨
2	荔景邨
3	和樂邨
4	廣田邨
5	愛民邨
6	興東邨
7	長青邨
8	彩雲(二)邨

### 香港馬拉松賽事的安全措施

**13. 陳健波議員：**主席，長跑運動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而香港馬拉松的參加人數亦按年遞增。然而，有一份研究報告顯示，2002年至2012年期間，有9名參賽者在香港馬拉松賽事期間心臟疾病病發，而當中兩人失救。今年亦有一名24歲的參賽者在10公里賽事期間病發死亡。有見及此，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將免費為首次參加馬拉松的人士進行賽前隱性心臟病篩查，為期3年，以減低參賽者心臟疾病的發病率及死亡率。就馬拉松賽事的安全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10年，主辦賽事的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有否統計參賽者於賽事期間心臟疾病病發的數據；如有統計，以表列出下述資料：(i)即場獲急救的人數、(ii)送院救治的人數、(iii)受傷人數(按原因及年齡分布分項列出)，以及(iv)死亡人數(按原因及年齡分布分項列出)；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意見認為馬拉松比賽對跑手的體能要求極高，因此賽事主辦單位應設定高參賽門檻，當局會否(i)要求田總提高參賽門檻，包括規定參賽者年齡上限及參賽者須於賽前完成指定訓練，以及(ii)鼓勵全程或半程馬拉松參賽者接受賽前隱性心臟病篩查，以減低他們在賽事期間病發的風險；當局會否免費向屬較高風險群組的參賽者提供賽前隱性心臟病篩查，並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參賽者須於賽前

作適當身體檢查的意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田總會否改善現時在馬拉松賽事期間提供的急救設施及設備，包括增設急救站及增加各類醫護人手，以及檢討和提高現場所配置醫療儀器的規格及數量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自1997年起主辦的香港馬拉松(“港馬”)是深受市民歡迎的體育盛事，獲得國際田徑聯會(“國際田聯”，IAAF)列為日程表上的賽事。2016年的港馬將於1月17日舉行，該賽事剛獲國際田聯認可為金級道路賽，足證這項賽事已達甚高的國際水平。此外，由於賽事成績可計入運動員的世界排名，多名世界級跑手均會來港競逐錦標，有助提升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而參與“港馬”市民的數目亦逐年遞增，足見這項賽事對推動香港長跑運動發展的貢獻。

我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 (一) 田總過往均有就“港馬”參賽者需要支援的數據(包括送院、傷口包扎、水泡、冰敷、抽筋、需使用松節油等)作紀錄。根據田總的資料，於2015年賽事期間需要接受支援的參賽者人數合共9 000多名，相比2013年超過14 000人和2014年超過1萬人為少，其中以出現抽筋及需要使用松節油作治療的情況最為普遍。參賽者如於比賽期間或比賽後感到不適，賽會會安排轉送他們到各分區醫院進行治療。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急症室資訊系統”自2008年起，備存了“港馬”參賽者前往急症室求診的統計資料。相關數字如下：

內容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求診人數	41	34	66	22	47	51	40	57
求診者的年齡範圍(歲)	14-65	22-59	20-62	12-56	23-89	20-75	17-67	17-71
求診者中的死亡人數	0	0	0	0	1	0	0	1

目前醫管局“急症室資訊系統”沒有備存求診者傷亡原因(包括是否與心血管疾病有關)的統計資料。據了解，在2012年及2015年賽事期間身亡的兩位參賽者年齡分別為26和24歲。

- (二) 根據國際田聯要求，年滿20歲或以上人士才有資格參加獲認可的馬拉松賽事，包括“港馬”。此外，基於安全理由，田總要求報名參加全程馬拉松人士提供過往3年曾參加並完成10公里或以上距離賽事的比賽紀錄，方會接受報名參賽。

為確保參賽者在賽前有充足及適當的訓練，田總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每年均為公眾舉辦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10公里訓練課程，好讓參賽者能透過課程獲得更全面的指導及更豐富的跑步知識。田總預計在明年賽事前，會合共舉辦70多班不同級別的訓練班供超過3 100名參賽者參與。田總的屬會亦會組織相關的訓練課程。

在宣傳工作方面，賽會在“港馬”網頁上載多篇由醫生及專業人士撰寫的訓練資訊，以提醒參賽者應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並定期發放馬拉松電子報予參賽者，提醒各比賽注意事項，以減低受傷風險。賽會又在比賽條款及細則中提醒患有慢性疾病如心臟病及高血壓人士，不應參賽。此外，田總經常與不同團體合作，透過不同傳播媒介推廣長跑活動的安全意識，以及提醒參賽者要做好準備。

現時在海外或本地均未有足夠的研究數據顯示，為一般馬拉松參賽者進行心臟病篩查能有效地減低心血管疾病發風險及死亡率。衛生署會繼續留意相關研究，包括香港大學於2015年下旬推出的“首次參加馬拉松比賽前期的隱性心臟病篩查”計劃(CASPAR)的結果，以作出適當的跟進。

無論如何，市民如有心臟病、體能活動時感胸口痛、曾感暈眩而失去平衡、需服用血壓或心臟藥物或有其他慢性疾病如糖尿病等，在參加馬拉松比賽前，應先徵詢家庭醫生的意見，以作合適的評估，再考慮個人身體狀況才報名參賽。

- (三) 田總表示，賽會每年均按賽事需要調整醫療援助方面的安排。以2015年“港馬”為例，香港醫療輔助隊(“醫療輔助隊”)

於起點、終點及沿途平均每2.5公里設置備有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器設備的救護站(共30個)，派出9輛救護車、3輛救護電單車及17輛急救單車提供服務；派駐合共超過800名醫生團隊、護士、救護人員於賽事當天在不同的救護站提供醫療服務。除救護站外，賽會亦安排救護員帶上輕便的急救包沿途為有需要的參賽者服務。為確保能有效回應突發的醫療需要，醫療輔助隊隊員均備有無線電通訊器材作溝通之用，以及在終點設立事故協調中心以協調和支援救援行動。

## 非華語學童入讀幼稚園學習事宜

**14.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在今年發表的報告中指出，協助非華語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及社區很重要，因此當局鼓勵非華語學童的家長安排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讓他們盡早浸淫在中文的語言環境。然而，大約4%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童數目，佔其總收生人數50%或以上。有論點認為，該等幼稚園的學習環境不利於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令他們日後難以融入主流小學。關於非華語學童入讀幼稚園學習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幼稚園學童及非華語幼稚園學童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幼稚園的類別及資助模式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中，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童數目佔其總收生人數(i)50%或以下、(ii)51至60%、(iii)61至70%、(iv)71至80%、(v)81至90%及(vi)90%以上的幼稚園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過去3年，政府有否接獲關於幼稚園以廣東話進行入學面試的投訴；若有，個案數目及詳情為何；有否評估該等安排有否令非華語兒童在爭取入讀有關幼稚園時處於不公平及不利的位置，因而違反《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詳情為何及被要求作出糾正的幼稚園數目分別為何；若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童家長查閱幼稚園的入學要求及幼稚園以中

文文本印載的通知內的相關資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教育局為幼稚園教師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有否涵蓋文化敏感度及非華語學童學習需要的課題；若有，是否所有幼稚園教師均須修讀有關該等課題的課程；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過去3年，按幼稚園類別及資助模式劃分的幼稚園學童及非華語學童人數，載於附件一。
- (二)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數目(按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童人數百分比列出)，載於附件二。
- (三) 過去3年，我們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幼稚園以廣東話進行入學面試的投訴。為確保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均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教育局已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通告及簡介會等)提醒學校，其校本收生機制應公平、公正及公開，並須符合現行的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等反歧視條例)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及指引。幼稚園須通過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其收生機制的詳情。此外，教育局邀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代表出席今年6月中的收生安排簡介會，向幼稚園業界講解收生安排上須注意的重要事項，並讓業界更了解《種族歧視條例》。我們亦已提醒幼稚園，在收生過程中，盡量為非華語學童／家長提供協助(例如翻譯及／或傳譯服務)。

教育局一直嘗試協助家長(包括非華語家長)，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為子女選擇學校。各種有關幼稚園教育及收生安排的資料，均備有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至於每年更新及公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載有各幼稚園的基本資料(例如學校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核准學費、學生人數及在職教員資料等)。該等基本資料備有中英文版。幼稚園概覽內有關學校設施、課程及特色的資料，目前只備有中文版，我們計劃由2016-2017學年起亦提供英文譯本。我們亦正研究如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向更多非華語人士推廣幼稚園教育。

(四) 在專業發展課程方面，本地師資培訓院校所開辦的認可幼兒教育師資培訓課程<sup>(1)</sup>，均已將照顧有多樣需要的學童列為核心學習範疇，以便幼稚園教師掌握如何支援有不同需要、文化背景各異的學童及其家人。教師亦可通過修讀教育局定期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例如“課程發展與施行”及“照顧兒童的多元學習需要”，提升照顧非華語學童學習需要的能力。這些課程旨在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能力，使他們能夠設計及施行包含多元文化元素的兒童為本課程。幼稚園亦可申請教育局的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童中文的專業能力。此外，幼稚園可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推行以“有效的語文學與教”、“促進幼稚園學童的全人發展”、“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及“支援有多樣需要的學生”為優先主題的計劃，以照顧非華語學童的需要。

## 附件一

2012-2013至2014-2015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及資助模式劃分的  
幼稚園學童及非華語學童人數

幼稚園類別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非牟利	總學童人數	139 918	143 612	148 790
	非華語學童人數	7 958	8 054	8 154
私立獨立	總學童人數	24 846	26 231	27 607
	非華語學童人數	4 366	3 975	3 779
學前教育 學券計劃 (學券計劃)	總學童人數	129 372	128 388	132 829
	非華語學童人數	4 899	4 945	4 957
非學券計劃	總學童人數	35 392	41 455	43 568
	非華語學童人數	7 425	7 084	6 976

(1) 這些課程是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及幼兒教育深造文憑課程。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所有類別	總學童人數	164 764	169 843	176 397
	非華語學童人數	12 324	12 029	11 933

註：

- (1) 數字顯示個別學年9月中的情況。
-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童的華裔學童。
- (3) 上述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童。
- (4) 總學童人數包括在每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童。

## 附件二

### 2014-2015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數目 (按非華語學童人數的百分比劃分)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人數百分比	不足50%	50%至不足60%	60%至不足70%	70%至不足80%	80%至不足90%	90%或以上	總計
涉及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364	2	6	0	1	7	380

註：

- (1) 數字顯示截至2014年9月的情況。
-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童的華裔學童。
-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童。
- (4) 數字不包括342所參加學券計劃但沒有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

## 建造業勞工短缺對基建工程項目進度造成的影響

**15. 田北俊議員：**主席，近年本港多項基建工程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香港段工程”))出現超支和延誤的情況，而導致該情況的原因之一是建造業勞工短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各項基建工程項目(包括香港段工程)分別欠缺多少名建造業工人；如有，按工程項目名稱及工種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評估建造業勞工短缺在過去5年有否加劇各基建工程項目的超支和延誤情況；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加劇，詳情為何；如評估結果為沒有加劇，原因為何；
- (三) 當局何時開始注意到建造業勞工短缺影響到香港段工程的進度，以及有否評估工程進度受影響的程度為何；
- (四) 有否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快香港段工程的進度；如有，詳情為何，包括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計劃推出針對性的措施，以有效解決建造業勞工長期不足的問題；如有，措施的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政府於去年4月推出優化措施，以加快公營工程承建商就有關的人手短缺工種按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事前準備工作，而今年5月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但行政長官於本年10月22日出席本會答問會時，承認政府在解決建造業勞工短缺的工作成效並不顯著，行政長官作出該項評論的理據為何；及
- (七) 有否評估，參照當局在過往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所作的安排，推行一項為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項目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是否有助紓緩各項基建工程項目的延誤及超支情況；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助，何時推行有關計劃？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在2014年9月公布的預測，未來建造業的整體工程量，將維持在高水平。一如以往，政府會

致力按計劃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改善市民生活質素，並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

就田議員質詢的7個部分，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及勞工處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就政府工務工程項目，相關承建商需按合約要求如期完成工程，而工務部門會嚴謹監察工程進度及開支情況。承建商會就個別工程項目的工程進度評估其人手需求，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工務工程合約的人力情況是由相關承建商作評估，政府並沒有各工程項目所欠缺建造業人手的分項統計。

自2013年起，我們與議會合作評估未來10年公、私營建造工程的整體開支及建造業工人供求的情況。根據議會在2014年10月公布的建造業工人人力預測報告，在未來數年，建造業仍欠缺約1萬至15 000名技術工人。人力預測評估已考慮預計的公、私營工程量、在職工人數目及年齡分布、培訓，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議會正在更新人力預測，並預計在年底前公布其結果。

(二) 政府一直為基建工程作出長遠規劃，適時並持續地投資在值得推行的基建工程上，以滿足社會需要和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在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時，往往會遇到不同的挑戰，尤其是大型基建項目因規劃與興建年期較長，容易出現一些無法預計的情況，例如法律挑戰、司法覆核，以及公眾諮詢期延長等影響而延誤。儘管如此，在整體基本工程計劃來說，我們能夠做到在原核准總預算之內完成有關的項目。

至於建造業人力需求方面，以往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建造業界整體失業率在2009年年初曾上升至約13%。在政府全力推展各項大小型基建工程下，業界的就業情況得以改善，建造業界整體失業率在2012年年中大幅下降至目前的水平，即約4%。

鑑於建造業服務需求持續殷切，加上建造業工人手老化，近年出現勞工供應緊張的情況，就此我們已檢視過去5

個立法年度(即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獲財委會批出的243個基本工程項目撥款，評估相關的影響。在48個已完成的項目中，有9個項目延誤超過6個月。在批出的撥款中，有18項是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但是，勞工短缺並不是引致上述工程延誤或需要增加核准預算費的原因。

餘下仍在進行的工程項目中，截至目前為止，除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外，並沒有其他工程因勞工短缺而有所延誤。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即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而言，工程遇到不少施工上的困難及挑戰，包括物料供應不穩定、勞工短缺、航空限高、環保限制，以及填海沉降表現較預期慢等。勞工短缺是多個影響香港段工程進度的因素之一。

### (三)及(四)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自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開展以來，建造業的技術工人供應都較緊張，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承建商在本地招聘合適的工人時遇上困難，因此，承建商需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合適工人，應對工程的勞工需求。然而，技術工人仍然短缺，對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進度確實造成一定影響。雖然輸入勞工有助紓緩香港段工程緊張的勞工資源問題，但因申請過程需要一定的時間及招聘輸入勞工也存在相當困難，香港段工程仍存在技術工人短缺的問題。承建商正採取適當措施，全力推展工程。

正如第(二)部分答覆所述，勞工短缺是影響香港段工程進度的其中一個因素，因此，路政署不能單獨評估勞工短缺對工程進度影響的幅度。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在餘下工期，如果承建商在本地未能招聘合資格的技術工人，會繼續考慮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合適的勞工，填補工程的勞工需求。路政署會繼續聯同顧問工程師和駐工地工程人員緊密監察工程進度，監督承建商，在安全與質量優先的前提下全力推展工程，包括適當調動勞工資源及工序安排。

(五) 我們與議會一直密切留意建造業的人力情況，面對人手老化及技術工人短缺，我們與議會推展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加強培訓、提升建造業專業和年青形象，吸引新人入行；並提升建造生產力，以減少對技術工人的需求。

由2010年至今，我們獲立法會批准合共420,000,000元撥款，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年青人，加入建造業。由2009年至2015年10月底，議會已培訓18 000多名半熟練技術工人。為進一步提升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議會於2015年開展了兩個先導計劃，其中一個旨在提升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而另一個則旨在培訓少數族裔在職普通工人成為半熟練技術工人。

在宣傳方面，我們與議會於2011年合作推出“Build升”宣傳計劃。根據在2015年調查顯示，有興趣入行的年青人比率，由計劃前只有8%上升至超過25%。我們正推動議會與相關培訓機構合作，為從事建造業的技術工人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並會繼續優化工人的工作環境及工地安全，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建造業及繼續在行業發展。

此外，我們與議會和業界會緊密聯繫，採用更多機械化工序和預製構件，以及鼓勵應用新科技和創新等，提升建造業生產力，以紓緩對技術工人的需求。

#### (六)及(七)

根據勞工處，近年，涉及建造業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平均處理需時約7.5個月。政府在2014年4月推出優化措施，協助加快公營工程承建商涉及26個人手短缺工種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自優化措施推出後，獲批相關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約為6個月。由2011年至2013年(共3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共有800多名，而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底，獲批輸入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共1 200多名。

政府在2015年5月，按建造業的特性，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推出增加靈活性措施，容許公營工程承建商增加調配輸入勞工的靈活性及讓輸入勞工在承建商旗下多於1項的指

定公營工程項目工作，以發揮協同效應，更有效地運用生產力。截至2015年11月底，勞工處共接獲兩宗涉及增加靈活性措施的申請，並正在處理有關申請。

承建商經考慮個別工程項目在不同階段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在“補充勞工計劃”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保障他們薪酬及福利的前提下，可申請輸入技術工人，以應對工程的人力需要。政府並沒有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就整體及個別行業(包括建造業)預設申請宗數及批准輸入勞工人數的指標，每宗申請均會按其實際情況(包括本地工人在4星期公開招聘的結果)作考慮及審批。

為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及業內僱主招聘本地工人，勞工處現正積極籌備設立“建造業招聘中心”，目標在2016年年初啟用。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持份者緊密聯繫，密切注視建造業人手供應及需求情況，適時檢討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倘若有關措施仍未能有效解決建造業技術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將與建造業及勞工界探討其他更有效及適切的措施，以確保香港的經濟及社會得以持續發展。

## 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放寬薄扶林南面華富邨一帶的發展限制，在該處發展公營房屋並重建華富邨，合共增加約11 900個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當局曾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考慮是否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時，會兼顧有關屋邨樓宇的可持續使用和重建潛力，務求善用寶貴土地資源，增加建屋量。關於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房委會自公布重建華富邨計劃至今，進行了甚麼具體工作以推展該計劃；重建計劃的最新詳情(包括重建時間表、規劃和遷置安排)為何；房委會公布重建計劃至今接近兩年，仍未公布有關詳情的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是否包括在施政報告公布重建計劃時，根本未完成重建計劃的預備工作，但當局為求顯示行政長官增加房屋供應的決心而勉強作出公布；除了華富邨重建計劃外，房委會在過去10年內公布

會重建的屋邨中，有哪些屋邨的重建計劃詳情在公布重建兩年後仍未公布；

- (二) 當局就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進行的檢視工作的最新進展；有潛在重建價值的屋邨的最新名單，並以表列出各屋邨的樓齡及實際和許可最高地積比率為何；
- (三) 當局現時計劃或將會考慮重建哪些屋邨，以及會否盡快展開諮詢地區居民的工作；有否整體地評估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對增加公屋供應量的幫助；及
- (四) 為何房委會自2006、2008及2012年分別公布重建蘇屋邨、東頭邨第22座及白田邨的計劃後，除了在2014年初公布沒有實質內容的重建華富邨計劃外，房委會至今再沒有公布任何重建公共屋邨的具體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2014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文件》（“《長策》”）指出，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長遠而言或可增加公屋供應，但短期內則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約3年的目標方面，承受更大壓力。由於藉重建去增加單位供應，需時甚久，且往往要在重建項目的較後甚至最後階段，才能提供額外單位，因此重建高樓齡屋邨在增加公屋供應方面，只能扮演輔助角色。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需要住戶的公屋單位，因而並不可取。房委會須非常審慎地去考慮高樓齡屋邨的重建問題。

就馮檢基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行政長官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局部放寬“薄扶林延期履行權”作公營房屋發展及未來華富邨重建。一如運輸及房屋局於今年1月提交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編號CB(1)437/14-15(01)）中所述，繼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後，政府會研究於該區的6幅政府土地發展公營房屋，當中5幅土地的發展，即華富北、華景街、近置富道、華樂徑及雞籠灣，可為將來華富邨的重建提供遷置資源及新增居屋和公屋單位。我們預計這可額外提供約11 900個新增單位，以滿足市民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

政府現正就薄扶林上述5幅政府用地進行各項技術評估，研究發展公營房屋在生態、環境、基建、交通、景觀及空氣質素等方面可行性。該研究於去年(2014年)進行招標，並於今年年初開展，預計需時約一年完成。待完成這5幅土地所涉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技術研究、地區諮詢、土地用途的改劃／規劃申請和規劃大綱後，我們便可擬定個別地段的公營房屋落成量、時間表和房屋類別，進而研究華富邨的重建方案及時間表。我們會就華富邨重建適時諮詢南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至於重建其他高樓齡公共屋邨方面，一如上文引述《長策》所分析，大規模重建並不可取。

房委會目前未有任何其他屋邨的重建方案或時間表。日後如決定進行重建個別屋邨或樓宇，房委會一如既往，會在清拆行動展開之前，預留充裕時間諮詢有關區議會和通知受影響租戶。

## 司法覆核機制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最近一位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發表演說時列舉數宗案例，說明司法覆核機制被濫用。報章亦有意見，應讓政治歸政治、法律歸法律，司法覆核機制唯有合理善用，才可有效遏制政府政策違法以達至法治社會和良好管治目的，而不應被利用作蓄意妨礙政府施政，以阻撓基建工程展開，令社會付出不必要代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因應或參考上述意見，檢討司法覆核機制及批准涉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援助申請門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可否立即進行檢討；
- (二) 鑑於據報現任律政司司長在2012年剛上任時表示，在由法官決定提出司法覆核門檻的前提下，可檢討在法律觀點和執行上能否進一步完善司法覆核機制，相關檢討有何進展及預計何時完成；及
- (三) 有否檢討，近年司法覆核個案增加是否下述情況所致：香港政治體制有缺憾及政府推行政策方式、策略及態度時有失誤，以致不少爭拗未能以政治方式解決，因此(一如某報

章指出)泛民主派政黨政客及環保組織另闢途徑，多次提出司法覆核，希望藉以在爭拗中取勝；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可否立即進行檢討？

**律政司司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質詢的3部分，政府綜合答覆如下：

司法覆核機制是普通法制度下維護法治的重要一環，市民可藉着司法程序尋求法庭的濟助，以確保行政機關制訂政策和法例，以及行使公權力時根據法律行事並受到適度的監察。特區政府一直尊重市民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並會嚴守法治，遵循恰當的法律途徑處理司法覆核。

現時，香港的司法覆核制度，採取兩重審理的機制，在法庭正式審理司法覆核案件之前，申請人必須先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單方面申請，以及取得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批出司法覆核許可的門檻由法庭基於相關法律公眾利益而訂立及適時檢討。事實上，於2007年的一宗案件<sup>(1)</sup>中，終審法院已將批出司法覆核申請許可的門檻，由案件具有潛在可爭辯性提高至合理的可爭辯性，即考慮一宗案件是否有實質勝訴的機會。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下，律政司認為由獨立的司法機構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相關門檻是合適的處理方法。

就法律援助方面，根據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資料，法律援助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為確保只有具合理理據的申請才獲批法援，所有法援申請均由法援署的法律援助律師審批。法援署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會就案情背景、證據及適用的法律原則進行調查和研究，以決定是否應批准法援申請。法援署在進行案情審查時，必須信納有合理的理據或法律問題宜於給予法律援助，以期法庭作出裁決。就個別申請而言，如文件已顯示個案具備有力理據進行訴訟，或法庭過往已就同類個案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判決或建議，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可獲批法援。如申請涉及複雜法律爭議問題，法援署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d)條，就審批有關申請的理據向執業大律師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1) *Chan Po Fun Peter v Cheung CW Winnie & Anor* [2005] 5HKG 145。

《法律援助條例》規定，只有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的申請人方可獲批法援。法援署亦設有監察機制，確保法律援助申請審批合理及防止法援被濫用。如法援申請被拒，申請人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26條就法援署署長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有最終的決定權。

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市民就政府在不同範疇的施政及個人的合法權利的保護有更大的關注，透過申請司法覆核及法援挑戰政府政策或決定的個案有上升的趨勢。我們也留意到，近年部分別具爭議性的個案尤其受到廣泛的關注和報道，也突顯社會對司法覆核案件的程序、所需要的時間、訴訟過程可能令有關政府政策或決定等事宜產生延誤有不同聲音。律政司一直關注香港社會對如何完善司法覆核機制所提出的意見及其他普通法地方的相關發展，並會適時檢討本地司法覆核機制是否需要進一步完善。

行使司法覆核是市民的法律權利，特區政府定必尊重。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會繼續適時和廣泛地諮詢和吸納立法會、不同政黨、相關持份者(如環保團體)和公眾就政府各項政策的意見，務求減少政策出台後的爭議，令政府施政更暢順。其中，各司局長會充分利用各種渠道，包括各事務委員會及出席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聽取並吸納議員和市民的意見，爭取議員對其日後提出的法案或撥款建議的支持。我們並會繼續以香港特區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為依歸，推出利民政策，並就着政策的制訂，虛心聆聽議員、不同業界和普羅市民的意見，使政策的制訂更符合社會的期望。

## 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及學費

**18. 陳家洛議員：**主席，據報，有自資專上院校(“院校”)將於2016-2017學年停辦部分甚至全部副學位課程，亦有院校重新開辦已停辦的副學位課程。另一方面，有院校打算增加副學位課程的學費。關於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及學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在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每間院校每年(i)開辦／計劃開辦及(ii)停辦／計劃停辦的副學位課程的名稱和每個課程的學額，並按院校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兩個學年及今個學年，每個學年各間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的學費和按年調整幅度，並按院校名稱和課程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鑑於中學畢業生的人數在未來數年將呈下降趨勢，當局在審批院校有關開辦副學位課程及調整學費的申請時，會否考慮學生人口下降可能對課程學額及學費構成的影響；若會，當局會否把有關的考慮因素納入審批準則之中；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研究及評估院校縮減副學位課程的情況對香港人力資源供應的具體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受惠於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的發展，在2014-2015學年，適齡學生中超過46%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計算，修讀專上課程的適齡學生更接近70%。就陳議員質詢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自資專上院校自負盈虧，在提供副學位課程方面享有自主權，可因應市場需求及收生情況等因素，自行決定是否開辦新課程或停辦課程。

根據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2014-2015學年至2016-2017學年新開辦及停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名稱和涉及學額表列於附件一。

- (二) 根據有關院校提供的資料，2013-2014學年至2015-2016學年各院校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費水平和調整幅度載於附件二。2015-2016學年，大部分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費維持不變或上調不多於5%，與通脹相若。

- (三)及(四)

自資專上院校在提供副學位課程方面享有自主權，開辦新課程或調整學費無須教育局的審批。因應中學畢業生人數在未來數年會明顯下降，教育局已多次提醒院校須考慮學生人數下降的影響，局方亦鼓勵院校在計劃課程的安排時，須參考香港人力資源的需求。

附件一

2014-2015學年至2016-2017學年按院校劃分  
新開辦及停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

**2014-2015學年新開辦課程**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明愛社區書院	旅遊學及款待業管理高級文憑 (餐飲管理)	30
	健康護理、營養學及體適能高級文憑	30
明愛專上學院	人本服務高級文憑	6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應用商業統計副理學士	75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中醫學副學士	85
	文學副學士(媒體、文化及創意)	160
	文學副學士(語言及人文學科)	160
	普通護理高級文憑(登記護士)	45
	環境學及職業安全高級文憑	4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食品健康及商業管理學高級文憑	6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文學副學士(媒體傳播)	35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商業設計高級文憑(珠寶及商品展示設計)	56
	管理學高級文憑(司法行政與執法)	5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會計學高級文憑(銀行學)	4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社會科學(行為學)副學士	30
	社會科學(綜合課程)副學士	3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50
	英文高級文憑	25
香港教育學院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70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日本研究高級文憑	30
	犯罪學及紀律部隊高級文憑	30
	金融服務高級文憑	30
	流行音樂及音樂製作高級文憑	30
	旅遊及航空業高級文憑	30
	環境管理與公共衛生高級文憑	30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耀中社區書院	幼兒教育高級文憑	60
青年會專業書院	酒店款待管理高級文憑(旅遊業)	20
總數	27	1 403

## 2014-2015學年停辦課程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明愛專上學院	人本服務高級文憑	4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商業應用統計副理學士	75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文學副學士	625
	副學士先修課程	100
	應用科學副學士(實用中醫)	9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基礎課程	20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心理學)——基礎課程	20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刑事司法及執法)——基礎課程	20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青年與社會服務)——基礎課程	20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傳理、公關及新聞)——基礎課程	20
	房地產管理高級文憑——基礎課程	20
	時裝造型及形象設計高級文憑——基礎課程	20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學)——基礎課程	20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基礎課程	20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財務策劃)——基礎課程	20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會計科技)——(基礎課程)	20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及心理學)——(基礎課程)	20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營養及食品管理高級文憑 —— 基礎課程	20
	醫療及保健產品管理高級文 憑 —— 基礎課程	20
	體育及康樂管理高級文憑 —— 基礎課程	20
香港三育書院	商務副學士	4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 學院	幼兒教育高級文憑(兩年制)	13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中國商業)	40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中國商業) (基礎課程)	40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市場)(基礎課 程)	40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金融)(基礎課 程)	40
	創意設計高級文憑(綜合平面設 計傳達)(基礎課程)	40
	會計學(副修銀行學)高級文憑	75
	會計學(副修銀行學)高級文憑(基 礎課程)	4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工商管理副學士(基礎年)	100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採購及物流高級文憑	25
	節目管理(資訊科技應用)高級文 憑	50
	電腦資訊系統(應用程式支援)高 級文憑	25
	電腦學(個人電腦系統及網絡管 理)高級文憑	25
	電腦學高級文憑	25
	銀行及證券高級文憑	50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護理學副學士先修課程	80
東華學院	護理學高級文憑	100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職業訓練局	商業及設計管理高級文憑	60
	國際酒店款接管理高級文憑：第四級別(四年制課程)	136
	專業管理及法學高級文憑	60
	傳訊及新媒體管理高級文憑	60
青年會專業書院	商業學高級文憑	35
	會計學高級文憑	35
總數	44	2 588

## 2015-2016學年新開辦課程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明愛社區書院	會計及財務高級文憑	60
	幼兒教育高級文憑	80
	公共行政及管理高級文憑	80
	旅遊學及款待業管理高級文憑 (酒店管理)	4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理學副學士(商業分析)	75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商業學高級文憑	105
	物流及運輸高級文憑	129
	公關及企業傳訊高級文憑	95
	出版及媒體實務高級文憑	40
香港浸會大學	影視表演高級文憑(專業範圍：表演技巧)	20
	電影藝術高級文憑(專業範圍：導演)	45
	電影藝術高級文憑(專業範圍：編劇)	45
	電影製作技巧高級文憑(專業範圍：電影攝影與燈光)	40
	後期製作高級文憑(專業範圍：剪接與混音)	3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文學副學士(創意媒體寫作)	30
	文學副學士(歷史及香港研究)	60
	理學副學士(地理及資源管理)	60
	理學副學士(樹木管理)	30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電腦學高級文憑(軟件及網絡開發)	80
	體適能，教練及運動管理高級文憑	80
	語言及企業傳訊高級文憑(日語)	25
	語言及企業傳訊高級文憑(韓語)	25
	專業會計學高級文憑(銀行學)	35
	旅遊業管理高級文憑(項目管理)	4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健康科學副學士	10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商學(工商管理)副學士	30
	社會科學副學士	3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健康護理高級文憑	54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飛機服務工程高級文憑	60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工商管理(專業會計／銀行及財務／市場學)高級文憑	40
	醫療護理高級文憑	60
	高級時裝設計與造型高級文憑	25
	會議展覽及活動管理高級文憑	40
	職業健康及安全高級文憑	30
	度假區及主題樂園管理高級文憑	30
	社會服務高級文憑	40
	獸醫護理高級文憑	30
	管理與商業心理學高級文憑	60
職業訓練局	設計高級文憑(攝影)	20
	設計高級文憑(視藝設計)	30
總數	40	2 028

## 2015-2016學年停辦課程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工商管理副商學士(中國商業管理)	75
	工商管理副商學士(國際商務管理)	50
	應用商業統計副理學士	75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恒生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副學士	140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會計學高級文憑及財務資訊管理 高級文憑(雙文憑)	86
	商業學高級文憑(企業管理)	46
	商業學高級文憑(經濟學)	25
	商業學高級文憑(財務)	50
	商業學高級文憑(環球商業管理)	32
	商業學高級文憑(市場學及媒體)	40
	企業傳訊及管理高級文憑	95
	環境學及職業安全高級文憑	45
	物流及運輸營運高級文憑	129
	產品設計技術高級文憑	40
香港浸會大學	影視表演高級文憑	35
	後期製作高級文憑	40
	電影製作技巧(電影攝影、燈光與 美術指導)高級文憑	45
	編劇及導演高級文憑	8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理學副學士(商業資訊系統)	2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會計學高級文憑(銀行學)	40
	會計學高級文憑(中國會計)	40
	會計學高級文憑(金融)	40
	電腦學高級文憑(網絡及保安)	40
	電腦學高級文憑(軟件開發)	40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中文)	30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英語)	30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日語)	30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韓語)	30
	項目管理高級文憑	5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運動、體適能及健康管理高級文 憑	80
	視覺傳意設計副學士課程	6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人文學科(中文傳媒寫作)副學士	40
	人文學科(文化研究與傳播)副學 士	30
	人文學科(翻譯)副學士	30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人文學科(視覺藝術)副學士	30
	商學(會計學)副學士	40
	商學(工商管理)副學士	40
	商學(金融服務)副學士	30
	商學(人力資源管理)副學士	30
	商學(市場學)副學士	40
	商學(旅遊管理)副學士	30
	社會科學(應用青少年學)副學士	30
	社會科學(行為學)副學士	30
	社會科學(經濟及金融)副學士	30
	社會科學(綜合課程)副學士	30
	社會科學(諮詢與輔導)副學士	30
	社會科學(公共政策及行政)副學士	30
	社會科學(社會學)副學士	30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銀行及證券高級文憑	30
	長者健康及護理高級文憑	30
	日本研究高級文憑	30
	旅遊學高級文憑	35
	青年輔導高級文憑	65
培正專業書院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35
	創意媒體科技高級文憑	30
	創新產品設計高級文憑	35
	資訊及通訊科技高級文憑	3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工商管理及服務管理高級文憑	28
	企業管理及商業資訊系統高級文憑	23
	數碼動畫及創意媒體高級文憑	28
	國際商業高級文憑	28
	英漢日語／英漢韓語商業傳意高級文憑	35
	時尚商品展示設計高級文憑	28
香港教育學院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70
	文學副學士(音樂)	60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設計學副學士(產品設計)	25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時裝學高級文憑	30
東華學院	社會科學副學士	50
職業訓練局	美容科學高級文憑	40
	商業心理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90
	展貿及文化事業管理高級文憑	30
	流動及社交媒體管理高級文憑	30
	光學科技高級文憑	30
	足病診療學高級文憑	50
耀中社區書院	幼兒教育副學士	20
	視覺傳達設計與持續發展副學士	40
	文學副學士	360
總數	77	3 628

## 2016-2017學年新開辦課程(截至2015年12月8日)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環境學及職業安全高級文憑	45
	醫護與健保行政高級文憑	40
	市場學高級文憑	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會計學高級文憑 —— 會計及銀行	50
	會計學高級文憑 —— 會計及財務策劃	40
	會計學高級文憑 —— 會計學	100
	商業管理學高級文憑 —— 人力資源管理學	30
	商業管理學高級文憑 —— 管理及電子商務學	20
	商業管理學高級文憑 —— 管理及心理學	40
	商業管理學高級文憑 —— 管理學	60
	商業管理學高級文憑 —— 管理及商業法律學	30
	運動教練學及運動表現高級文憑	50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香港浸會大學	創意電影製作高級文憑(專業範圍：電影攝影與燈光)	40
	創意電影製作高級文憑(專業範圍：表演技巧)	25
	創意電影製作高級文憑(專業範圍：導演)	45
	創意電影製作高級文憑(專業範圍：剪接與混音)	30
	創意電影製作高級文憑(專業範圍：編劇)	4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人文學科(文化研究與傳播)副學士	15
	人文學科(翻譯)副學士	15
	商學(金融服務)副學士	20
	商學(市場學)副學士	20
	社會科學(社會學)副學士	15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長者健康及護理高級文憑	25
	財務策劃高級文憑	15
	日本研究高級文憑	25
	旅遊學高級文憑	1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應用歷史學高級文憑	30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80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人力資源管理／市場學)高級文憑	30
	工程學高級文憑(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及管理／屋宇設備工程)	40
	營養及運動科學高級文憑	50
職業訓練局 <sup>(1)</sup>	廣告及市場傳播高級文憑	90
	數碼營銷及媒體傳意高級文憑	30
	國際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30
總數	34	1 270

註：

(1) 臨時數字

## 2016-2017學年停辦課程(截至2015年12月8日)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商業學高級文憑(市場學及管理)	305
	商業學高級文憑(市場營銷及廣告)	145
	商業資訊系統高級文憑	45
	牙科衛生護理高級文憑	24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會計科技)	20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銀行)	50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財務策劃)	40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	100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及電子商務)	20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及心理學)	40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學)	60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30
香港藝術學院	應用及媒體藝術高級文憑	30
香港浸會大學	影視表演高級文憑(專業範圍：表演技巧)	20
	電影藝術高級文憑(專業範圍：導演)	45
	電影藝術高級文憑(專業範圍：編劇)	45
	電影製作技巧高級文憑(專業範圍：電影攝影與燈光)	40
	後期製作高級文憑(專業範圍：剪接與混音)	3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房地產管理副學士	6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工商管理及企業行政高級文憑	25
	商業設計高級文憑	28
	金融服務高級文憑	25
	健康產品管理高級文憑	40
	流行文化與媒體研究高級文憑	25

院校	課程名稱	學額數目
香港教育學院	應用科學副學士(運動教練與管理學)	100
	教育副學士(通識研習)	36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福利)	80
	工商業副學士(中國商業)	25
	商業統計及電子計算副學士	40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學高級文憑	30
	工商管理(專業會計／銀行及財務／市場學)高級文憑	40
	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30
	環境管理與公共衛生高級文憑	50
	金融服務高級文憑	25
	會議展覽及活動管理高級文憑	40
	社會科學高級文憑	40
	社會服務高級文憑	40
	商學副學士	50
職業訓練局	廣告及品牌管理學高級文憑	90
	國際貿易高級文憑	30
總數	40	2 038

附件二

2013-2014學年至2015-2016學年按院校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平均每年學費及調整幅度

院校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調整 幅度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調整 幅度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調整 幅度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1,015- 56,540	4%至5%	51,800- 57,705	2%至6%	54,000- 60,500	4%至5%
明愛社區書院	-	-	48,500	首年 開辦	46,000- 48,500	不變

院校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調整 幅度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調整 幅度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調整 幅度
明愛專上學院	51,015- 55,390	4%至5%	51,800- 56,235	2%	54,000- 58,500	4%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7,250- 56,250	不變	47,250- 56,250	不變	47,250- 56,250	不變
恒生管理學院	48,000	7%	49,500	3%	-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2,500- 72,000	不變	52,500- 72,000	不變	55,000- 75,500	4%至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2,500	3%	52,500	不變	55,000	5%
香港三育書院	39,600	不變	-	-	-	-
香港藝術學院	45,000	5%	46,500	3%	48,000	3%
香港浸會大學	48,750- 66,978	14%	47,250- 55,000	10%	47,250- 55,000	不變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3,470- 51,600	2%至7%	47,100- 54,120	3%至8%	47,100- 51,600	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7,400	4%	42,000	12%	42,000- 65,000	1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8,000	不變	38,000	不變	40,000	5%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48,000	不變	-	-	-	-
嶺南大學	43,800- 50,000	不變	43,800- 50,000	不變	48,000- 52,500	5%至10%
培正專業書院	41,000	5%	41,000- 44,000	7%	-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5,225- 49,810	1%至10%	45,140- 57,375	1%至4%	46,575- 69,700	1%至5%

院校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調整 幅度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調整 幅度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調整 幅度
香港教育學院	48,100	15%至25%	48,100- 65,000	不變	48,100	不變
香港理工大學	50,400- 55,440	2%至3%	50,400- 55,440	不變	50,400- 55,440	不變
香港公開大學	45,000- 66,365	5%至19%	48,000- 72,700	7%至10%	51,000- 72,900	3%至6%
東華學院	52,500- 79,200	不變	52,500- 76,250	不變	60,000- 76,250	不變
職業訓練局	46,500- 47,750	不變	48,600- 49,800	4%至5%	51,200- 52,400	5%
耀中社區書院	60,500	13%	63,150- 63,650	5%	64,900	3%
青年會專業書院	44,250	3%	46,000	4%	43,200- 46,000	不變

註：

- 代表未有開辦有關課程。

## 康體場地所用鋪墊物料的安全

**19. 郭偉強議員**：主席，據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多個康體場地的人造草場、運動場跑道及遊樂場軟墊有採用廢棄車胎膠粒作填充物的鋪墊物料。由於該等膠粒含有重金屬及可致癌化學物丁苯膠，美國國家衛生部已於2011年把該物料列為致癌物。就康體場地所用鋪墊物料的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康文署轄下哪些康體場地採用廢棄車胎膠粒作填充物的鋪墊物料；是否知悉該等鋪墊物料所含廢棄車胎膠粒(i)來自何地及(ii)來自本地的百分比；康文署在採購鋪墊物料或進行有關工程時，有否要求供應商或承建商呈交檢測報告，以證明該等物料符合有關的國際安全標準；

- (二) 鑑於有研究人員指出當鋪墊物料的保護層受損毀，康體場地使用者接觸到鋪墊物料中的膠粒的機會便會增加，康文署如何安排轄下康體場地的鋪墊物料的維修保養工作；過去10年，康文署進行更換已損毀鋪墊物料的工程次數及所涉開支為何；及
- (三) 鑑於目前部分國家已禁止康體場地使用廢棄車胎膠粒作填充物的鋪墊物料，而早前亦有報道指康文署用作平整草地地球場草地所採購的砂粒貨不對辦和質素差劣，而且摻雜了貝殼和碎石，當局會否就康文署轄下康體場地鋪墊物料的成份、質量、安全性及所含雜質等制訂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主要由建築署負責設計及建造，當中運動場跑道、公園緩跑徑、戶外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場安全地墊，以及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都有用膠粒作地墊或填充物物料。

在運動場跑道、戶外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場所使用的安全地墊的物料當中，經過處理後循環再用的車胎膠粒，一般只會用作底層的物料，而面層則由合成橡膠製成。建築署的承辦商需要根據合約要求提交所採用物料的相關證明書，以證明所使用的物料是符合相關的國際安全標準。至於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所使用的膠粒物料會因應不同供應商本身的設計而可能有所不同。建築署會在合約上訂明承建商須採用符合相關國際安全標準的物料和工程規格。同時，根據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所訂定的標準，第三代人造草球場須不含有任何有毒物質。承建商須於工程完成後提交由獨立認可檢測機構為該人造草球場進行草坪表現和安裝的檢測證明書，以確保球場符合國際足協的相關標準。建築署一般不會在合約或工程規格內指定或限制物料的產地來源。

- (二) 康文署人員定期巡視康樂場地內的設施，包括跑道、安全地墊及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如發覺設施有受損情況，

會要求建築署或安排承辦商盡快進行保養及維修。承辦商需要根據合約要求提交所採用物料的相關證明書，以證明所使用的物料是符合相關的國際安全標準。此外，建築署及康文署人員亦會檢視其承辦商的維修工作，以確定承辦商採用按合約指定規格的物料和按工程規格完成工程。由於鋪墊物料的維修保養工程通常會與場地內其他設施維修工程一併進行，因此未能提供僅就更換已損毀鋪墊物料的工程次數及所涉開支的統計資料。

- (三)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的答覆，關於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的建造工程，建築署會在合約上訂明承建商須採用符合相關國際安全標準的物料。於工程完成後，承建商亦須提交由獨立認可檢測機構發出的檢測證明書，以確保球場符合國際足協的相關標準。建築署會適時檢討挑選和監管物料的機制，確保所採用的建築物料符合相關標準和適合有關場地使用。

就康文署轄下天然草地運動場而言，為提高草地的質素，康文署已採購質素較高、疏水性能較佳的石英沙供草地球場作鋪沙之用。自2014年5月起，康文署轄下運動場草地已開始使用石英沙作為日常平整球場草地的物料。康文署在採購石英沙粒的合約內清楚訂明沙粒的規格，包括沙粒的大小、顏色和不可含有雜質等。供應商在送交沙粒子署方場地時，必須根據合約要求提供相關證書以證明所供應的沙粒符合合約所註明的規格。此外，康文署人員亦會按照既定程序驗收沙粒，在確定合乎要求後，才會使用。

## 警務人員搜查和檢取財產的權力

**20. 張國柱議員：**主席，現時《警隊條例》(第232章)賦予警務人員搜查和檢取財產的權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被警務人員拘捕的人士當中，  
(i) 被警務人員查閱電話、電腦及其他電子物品(分類列出)內資料的人數分別為何(按表一列出)；

表一

財政年度	被查閱下列物品內資料的被拘捕人士數目		
	電話	電腦	其他電子物品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ii) 被警務人員檢取電話、電腦及其他電子物品(分類列出)的人數分別為何(按表二列出)；及

表二

財政年度	被檢取下列物品的被拘捕人士數目		
	電話	電腦	其他電子物品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iii) 被警務人員根據裁判官所發手令檢取電話、電腦及其他電子物品(分類列出)的人數分別為何(按表三列出)；及

表三

財政年度	根據手令被檢取下列物品的被拘捕人士 數目		
	電話	電腦	其他電子物品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二) 現時警方處理上述已檢取電子物品的程序和指引為何；處理該等物品內與案件有關及無關的個人資料的程序和指引分別為何；有否就該等物品制訂扣留時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政府綜合答覆如下：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6)條訂明：“凡任何人被警務人員拘捕，如該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以及該等報章、簿冊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摘錄、任何其他物品或實產是對調查該人所犯或合理地懷疑該人曾犯的罪行有價值的(不論就其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東西)，則在該人身上或該人被拘捕現場或現場附近搜查並取去上述各物，乃屬合法：但本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對任何個別手令所授予的搜查權力有所減損。”

法庭現正處理一宗有關警方行使上述條文所賦予的權力的司法覆核案件。張議員的質詢涉及該條文賦予警方搜查和取去物品的權力及個人資料的處理，質詢所要求的資料亦與該宗司法覆核案件有關係。若政府在本答覆中就題述事宜作出任何論述或提供相關資料，有可能影響該宗案件。由於該宗司法覆核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政府現階段不便就題述事宜作出評論。

### **規管提供獸醫服務及銷售用於治療動物的中成藥**

**21. 梁志祥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有非註冊獸醫的人士以中醫方法(包括處方中藥及進行針灸)診治動物，市面上亦有含中藥成分用於治療動物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出售。此外，用於治療動物的中成藥不受《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規管。關於規管提供獸醫服務及銷售用於治療動物的中成藥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有關非法提供獸醫服務的定罪個案宗數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的處罰為何；
- (二) 目前市民可透過甚麼渠道舉報非註冊獸醫的人士以中醫方法診治動物；

- (三) 目前市民可如何得悉以中醫方法診治動物的註冊獸醫曾否接受有關的專業訓練；當局會否考慮就註冊獸醫以中醫方法診治動物進行規管；
- (四) 會否考慮規管(i)用於治療動物的中成藥及(ii)含中藥成分供動物食用的保健食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本人得悉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推行的註冊獸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只屬自願性質，而管理局未有規定獸醫須公開他們曾修讀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以致市民難以掌握獸醫的專業資格有否與時並進，當局會否考慮要求管理局作出有關改善，以便市民了解獸醫的專業資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本港，任何涉及診治動物的行為，均受到《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的規管。《條例》第16(1)條訂明，任何人除非是已向香港獸醫管理局(“獸醫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sup>(1)</sup>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sup>(2)</sup>。違反有關規定者，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港元)及監禁1年。獸醫管理局是根據《條例》設立的機構，負責規管本港獸醫執業、註冊，以及註冊獸醫專業活動的紀律監管。至於供寵物食用的食品，現時並不受任何管制。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如上文所述，任何未向獸醫管理局註冊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而在本港提供獸醫服務的人，即屬犯罪。根據獸醫管理局秘書處所保存的資料顯示，在過去3年，並沒有因違反有關條文而遭定罪的個案。在該段期間，有兩宗懷疑非法提供獸醫服務的個案，警方因證據不足的關係，並未有對該兩宗個案作出起訴。

- (1) “獸醫外科學”(veterinary surgery)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包括：  
 (a) 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  
 (b) 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  
 (c) 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 (2) “獸醫服務”(veterinary service)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 (二)及(三)

現時，所有獲獸醫管理局接納為註冊獸醫的人士，必須已通過獸醫外科學及其他相關學科的考試，並曾接受訓練和取得經驗，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均為獸醫管理局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所接納的。註冊獸醫可以憑他們的專業知識決定如何診治動物，包括採用不同醫學類別(包括中醫學)和診治方法，但他們所採用的診治方法，須得到獸醫業界普遍的認同，並且符合獸醫管理局為註冊獸醫而訂定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

根據《條例》第8條，獸醫管理局秘書備存了一份名冊，內載所有已註冊獸醫的姓名、地址及獸醫管理局所指示的任何其他細節，以及該等人士的註冊所依據的資格。該名冊在獸醫管理局指定的辦事處內，免費供人查閱。市民亦可在獸醫管理局的網頁瀏覽所有註冊獸醫的名單，包括其姓名、註冊編號、註冊日期、在香港的主要及其他執業地址，以及其學歷等資料。市民如發現任何並非註冊獸醫的人士涉嫌從事獸醫外科學活動或提供獸醫服務，可向警方舉報，警方會作出跟進調查。

在選擇註冊獸醫為其寵物進行診治時，市民可向註冊獸醫查詢合適的診治方法，包括以中醫方法診治，以及該註冊獸醫是否接受相關的專業訓練，以選擇符合自己期望的獸醫。市民如懷疑註冊獸醫在專業方面犯失當或疏忽等違紀行為，可向獸醫管理局查詢，或根據《條例》第17條向獸醫管理局作出投訴。獸醫管理局秘書會在接獲投訴後作出跟進。

(四) 就中成藥而言，《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設立的規管架構只適用於供人使用的中成藥，《中醫藥條例》訂明的中成藥的定義，是有關專賣產品須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人的疾病或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換言之，用於治療動物的藥物或含中藥成分供動物用的保健食品皆不符合《中醫藥條例》訂明的中成藥的定義，並不屬於《中醫藥條例》的規管範圍內。

我們會留意市面上應用中成藥治療動物的情況，再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規管。

(五) 根據獸醫管理局制訂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第16條，註冊獸醫必須在技術及知識方面與時並進，確保其客戶持續獲得最佳的醫療方案。獸醫管理局推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鼓勵執業獸醫自願參與，以助其提升專業技術和知識，以及執業方面的專業能力。例如，執業獸醫參與有關的課程、講座、研討會、會議、籌備並出版或發表與獸醫工作有關的科學論文等活動，均會獲認可。符合獸醫管理局所訂要求的獸醫將獲發證書，並可在其診所展示證書及在名片印上“達到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要求”的字樣。個別獸醫達到計劃要求的日期，亦上載於獸醫管理局網頁，以增加計劃的透明度，讓公眾了解有關獸醫在持續專業發展的最新情況。

### 為資助學校提供的公眾責任保險

**22. 葉建源議員：**主席，本人得悉，學生及準備上任而仍未受《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保障的新聘教師如在參與資助學校的活動期間發生意外，可循教育局為資助學校投購的綜合保險計劃提出公眾責任保險索償，最高賠償額為每宗意外港幣一億元。然而，有意外中的傷者向本人反映，由於難以證明意外乃校方疏忽所致，加上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障事項非常狹窄(例如只會就學校疏忽所引致的死亡、精神創傷等嚴重意外作出賠償)，公眾責任保險索償個案的成功機會甚微。他們因此質疑該保險計劃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即為參與學校活動的人士提供保障。據悉，有學校額外為學生投購保障事項較全面(包括非學校疏忽所引致的意外)的意外保險計劃，以提高對學生的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個學年，教育局每年投購綜合保險計劃的保費及相關開支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5個學年，每年的公眾責任保險索償個案宗數、當中獲保險公司賠償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保險公司已支付的賠償總額，以及最高及最低的賠償款額分別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有為學生額外購買意外保險的資助學校數目，以及該數目佔全港資助學校總數的百分比；及

- (四) 日後會否投購包含承保範圍較闊和賠償條件較寬鬆的公眾責任保險的綜合保險計劃，以加強對學生及教師的保障；如會，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就有關事宜諮詢教育界相關人士；如否，教育局會否額外投購新的保險計劃，以提高對參與學校活動期間受傷的人士(特別是學生)的保障？

**教育局局長：**主席，任何人如在學校的日常運作因意外事故導致身體損傷，包括身體損害、疾病、身體不適、精神創傷或死亡等，及／或財產損失或損毀，均可循普通法的訴訟程序向有關學校索償。為向學校提供適度保障，政府替資助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計劃承保範圍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3部分。其中“公眾責任保險”是保障學校在日常運作時，引致任何人(包括學生、家長、未上任的教師、訪客等)因意外受傷，及／或因意外導致財產損失或損毀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保險公司會根據申報事故的情況及索償人提交的資料作出調查，如證實意外是因為學校的疏忽引致，保險公司會根據承保責任作出合理的賠償。至於“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給予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發生意外(不論意外是否因學校疏忽引致)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的一項恩恤安排，是為學生提供的一項附加保障，並不是個人全面保險。

就葉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綜合保險計劃”的保費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3項保險。投保安排以兩個學年為一個投保期，保費不能逐年分拆。過去4個學年“綜合保險計劃”的保費如下：

學年	保費(港元)
2011-2013	101,704,652
2013-2015	145,158,569

- (二) 為保障索償人的利益，現行承保“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要求學校一旦有意外發生，不論學校是否需要為意外事故承擔責任，都須向保險公司申報，因此學校向保險公司申報“公眾責任保險”的個案數目，不應視作索償數字。過去幾年，學校就“綜合保險計劃”的“公眾責任保險”向保險公司申報的個案及獲賠償個案數目如下：

學年	申報“公眾責任保險”個案	獲賠償個案
2011-2012	408	44
2012-2013	447	34
2013-2014	439	10
2014-2015	428	8

由於本局沒有索償數字，因此未能提供獲索償個案的百分比，而賠償金額涉及保險公司的商業運作，不便披露詳情。至於獲賠償個案數字不多，涉及多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因為部分個案仍在處理中，獲賠償個案的數字日後有機會增加；另一方面，則反映學校對風險管理的意識增強，故此因為學校疏忽而引致的意外只屬少數。

- (三) 由於資助學校額外為學生購買意外保險屬校本決定，不用向本局報告，本局並沒有相關的資料。
- (四) 一直以來，本局在投購“綜合保險計劃”時，會按政策和相關法例的要求，檢視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保險條款及學校的營運需要。現行的“公眾責任保險”已保障學校在日常運作時，引致任何人因意外導致的各類身體損傷(並不限於因嚴重事故導致的死亡或精神創傷)，及／或因意外導致財產損失或損毀，而索償安排是按照法例的規定而進行。“公眾責任保險”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為1億港元，在教育界內應屬相當高的保障額。事實上，承保範圍越闊，保費便會越貴。由於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有限，在合乎政策和相關法例的要求，並在善用公帑及謹慎理財的原則下，我們已適當運用資源為學校購買適切的“綜合保險計劃”。我們會透過日常接觸了解學校的需要，作為日後投購“綜合保險計劃”的參考。但我們必須指出，“綜合保險計劃”的“公眾責任保險”並非個人全面保險，如有需要，學校及家長可自行購買額外的保險。

## 樹木管理及護養工作

**23. 梁繼昌議員：**主席，上月底，皇仁書院在未有事前公布下，把校園內高士威道停車場入口旁一棵有數十年樹齡的石栗樹移除。此事引起傳媒和公眾關注，並有市民質疑校方的做法。關於樹木管理及護養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皇仁書院所在地段的契約是否載有樹木保育條款；如是，校方在移除上述石栗樹前有否向地政總署申請並徵得同意或作出通報；
- (二) 政府基於甚麼準則及考慮因素，決定在批租政府土地時是否在有關契約中加入樹木保育條款；
- (三) 現時載有樹木保育條款的土地契約數目，以及所涉土地的數目及位置為何；
- (四) 第(三)項所述的已批租土地當中，哪些土地上有一棵或以上的樹木已列入《樹木登記冊》，以及每幅此類土地有多少棵此等樹木，並按樹木分類(即(i)古樹名木、(ii)石牆樹、(iii)古樹名木及石牆樹，以及(iv)需持續監察的樹木)列出分項數字；
- (五)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負責檢查樹木狀況的承辦商的專業資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六章指出，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統籌各樹木管理部門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特別是樹木管理部門之間如何劃分路旁樹木管理責任存有灰色地帶，以及樹木辦應更有效統籌9個主要樹木管理的政府部門以外的其他部門的相關工作，政府會否考慮把樹木辦升格為政府部門，專責處理全港樹木的管理及護養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按“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負責管理樹木所在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各部門會按政府現行相關政策指引、技術通告和良好作業方法等，妥善管理和護養樹木。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負責訂定和督導樹木管理政策，協調各部門以“綜合管理方式”進行樹木管理工作。

關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自70年代和80年代中期開始，政府當局已分別在土地契約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園境條款”。就重新發展土地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可通過規劃機制或在修訂土地契約時，就保育樹木加入新的規定。

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地政總署紀錄，皇仁書院所在的土地早年以永久撥地形式撥予教育局使用及管理，該政府撥地不屬於私人地段的契約，亦沒有附帶樹木保育條款。按教育局提供的資料，該校一向有聘任專業園藝保養服務承包商公司定期檢視校內樹木，並作適度修剪。根據該公司最近的詳細檢查及風險評估報告，確定原栽種於高士威道停車場入口旁的一棵石栗樹，已經開始壞死，不能救治，故此，必須移除，以免對師生及途人構成危險。為慎重起見，校方曾再諮詢另一所專業公司的意見，亦得出同一結論，建議校方盡早移除石栗樹。皇仁書院在2015年10月底向地政總署提出移除該樹，由於該幅土地沒有樹木保育條款並已撥予教育局，地政總署將有關事宜轉交教育局考慮及處理。教育局表示，在教育局不反對下，皇仁書院在11月27日已移除該樹，以免危及師生安全，並已通報教育局有關安排。

(二)及(三)

就不同時代簽訂的地契，其條款不盡相同。“樹木保育條款”大約在70年代起才載於地契內。至於政府撥地的工程條款，在70年代亦會因應個別情況而包涵類似的樹木保育條款。由於涉及地段數目眾多，地政總署亦沒有載有“樹木保育條款”私人地段的統計資料。但無論地契是否載有“樹木保育條款”，業主有責任妥善管理其物業，包括種植在私人土地上的樹木。

(四) 由於香港的樹木數量龐大，而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會隨着它們的生命周期及外在環境改變發生變化，公眾積極參與監察社區內的樹木狀況，是我們的樹木風險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為促進全民監察社區樹木，自2010年7月開始，樹木辦將以下由部門管理3個類別的樹木資料，上載於《樹木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i) 重要而且需要持續監測的樹木，如古樹名木及石牆樹；

- (ii) 完成詳細樹木風險評估但仍待完成緩減風險措施的問題樹木；及
- (iii) 樹木辦或部門接獲的投訴或轉介個案中，需要持續監測的樹木。

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已批租並載有樹木保育條款的土地上，共有兩幅土地各有一棵樹木在未批租前已被列入《古樹名木冊》，所以亦收納在《樹木登記冊》內。《樹木登記冊》上其餘的樹木皆位於政府土地上。

現時《樹木登記冊》上的樹木，包括(i)482棵古樹名木(其中35棵為石牆樹)、(ii)348棵石牆樹(其中35棵為古樹名木)、(iii)35棵同時為古樹名木的石牆樹，以及(iv)112棵需持續監察的樹木共907棵。

- (五) 現時並無法例規管負責檢查樹木狀況的承辦商的專業資格，不過樹木辦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中詳細訂明負責進行樹羣檢查及個別樹木檢查的人員所需學歷、專業資格、培訓及相關工作經驗。各政府部門會在相關的樹木管理合約條款中加入這些要求。就私人地段內的樹木，地政總署在發出勸諭信時，會提醒私人地段業主參考發展局“樹木網頁”中所提供的認可服務承辦商／專業團體成員的資料。

此外，工務部門備有專門承建商名冊(綠化工程)，有意為工務部門提供園境服務的承建商須先申請列入名冊，方可投標參與樹木護理工作；而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另備承建商名冊承辦其綠化工程。

承建商必須符合既定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準則，才可獲准名列專門承建商名冊(綠化工程)。該名冊對承建商員工有既定的資格要求，以配合在管理、督導及技術層面的樹木護養工作。承建商的服務表現會在評核報告中反映，如表現欠理想，將會影響其競投其他樹木工作合約的機會。發展局已聯同有關部門，全面檢討為政府部門提供樹木管理服務的承建商的管理安排，包括樹木從業員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要求，以鼓勵業界持續提升專業性及服務水平，以及讓部門對這些服務的應有專業水平有所參

考。長遠而言，希望令香港整體樹木管理水平及作業質素得以提升。

我們現正加強與各專業團體和職訓機構，如香港園境師學會及職業訓練局合作，推展本行業的專業認證和職業技能評核等。

(六) 全港樹木眾多，分布於不同場地和設施之中，若交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管理，會產生實際困難。現時，負責管理樹木位處的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管理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這是權責清晰，而且更能充分善用資源。但若交由單一政府部門管理全港樹木，這與同一設施或土地的日常管理便會產生協調上的困難，以及職責分散的問題。

舉例來說，根據現行的“綜合管理方式”，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在執行郊野公園內的防火巡邏及保養公園內康樂設施(例如燒烤場地等)的日常職務期間，兼顧公園內的樹木護理職責，避免郊野公園的管理工作變得架床疊屋。

樹木管理方面的“綜合管理方式”參考斜坡維修的職責安排。後者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

## 廢物回收

**24.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於2013年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載列的其中兩個目標是：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由2011年的每日1.27公斤減至2022年的每日0.8公斤或以下，以及廢物回收率由2011年的48%提升至2022年的55%。另一方面，由於內地近年經濟放緩，對可循環再造物料需求大跌，以致塑膠、紙張及金屬廢料的價格分別下跌四成、三成及八成。據悉有不少塑膠回收商已停止收購塑膠廢料，因此有大量塑膠廢料被送往堆填區丟棄。關於廢物回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去年至今年上半年，塑膠廢料的平均回收率及棄置量分別為何；過去5年，每年紙張及金屬廢料的平均回收率及棄置量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本港每年出口往內地的塑膠、紙張及金屬廢料的數量及出口價格分別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在本港循環再造為有用物料的塑膠、紙張及金屬廢料的數量分別為何；
- (四) 有否研究近月運往各堆填區丟棄的廢物的數量是否有增加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以及在該等廢物當中的可回收廢物的數量為何；
- (五) 鑒於據悉有部分屋苑的垃圾房經常堆積大量可循環再造的塑膠廢料，當局有否了解有關情況；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有否接獲市民的有關投訴；若沒有了解，原因為何；
- (六) 鑒於當局正逐步推行“綠在區區”計劃，藉以向社會各階層推廣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回收不同種類的物料，當局有否訂定各類廢料的目標回收率及回收數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鑒於按照香港資源循環藍圖，政府會於2013至2015年期間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參與活動及草擬有關法案，有關工作目前的進展(包括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公眾參與活動的時間表)為何；
- (八) 鑒於在各區設置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所收集到的廢物數量多年來一直沒有明顯增長，當局會否考慮在各區設置更多該等回收桶；會否考慮仿效某些國家的做法，在公眾地方只設置兩類垃圾桶以收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廢物，以方便市民丟棄可回收的垃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鑒於環境局在今年10月推出涉及10億元的回收基金以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但要到明年3月才會批出第一批資助，當局有否短期措施協助回收商在資助獲批之前應付經營困難；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 會否考慮仿效鄰近地區(例如台灣)的做法，設立完整的回收產業鏈(包括推行廢物處置按量收費，並把所得收入用以資助回收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 在2014年，廢塑膠的回收率及棄置率分別是12%和88%，被循環再造的塑膠可回收物料為99 000公噸，被棄置的廢塑膠為736 000公噸。2015年的相關數據尚在收集及整理中，因此我們未能提供2015年上半年的數據。

廢紙及廢金屬在過去5年的回收率及棄置量詳見附件一。

(二)、(三)及(四)

有關廢塑膠、廢紙和廢金屬回收再造的相關數據見附件二。政府沒有正式統計可回收物料的回收價格。我們一直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通過各種途徑了解業界運作及市場情況。據我們觀察所得，按照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港產品出口”報關資料計算所得的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港產品出口”單位貨值(即貨值除以貨量)，近年確受外圍環境影響而普遍出現下跌趨勢。過去5年各類主要可回收物料的“港產品出口”單位報關貨值的詳情見附件三。

根據我們在廢物設施初步搜集的數據，2015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運往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分別為928 000公噸和956 000公噸，比去年同期分別多2.7%和2.7%。至於該等廢物當中包含的廢物成分，我們目前仍在進行統計及分析的工作，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數據。根據我們在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日常監察，未有發現有大批的可回收物料被送往堆填區棄置。

(五)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與本地回收業界緊密溝通，並密切監察可回收物料(尤其是塑膠)的市場動向。目前，廢塑膠的回收量和回收價值確實受到不少外圍因素影響，例如油價下跌和相關市場收緊出入口管制措施等。然而，我們從業界得知，本地市場對乾淨及已分類的廢塑膠仍有一定需求。因此，環保署將繼續藉着宣傳及公眾教育，呼籲市民做好廢物源頭分類，不要讓可回收物料受到污染或混雜其他廢物，務求增加包括塑膠在內的可回收物料的價值及回收量。

我們曾視察不同屋邨屋苑、社區收集點及廢塑膠回收場，得知廢塑膠的收集、回收和處理工作仍大致如常。據我們

了解，部分回收商已因應有關情況，調整回收處理工序，靈活調整倉儲量，並同時找尋其他出路。

環保署有留意個別消息提及有廢塑膠積存，但並沒有收到屋苑要求協助處理大量廢塑膠的個案。雖然如此，環保署已主動接觸物業管理業界，表示如有需要，可以協助聯絡回收商，以收集並處理可回收物料。

(六) 政府正逐步推行“綠在區區”計劃，在全港18區各設一個項目，由非牟利團體營辦，從而在社區層面加強環保教育，並補充業界回收工作，尤其是針對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例如電器、電腦、膠樽、玻璃樽、慳電膽及充電池)。由於“綠在區區”尚在初期運作階段，首兩個項目的回收目標現為每年不少於250公噸。日後有關的要求可隨地區情況及運作經驗而調整。

(七) 政府致力盡快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籌備工作主要分以下4方面：

(i) 制訂有效的行動計劃，以便在不同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實施收費；

(ii) 開發相關的配套設施；

(iii) 加強公眾教育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

(iv) 草擬賦權法例，為收費提供法律基礎。

目前，各項籌備工作進展良好，詳情見附件四。

(八) 為改善在公眾地方設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收集和處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要求承辦商必須將收集到的回收物料送交經環保署視察的回收商，確保收集的回收物料得到妥善處理及回收，以增強市民對使用位於公眾地方廢物分類回收桶的信心。此外，政府亦對承辦商的運作進行緊密監察，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另一方面，政府亦致力透過不同的社區活動，推廣市民做好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提升在社區收集到的回收物料的質和量。

為進一步推動減廢及資源回收的工作，環境局將成立一個督導小組，以檢討垃圾設施和廢物分類回收設施的設計和在公眾地方的擺放位置，並會提出改善建議，以配合日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實施。在過程中，督導小組會考慮包括在各區設置更多廢物分類回收桶和其設計的建議。我們會在過程中充分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九) 回收基金旨在藉協助回收業提高營運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把更多廢物轉化為有用資源和產品。回收商提升其營運能力後，面對市場波動所帶來的挑戰時會更應付自如。

為方便小型回收商申請回收基金的資助，我們已推出小型標準項目，通過簡化申請程序，讓他們更容易申請資助，提升他們對可回收物料的收集和處理能力／效率，從而降低營運成本。

我們最近亦加強聯繫物業管理公司和相關各方，鼓勵他們採取措施以改善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安排。該等措施包括爭取他們積極參與回收工作，妥善把廢物分類，以及盡可能沖洗可回收物料。這些措施都有助減省回收商的運輸及處理成本，並能改善可回收物料處理過程中的衛生情況。此外，我們又向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的界別代表反映回收商關注的事宜和所提建議。環保署會繼續協助不同持份者互相溝通，以期改善本港整體回收業務環境。

- (十) 政府不時參考其他國家及城市的經驗，以制訂措施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和提高回收率。我們推動回收的工作，不單有助減輕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亦可協助建立回收產業鏈。其中相關的措施包括：

- (i) 發展環保園，為回收業提供租金相宜的長期土地，以協助並鼓勵業界作出投資。環保園租戶在2014年共處理逾15萬公噸可回收物料；
- (ii) 在政府部門推廣環保採購政策，以刺激對環保產品的需求，為循環再造／環保產品及物料提供出路；

- (iii) 成立10億元的回收基金，協助回收商改善可回收物料的收集網絡、投資機器以降低處理成本、開發增值的循環再造產品、開拓新市場、為回收工序取得認證、接受培訓以提高技能和職安健意識等；
- (iv)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現時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有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強制生產者責任計劃；及
- (v) 藉着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各類專為中小企業而設的基金，鼓勵發展回收科技以提升本地回收業的水平。

政府會繼續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適時跟進並加強措施，為本地回收業務增值，促進綠色循環經濟。

#### 附件一

#### 廢紙和廢金屬的回收率、棄置率、回收量及棄置量 (2010年至2014年)

年份	回收率		棄置率		回收量		棄置量	
	廢紙	廢金屬	廢紙	廢金屬	廢紙	廢金屬	廢紙	廢金屬
	(%)	(%)	(%)	(%)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2010	62	92	38	8	1 195	720	732	64
2011	64	92	36	8	1 278	782	705	66
2012	63	87	37	13	1 162	578	697	87
2013	61	90	39	10	1 035	602	666	65
2014	57	92	43	8	948	921	702	76

註：

- (1) 香港為自由貿易港。現時並沒有環保法例要求一般回收物料強制申報資料。環保署是以貿易報關中有關回收物料的資料作為計算回收資料。廢物回收量主要是基於在貨物報關中申報的回收物料的“港產品出口”數字，輔以從環保署的“廢物回收調查”中搜集到的“本地廢物於本地循環再造量”資料統計而得。廢物棄置量則是基於廢物處理設施紀錄所得的棄置物的重量數據，輔以從“廢物成分調查”中搜集到的各類廢物成分統計而得。
- (2) 廢物回收率是從廢物產生量中回收得到的回收物料百分比。廢物產生量是廢物棄置量和廢物回收量的總和。

## 附件二

廢塑膠、廢紙和廢金屬的回收量  
(2010年至2014年)

年份	廢塑膠		廢紙		廢金屬				
	出口作循環再造	在本地	出口作循環再造	在本地	出口作循環再造	在本地			
	運往內地	運往其他地方	循環再造	運往內地	運往其他地方	循環再造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2010	1 534.6	38.5	3.8	1 169.0	25.5	0.0	448.3	268.0	4.1
2011	822.8	16.5	3.9	1 254.2	24.2	0.0	297.0	475.8	9.6
2012	304.1	3.9	8.6	1 149.8	12.5	0.0	162.9	407.1	8.0
2013	186.1	4.9	51.7	1 009.8	23.7	1.1	171.5	413.5	16.8
2014	69.9	12.8	16.0	922.7	25.2	0.0	77.1	843.1	0.5

註：

- (1) 廢塑膠、廢紙、廢金屬的數字的來源見附件一的註(1)。
- (2) 其他資料由相關回收物料的貨物報關申報和環保署的“廢物回收調查”所搜集。

## 附件三

廢塑膠、廢紙和廢金屬的“港產品出口”平均單位報關貨值  
(2010年至2014年)

年份	廢塑膠	廢紙	廢金屬
	(每公噸千港元)	(每公噸千港元)	(每公噸千港元)
2010	2.3	1.5	4.4
2011	2.4	1.8	5.0
2012	2.4	1.7	5.9
2013	1.7	1.5	5.3
2014	1.7	1.4	4.4

註：

- (1) 單位貨值是貨值除以貨量而非價格，可受非價格因素影響而出現變動。例如整批可回收物料中包含不同種類的比例和質素等。然而，在一般情況下，單位貨值的趨勢可視作粗略反映價格的趨勢。

附件四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相關籌備工作的主要進展**

- (i) 制訂有效的行動計劃，以便在不同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實施收費：我們現正透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及其轄下的分組開展工作，研究各類收集點為配合實施按量收費所需的相應運作細節，從而制訂包括循規標準、執法策略等行動計劃。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環保署、食環署、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高層人員，亦會按需要增補來自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
- (ii) 開發相關的配套設施：我們已完成一項技術測試，研究改裝所有由／代食環署營運的垃圾車，加裝點算垃圾桶數目的自動系統及相關發單系統，以支援採用“以整幢樓宇按廢物容量”方式的臨時收費機制。我們現正因應測試結果，考慮未來路向。
- (iii) 加強公眾教育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5,000萬元撥款，以支援社區參與計劃，讓不同類型樓宇的廢物產生者及相關持份者預習收費程式和檢討其減廢成效，及早為全面推行收費作好準備。基金已接獲首批申請，預期可於2016年3月或之前完成批核。
- (iv) 草擬賦權法例，為收費提供法律基礎：我們現正因應(i)項的研究結果，擬備草擬指示初稿，並正徵詢律政司和相關部門的意見。

### **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報告的建議**

**25.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任行政長官於2012年2月26日宣布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並由退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委員會負責檢討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官員，用以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制度。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提交報告，並提出36項建議。當局於去年11月26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已經落實該報告內超過一半的建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委員會提出的上述建議包括：(i)《政治委任官員禮物記錄冊》應改稱《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記錄冊》，並應涵蓋

政治委任官員收取的相關利益及註明其估值，以及(ii)《行政長官利益登記冊》、《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記錄冊》和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禮物及贊助聲明如尚未上載至相關網頁則應上載，政府是否已落實該兩項建議；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政府至今尚未落實委員會的哪些其他建議，以及尚未落實的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我獲授權答覆如下：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提交報告(“報告”)，共提出36項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報告發表當日，已表示原則上認同報告的建議，並會考慮如何跟進落實各項建議。

特區政府至今已經落實報告內超過一半的建議，包括修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就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和款待等事宜作出規定，以及就有關事宜訂立指引。

有關行政長官獲贈禮物及接受贊助的相關資料已上載至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行政會議成員亦須就其所接受的贊助及禮物按利益申報制度申報，有關申報均會上載至行政會議網頁。就修訂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記錄冊等建議，特區政府會作出適當跟進。

就《守則》及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制度作為政策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建議，行政長官現時已自願遵守《守則》的規定及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申報其財務及其他利益。申報的公開部分亦已上載至行政長官辦公室及行政會議網頁，供公眾查閱。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建議涉及《基本法》關於特區政治體制的規定，也涉及《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在特區的憲制地位，因此應該通盤考慮相關憲制和法律規定及運作問題。特區政府正按照上述原則，根據《基本法》訂立的憲制框架和現有法律規定，研究有關問題。在完成之後，將適時啟動立法程序。

就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規管機制的建議，特區政府將持續累積相關運作經驗，在適當時機會因時制宜，優化制度。

## 法案

### 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為期30年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將在2016年8月7日屆滿。專營權屆滿時，東隧即會歸屬政府並成為政府隧道。我們要為東隧成為政府隧道後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所需的法律基

礎，也要廢除規管東隧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東區海底隧道條例》(香港法例第215章)(“《東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東隧由政府接收後，與其他政府隧道一樣，將歸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框架之內。

條例草案旨在把東隧加入條例適用的隧道名單內，以及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A章)(“《規例》”)，其中主要的修訂包括：

- (一) 修訂隧道費的收費表，將向通過東隧的車輛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及修訂移走費和許可證費的收費表；及
- (二) 訂明若干與東隧運作有關的規定，包括須領有許可證才可以通過東隧的車輛類別、對運載危險品車輛通過隧道所施加的限制，以及在東隧使用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

條例草案亦訂明所需的保留條文和過渡性安排，以確保即使政府廢除《東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後，政府如果需要繼續處理某些事宜，就該等事宜所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或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

此外，條例草案包括若干相應修訂，以廢除在其他法例中有關《東隧條例》或專營公司的提述。例如，《公職指明公告》(第1C章)有關《東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提述將會被廢除。

政府在2015年11月6日就建議的法例修訂諮詢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並無反對把東隧納入條例的法律框架的立法建議。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較為關注政府何時會透過調低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收費，以合理分布3條過海隧道(包括紅磡海底隧道)的交通流量。我們重申，任何收費調整方案均須把3條過海隧道一併考慮。假若政府只調低東隧的收費水平，轉往東隧的車流幾乎肯定會令九龍東及港島東的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儘管西隧目前的車流未達其設計容量，但卻受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所局限。不過，我們預料當中環灣仔繞道將來開通後，會有助紓緩西隧連接道路的擠塞情況，讓政府在制訂過海隧道交通合理分流整體方案時，有較大空間考慮實施

一個全面涵蓋3條過海隧道的收費調整方案。我們已承諾交通事務委員會，在完成東隧歸屬政府事宜後，政府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在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公眾。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對東隧在專營權屆滿後的正常運作，是必不可少的，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代理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動議二讀《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基本法》規定的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動議二讀《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藉以完善就企業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而言的現行利息扣除規則，實施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稅率，以及釐清銀行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即Basel III）資本充足要求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為了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財資中心，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修訂《稅務條例》，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除，而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則可獲寬減利得稅50%。

近年，亞洲市場業務成為企業增長和創造收益的重點所在。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完善的銀行網絡、資金充裕的資本市場、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並且能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對於有意設立區域財資中心的公司來說，這些條件至為重要。同時，提高香港吸引全球各地企業來港開展財資業務的競爭力，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主要平台，也便利跨國企業管理內地以至整個地區業務的流動資金。若更多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將有助香港推動“總部經濟”及“一帶一路”的發展，促進跨國及內地企業透過香港籌集資金及管理財政資源和風險。

然而，香港的利得稅稅制尚未有為企業財資中心業務而特設的條文。部分市場人士認為，《稅務條例》的利息扣除規則相對來說不大有利於跨國企業與香港境外的相聯法團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完善適用於因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收入的稅務規則，並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利得稅寬減稅率，以期提升香港吸引企業財資中心落戶的優勢。

具體而言，條例草案調整現行的利息扣除規則，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借款人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指明條件之一，是該筆貸款交易的利息收入須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課稅，以防有

公司為蓄意避稅而巧立利息支出名目，因而減少其在本港的應評稅利潤。

同樣，為把利息收入當作營業收入以達致對稱的稅務處理，條例草案建議明確訂明，如某法團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時貸款予非香港的相聯法團，即使貸款是在香港境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仍會被當作是源自香港的利息收入，須繳納利得稅。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實施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稅率，定為現行企業利得稅率的一半(即8.25%)。

為防止有公司把不屬於財資中心的收入也轉入擬議的半額稅率制度，條例草案訂明，凡選擇半額稅率制度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必須是只從事企業財資活動的獨立法團。考慮到市場需要，條例草案訂立了安全港規則，使利潤主要來自於經營及資產主要用於財資活動的企業也可以按半額稅率課稅。

我們注意到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已公布最新的國際標準，以遏制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避免出現雙重不課稅或把利潤轉移至低稅制度的情況。條例草案為半額稅率制度訂立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須為獨立法團的建議規定，並載有安全港規則及防止避稅條文，以確保建議與為遏制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而設的最新國際標準相符。

此外，我們藉此機會，釐清銀行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充足要求而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自2013年以來，因應《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銀行正從多方面加強資本基礎，包括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籌集資金。這些票據兼具債務和股權的特點，我們和業界都認為有必要釐清這些證券在本港稅例下的處理。

為此，政府建議在《稅務條例》增訂條文，把銀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使該等證券所產生的相關分派在計算扣除額和應課稅款時都應視為利息。換言之，監管資本證券所產生的分派會視為利息開支，可從銀行的應評稅利潤予以扣除。同時，現行視債券的分派或利潤款項為應課利得稅的營業收入的規定，亦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的分派或利潤款項。

為防止銀行利用發行監管資本證券避稅，條例草案訂立了防止避稅條文，藉以處理銀行與相聯者就上述證券交易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以及評定曾發行上述證券的境外銀行集團就其香港分行的應課稅利潤可獲得的利息扣減。

相應地，由於條例草案會對監管資本證券給予與債務證券相類的稅務處理，該等證券的轉讓應如其他債券相關的轉讓交易一樣，會獲印花稅寬免。

主席，政府在今年6月1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就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安排所提出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大致上贊成有關建議。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條文時，也徵詢了財資專業、稅務顧問業界和銀行業的意見。

我希望立法會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修訂適用於企業財資中心營運的稅務規則，有助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成立財資中心，從而帶動對本地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有利香港發展“總部經濟”，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商業樞紐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動議二讀《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為準備2016-2017年度舉行的多項公共選舉，我們建議透過條例草案對選舉法例和其他相關法例，進行技術性修訂，包括：

- (一) 劃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一些期限；
- (二) 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相對應的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
- (三) 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在劃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方面，經考慮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在各項公共選舉中，統一有競逐和無競逐界別或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讓所有選舉團隊均可在選舉活動完結後，根據劃一期限，一併計算、核對和攤分選舉開支。按照同一邏輯，我們亦建議將有關修訂涵蓋一些其他可能會導致在同一選舉中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不同的情形，包括部分選舉程序終止及部分選舉未能完成等情況。

在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相對應的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方面，有關修訂屬於技術性修訂，主要是更新一些團體在法例上的名稱、移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及新增符合資格的團體。

在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方面，有關的修訂已經透過去年通過的《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適用於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等公共選舉，包括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改善一些法例條文的表述、完善一些法定程序的要求等一系列技術性修訂。條例草案將就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法例作出修訂，使這兩個選舉的選舉安排與其他公共選舉看齊。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盡早實施有關修訂。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 **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根據現行法例，有意經營不同類別持牌處所的人士(下稱“申請人”)只可依靠消防處為有關處所進行消防風險評估，以及證明其處所符合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人員會實地視察有關處所，評估消防安全風險，然後發出一套消防安全規定，訂明該處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工程，例如須安裝的消防裝置和設備及通風系統等。申請人其後須委聘註冊承辦商或工人進行工程。工程完成後，消防處人員便會進行查核。若確認合乎規定，消防處會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或通知書，供申請人呈交有關發牌當局，以申領牌照。

為方便營商和善用專業人力資源，我們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透過委聘市場上的專業工程師和合資格人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等服務。

建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讓申請人在消防處以外有多一個選擇，以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程序。註冊消防工程師預期能夠提供較靈活的服務，例如在較彈性的時間進行實地風險評估或查核等。此外，根據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資源和人手，我們預期他們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完成所須的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因此會吸引申請人(尤以經濟負擔能力較高的申請人，例如酒店和大型娛樂場所等)選用這服務。

這個計劃既方便營商和善用專業人力資源，亦會為註冊消防工程師創造機會，有助本港消防工程專業的發展。在推出新計劃後，消防處仍會繼續提供現有服務供申請人選用，即申請人可選擇由消防處作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或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師。

為審慎起見，我們計劃先於訂明處所的申請牌照過程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待計劃實施大約兩年後，消防處會檢討計劃的成效。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考慮日後是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範疇。

### 條例草案的目的

現行的《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無訂明除消防處以外，任何第三方可參與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消防證明書的工作，或賦予處長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權力。因此，政府有必要修訂《消防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事宜訂立規例，並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訂立新的附屬法例，涵蓋該計劃的實施細節，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機制和職責、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以及就有關計劃發出的實務守則等。

### 公眾諮詢

消防處分別於2007年及2011年進行業界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對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意見。一般來說，持份者大都支持引入該項計劃。其後，消防處於2012年年中至2013年年中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便更準確評估擬議計劃對持份者的營商環境有何影響。研究結果亦顯示，持份者普遍支持擬議的計劃，而市場亦有足夠合資格的準註冊消防工程師可供聘用。

我們已在今年11月3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對各項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 結語

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讓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盡早制定一條新的附屬法例，以列明擬議計劃的實施細則。條例草案及新的附屬法例獲通過後，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便可開始實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毛孟靜議員(譯文)**：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3分暫停會議。

**附錄I****書面答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謝偉俊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要求就財務中介服務的投訴提供的資料，現載錄如下：

**有關財務中介服務的投訴<sup>(1)</sup>**

年份	香港海關	消委會	警方	公司註冊處
2013	10 <sup>(2)</sup>	38	-	3
2014	35	75	-	7
2015 (截至11月)	126	127	306 <sup>(3)</sup>	3
總數	171	240	306	13

(1) 上述數字可能包括事主向不同部門及機構作重複投訴的數字。

(2) 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涵蓋商戶提供的服務，由2013年7月19日起生效，故香港海關提供的投訴數字由當日起計。

(3) 警方在2015年8月前並沒有備存有關財務中介服務的投訴個案數字。

**附錄II****書面答覆****發展局局長就黃碧雲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水渠道綠化項目的最新進展：水渠道綠化項目的其中一個部分，是於水渠道近彌敦道一幅前油站用地設立一個休憩處，該休憩處已於2011年落成。為綠化該休憩處周邊的環境，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地管會”）在2015年3月的會議上通過於該休憩處旁的土地放置花盆。現時該處已放置花盆，而原有的鐵絲網現已移除。

至於水渠道綠化項目的剩餘部分，即水渠道與通菜街交界的前油站用地的綠化工程，由於運輸署與路政署正研究將該位置闢作行車道，讓車輛可直接由通菜街駛往太子道西，以改善地區交通，故餘下的綠化計劃將在有關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進行。由於有需要分隔道路，水渠道與通菜街交界的前油站用地目前仍圍着鐵絲網。為綠化該圍封範圍的環境，區議會地管會在2015年7月的會議上通過在該處放置花盆。現時花盆已放置於圍封範圍內，而相關政府部門會確保該處的環境衛生。

**附錄III**

**書面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T合約員工事宜，過去5年，政府公開招聘了259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當中包括12名T合約員工，約佔總數的5%。如果個別T合約員工對相關的公務員職位感興趣，他們可在政府進行招聘時提出申請。當局會按機制公平地處理所有申請。

**附錄IV****書面答覆****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公營機構試驗計劃，截至2015年10月底，創新科技署根據公營機構試驗計劃共批出105個試用項目，當中58個項目已完成。這些完成項目中，有41個項目的研發成果已達實踐化及商品化階段，包括透過特許授權協議或合約研究轉移相關技術予業界，或繼續由相關公營機構應用有關技術。

**附錄V****書面答覆****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就莫乃光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1823熱線服務解答市民有關22個參與政府部門的服務查詢。二十二個參與部門的名單如下：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 (2) 建築署；
- (3) 屋宇署；
-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 (5) 公司註冊處；
- (6) 渠務署；
- (7) 機電工程署；
-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 (9) 香港郵政；
- (10) 路政署；
- (11) 勞工處；
- (12) 地政總署；
- (13) 土地註冊處；
-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15) 海事處；
-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17) 差餉物業估價署；
- (18)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 (19) 社會福利署；
- (2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21) 運輸署；及
- (22)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附錄VI****書面答覆****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就梁繼昌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2014年，1823接獲共4 006 015個來電，共處理1 909 062個查詢個案及351 682個投訴個案。1823的統計數字載列於1823網頁—<http://www.1823.gov.hk/big5/based/performance.aspx>。